

# 聖靈

## HOLY SPIRIT MONTHLY

本月主題 p.30

異象  
異夢  
預言

異象異夢若出於神，  
總有一天神會顯明出來，  
也必親自實現，  
並安排見證顯露的機會。

p.1

God is not ashamed  
to be called their God

p.8

真理是甚麼？

p.66

三首靈歌

p.70

神與我同在



# 要等候父所應許的

文／悠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4-5）。再次讀到這段經文時，內心深處還是有著無法言喻的感動，記憶如飛梭般的被拉回到三十年前……。有著用不盡的青春活力，以及永無止境的好奇心，同學相邀之下，兩人都成了所謂的慕道者，穿梭於各個教會之間，享受著團契之間的情誼，什麼主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什麼各人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在那段年少輕狂的日子，總覺得不如教會舉辦的戶外活動來得吸引人。

直到兩年過去了，即將步出學校大門之際，也面臨了受洗的壓力，這時才真正認真的思考自己的信仰。原本興致勃勃的報名參加受洗，偷偷隱瞞著家人想一圓基督徒之夢；或許是天父的憐憫，就在無意之間，看到了《使徒行傳》對聖靈的描述，想到一生所寄託的、還有辛辛苦苦背著數典忘祖的罪名所追求的信仰，怎可糊里糊塗的就這麼輕易決定，當下急了，什麼是聖靈？為什麼需要受洗？受浸和受洗有什麼不同？為什麼……？心中的疑問一下子多到幾乎讓人窒息，趕忙查考《使徒行傳》、《哥林多前後書》等經卷，抱著聖經到處請教牧者，也去參加各種靈修苦修，雖然都帶著期待的感動前往，但是結束之後，總是有著濃濃的失落感。神啊！我所追尋的答案在哪裡？

信仰一下子對我似乎變得那麼的重要，好像要脫胎換骨般，認真到夜以繼日地把聖經都看過了一遍，只是「聖靈的洗」對我而言仍是那麼的陌生。我總知道，神絕不會丟棄一個認真追求信仰的孩子，正如同耶穌所作的比喻：「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十一10-13），神要的是我學會忍耐等候的工夫。

終於在朋友的邀約之下，踏入了真耶穌教會的大門，雖然有點怯生，但是如雷似水的聖靈禱告聲音，所帶給我的卻是極大的震撼，因著無悔的追求，認真的查考，渴慕聖靈的熱忱，放棄自己的執著，不再思考過多的人情世故，徹底的虛己放空，在畢業前夕的靈恩佈道會中，天父將祂所應許的聖靈，充充滿滿地澆灌在我的身上，也深深地觸動了我的心，是啊！這就是我要的答案，今夜我得到了天父滿有恩典的真愛，那股來自上頭的火熱與感動，至今仍然令人無法忘懷。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六26-27）。正式步入社會新鮮人的行列之後，才知道人世間的炎涼百態，也才了解到什麼叫作大染缸，什麼叫作試探引誘，什麼叫作試煉磨難，信心時時刻刻都有可能受到惡者的試探逼迫。感謝主耶穌賞賜聖靈伴我同行，使我有了新的心，也有新的靈在裡頭，當我行將走偏己路時，祂會及時導正我；當我慵懶行道時，祂會提醒激勵我；當我哀傷痛苦時，祂會安慰鼓勵我；當有爭戰逼迫時，祂會賜力量幫助我。如同保羅所言，人的一生必須時常面臨良心與情慾的交戰，體貼肉體是叫人死，唯有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可以使我們的心靈因義而活，不但如此，也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如同主耶穌又活過來（羅八5-11），這就是我們所盼望的永生。

不要灰心喪志，「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賽四十31），時間是神磨練我們心志與靈性的工具，只要學會虛心溫柔，清心忍耐，加上迫切的禱告祈求，天父必將祂的聖靈照著所應許的，賞賜給飢渴慕義的人。



信仰與人生

# God is not ashamed to be called their God

文／蔡恆忠

Joseph's Barbershop（約瑟的理髮店）在我們小鎮Newmarket的老街Main Street上，三張理髮椅，只剩一位理髮師，Joe約瑟，義大利裔加拿大人。16歲時跟他的父母從義大利移民，來到多倫多北邊的這個小鎮。30歲時，買了這個店面，算是當時全鎮唯一的理髮店——60年代初，小鎮的商業活動，就這一條街，是鎮民購物閒逛僅有的市集。

18年前我們移居此鎮，我開始到他的店理髮。那時他還不到60歲，優雅地拿起圍兜兜套在我的頸上，說起話來帶一點葡萄酒的香味；總是那一句：We'll do the usual？照平常一樣剪嗎？（正確講法是Shall we do the usual？反正不是英裔，誰在乎文法？）

18年來，重複的，看他從抽屜裡取出髮剪和梳子，哼著義大利調，閒散地繞到我的背後。每個月一次，我喜歡坐在理髮椅，閉著眼，任他創作。剪完，他會拿掉圍兜兜，搭一條毛巾在我右肩，在我鬢邊和頸後抹一把白泡沫，修髮根、刮鬍子。一把鋒利的刮鬍刀，在耳下、頸上涮涮涮。如今他75歲，重聽且視力稍減，我常想，對他有莫名的信心和交託：心甘情願的任他在脖子上揮刀。

是不是這一點「被相信」的尊嚴，滿足著他，在人人嚮往65歲退休的加拿大，不願退休？

哼唱著帶點葡萄酒氣息的義大利調，是詠嘆人生的日復一日？還是遙寄鄉思？那以美麗陽光聲聲呼喚的Tuscany他斯卡尼，是他真正的家？而「異鄉」多倫多，算是寄居？

我想到自己。離台近十九年，如今，多倫多這間房子，已是住過最久的家，每一個季節在每一片窗外的景色是那麼熟悉！能比這住得更久的，或許是亞伯拉罕所羨慕的那個「更美的家鄉」吧？

God is not ashamed to be called their God 神被稱作他們的神，不以為恥（不覺有愧）（來十一16）。

當羅得離開他的伯父以後，神告訴亞伯拉罕：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7）。可是，亞伯拉罕活到175歲，在那地，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徒七5）。他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來十一13-16）。

以俗世所定義的「擁有」來說，神似乎失信。然而，亞伯拉罕不是一般世人，他信神。他的信，是所盼望之事的實體，是未見之事的證據（來十一1）。雖然沒有權狀，卻有神給他的承諾，永恆且必然成就。他的心，在神應許時，已有了那一片土地；而神所說的「直到永遠」，更讓他懷抱一個更美永存的家鄉（創十七8）。神知道他的心中沒有遺憾，只有滿足：被稱作他的神，不覺有愧！

其實，世上有什麼，是人可以真正擁有？親情、事業、房產？對這一切，我們只能暫有：一旦人生的日子滿足，任何人都必須放手。人真擁有的，是不死的盼望，來自主的話，和祂的應許。信的人，抓牢這些應許，走向永恆。

亞伯拉罕不僅有得地的祝福，還有能使人得福的應許——地上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單數，指一個後裔）得福（創二二18；加三14-16）。他記下神的話，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及祂將要成就的救恩——使萬民蒙福的日子。神的話活在他裡頭，讓他看見兩千年以後才降生的主耶穌（約八56）。他離世時，心中沒有失望，只有「擁有」的滿足。作這種人的神，怎會覺得羞恥？

哦，主啊！我也稱祢為主，……只願，祢不以為恥。





異象異夢若出於神，總有一天神會顯明出來，也必親自實現，並安排見證顯露的機會。

封面裡 文／悠

## 要等候父所應許的

信仰與人生

1 文／蔡恆忠

God is not ashamed to be  
called their God

社論

6 文／羅真聲

## 勝過世界

真理

論道

8 文／姚家琪

## 真理是甚麼？

靈修

13 文／茁石 圖／哈莫尼安

## 醒了！



他選擇遵從主的旨意，  
醒了後不再疑惑，致力執行神的話。

13

五祭要義

15 文／陳恆道主講 謝宗豪、黃逸杉編寫

## 贖罪祭(上)

讀經心得

20 文／江海 圖／Xavier

## 要保守在神的愛中

22 文／淥杏

## 這段記事

箴言釋義

24 文／邱義雄

## 第二十八章(上)

發行人 PUBLISHER ►

社長 DIRECTOR ►

總編輯 EDITOR-IN-CHIEF ►

文字編輯 EDITOR ►

美術編輯 ART EDITOR ►

發送 ►

索閱 ►

編審 ►

本期編審委員 ►

林永基 (分機1318)

謝溪海 (分機1251)

林淑華 (分機1252)

龔亭如、蘇真賢、張文怡 (分機1254、1255、1257)

施惠雅、林連珠 (分機1258、1259)

張榮源 (分機1107)

蘇真賢 (分機1255)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文宣處 編審科

車富銘 吳明真 林永基 周惠安 許東霖 陳光照 陳恆道

張靈智 潘誠人 蕭榮光 謝溪海 羅讚坤 (按筆劃順序排列)

## 異象、異夢、預言

30 文／小麥子 圖／賓恭

### 前言

32 文／羅真聲 圖／賓恭

### 淺談異象、異夢、預言

36 文／吳明真 圖／賓恭

### 從聖經看方言講道與繙方言

40 文／賴倉億 圖／賓恭

### 你有異夢、異象嗎？



40

對於一切的異象與異夢，都要謹慎分辨，是否出於其它靈與人意的不是。

47 文／杜蘭朵 圖／賓恭

### 公主徹夜未眠？——談面對預言、異象

52 文／陳芳田 圖／賓恭

### 憶，八七水災前家母的異夢

## 信仰

### 出埃及之路

54 文／滿 圖／蕭沈

### 摩西作的不好



54

真理是永不改變的，  
但工作的方式  
卻需不斷與時並進。

### 聖經放大鏡

57 文／恩沛

### 啟示錄中的衣服

### 順道信箱

61 文／謝順道

### 法老硬心是神造成的嗎？外二問

### 蒙恩見證

66 文／澳洲 陳恩光

### 三首靈歌

70 文／岡山教會蔡孟娥見證 杜英珠整理

### 神與我同在

74 文／仁愛教會 張曉芬

### 神醫治孩子的手

轉載本刊，請先取得同意！

發行所▶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社址▶

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No. 180, Sec. 2, Songjhu Rd., Taichung city, 40673, Taiwan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E-mail▶

JenniferL@tjc.org.tw holyspirit@joy.org.tw

索閱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55

奉獻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73

承印者▶

博飛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781號

台灣郵政中台字第044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 教育

### 父母小錦囊

76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J. C.

### 打好人生之樁

### 讚美詩源考



79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 第155首 主常看顧

80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 第156首 與主同行

81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 第157首 神國在心

## 歷史

### 教會歷史

82 文／王惠姬

### 無聲傳道的守望者

——以張撒迦與早期《聖靈報》社為例(五)

## 藝文

### 心派生活

91 文／Rain 圖／春天

### 無奈的環境看見神的恩典

91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  
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93 文／小草 圖／春天

### 關懷要及時

94 文／阮琦雅 圖／春天

### 罪是逾越神對自由所寬容的尺度



不以神的尺度丈量，  
或超越、或不及，  
都正是留給罪作祟的好時機。

100

96 文／淥杏 圖／春天

### 凡事量力而為

98 文／小魚 圖／春天

### 當剛強壯膽

### 廣播專欄 心靈的游牧民族

100 文／AFRA·艾芙菀 圖／ai mizuki

### 我，永恆的家在天上

### 詩情話意

102 文／子焉 圖／嗚叮嗚叮

### 星空

### 日光之下

104 文／小光

### 心牢

文宣處網頁▶

線上閱讀▶

《聖靈》月刊 投稿須知▶

<http://sites.google.com/site/tjctwlm/>

<http://issuu.com/tjctw>

因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政處於年底申報時，雜誌社稿費支出必須製發扣繳憑單，請您於來稿時務必附上：

1. 真名 2. 筆名（指定以筆名刊登者） 3. 所屬教會 4. 聯絡電話 5. 身分證字號 6. 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上身分證影本。 7. 並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匯款請附郵局或銀行帳戶與帳號）

謝謝您的舉手之勞，願神記念您的善工！

## 紙上攝影展

封底裡 文/Helena

攝影/黃愛惠

愈高 愈小



## 消息

47 文/文宣處

主題徵文——面對佈道會的態度

51 文/文宣處

下期預告——伴我成長・聖工與我

封底 文/文宣處

新書介紹

# 2010 年度徵文

多年來，已經忘了那最深的感動。  
有多久，不再記起那曾有的悸動。



每個安息日，聚會、回家，成為生活中的慣性，  
在信仰的路上，只剩下機械式的動作。

神啊！請再一次讓我的信仰甦醒，  
讓我的心再度活躍，讓我重新回到祢的懷抱。

### 1. 真正的敬虔

我的口尊敬祢。我的手服事祢。  
我的心呢？一生的果效由心發出。  
讓我們從心出發，發出那口唱心和的稱頌。

### 2. 一生跟隨祢

總在若即若離時，忘了自己所踩的位置。  
總在半夢半醒間，才記起自己的身分。  
神啊！請祢為我點亮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讓我知道，祢正在我的身旁。

### 3. 走在地獄邊緣

軟弱，總是無時無刻侵蝕我們的信心。  
且聖靈與情慾總是在交戰中。  
只是有時候我們卻忘了眼前看似康莊的大道，  
實際上卻是走向地獄的邊緣。  
行進間，怎麼靠主走向正確的道路？  
卻是我們該不住祈求的。

### 4. 生活與信仰

生活是生活。信仰是信仰。這是現代基督徒常有的問題。  
怎樣做到生活融入信仰，信仰融入生活。  
求神賜給我們智慧。

### 5. 傳道・傳道

「你們要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我門徒。」  
是主耶穌升天前的交代。  
傳福音只是傳道的工作？還是眾人該有的心志。  
「我差你們去，如羊入狼群」，如何靠主  
的力量，從狼群中帶出神的羊？

#### 投稿注意事項▶

字數約1000~3000字，文體不拘。  
請附上真實姓名（筆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地址、所屬教會及郵局帳號，以便寄上雜誌與附上稿酬。

#### 投稿請寄▶

holyspirit@joy.org.tw  
或寄至 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文宣處收。

#### 奉獻事項

#### 郵政劃撥▶

00201261

#### 戶名▶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社論

文／羅真聲

# 勝過世界

**主耶穌**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

世界黑暗，充滿誘惑；人心險惡，充滿罪惡。誠如保羅所言：「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1-4）。這些現象，在現今的世代愈來愈明顯，而我們該如何自處、全身而退？

世界的生態環境，資源不斷地被開發、大地被不斷的污染，氣候也明顯異常。節能減碳已是全人類的共識，可是為了經濟的需求，節能減碳也只不過是企求不要急速惡化而已。想不到2010年4月20日又爆發美國墨西哥灣漏油事件，每天二到四萬桶原油從海底噴出，污染的面積已有台灣的六倍大，到2010年的7月20日，仍無法壓制原油的噴出。這真是生態浩劫，也顯出人類的無知無能，可以挖破地殼，卻無法縫補地殼，世人真是不能自誇！

面對現今的世界，真的是會讓人恐懼不安，不知如何生存下去?!不過，耶穌在離開世界之前，已經這樣安慰門徒：「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既然耶穌勝了世界，就不怕世界動盪不安，只要我們世人能夠在主裡面，就有平安。

我們又如何住在主裡面？約翰說：「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約壹四13-15）。今日，在真教會的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又領受寶貴的聖靈，印證經上所說的：「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神裡面。」

約翰又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1-5）。不只耶穌可以勝過世界，我們世人若藉著相信耶穌，領受所賜的聖靈，對祂有充足的信心，同樣可以勝過世界。

## 勝過世界的罪惡

世人似乎很剛強，但面對世界的罪惡時卻懦弱，不由自主地跟著罪惡的潮流走，從王宮貴族到販夫走卒無一倖免。所以，保羅所說末世危險日子的現象呈現，的確造成眾多的家庭、社會問題。因罪作王，人成為罪的奴僕；罪的命令既出，人不願意的惡還是偏偏去做。

耶穌到世上就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而祂拯救的方法就是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今日，只要信而受洗必然得救；信心之所以勝過世界，因相信耶穌的人必會受

洗，藉著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死，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3-6）。所以，只要我們對主耶穌有充足的信心、順服聖靈、遵行神的道，罪就無法在我們身上作王，因我們已經脫離了罪。

任憑世人醉生夢死、奢華宴樂，享受罪中之樂；任憑世人勾心鬥角，為了自身利益爾虞我詐。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而是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要以神為樂、行在主的道中，享受神的愛、彼此相愛，過著在地如天的生活。

## 勝過世界的災難

世人似乎很聰明，也因知識爆發、科技進步，可以上至太空，下至深海。提煉各種資源，卻破壞了大自然，造成了無法彌補的生態浩劫，卻也應驗了聖經所說：「主啊，祢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祢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祢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祢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祢永不改變……。」（來一10-12）。因資源不斷地被開發，大地不斷的被污染；近代，我們真的可以體會天地像衣服漸漸舊了！

主耶穌說：「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惶惶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二一25-28）。幾年前的九二一大地震、八八水災，我們經歷了大自然的威力；可以想見，世界的災難會愈來愈大，難怪會嚇得魂不附體。但是當我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就有倚靠、有盼望，必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降臨。所以，我們能夠挺身昂首。

彼得被聖靈感動寫到：「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0-13）。污染的天地就是這樣被捲起來、被烈火銷化，像我們現在焚化垃圾一樣。想到大地的災難真的會讓人不寒而慄，但相對的，也提醒我們這世界本非久居之地，乃是寄居，而我們只是客旅，都盼望著更美好的家鄉。

主耶穌來到這世界，就是為我們預備更美的地方，祂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十四1-2）。今天，因著對主耶穌的信心，我們知道祂為我們預備了美好的地方，就是彼得提到的新天新地。所以，當我們面對世界的災難時，可以化「魂不附體」為「挺身昂首」。

而在這等待的時刻，我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我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因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我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也就是彼得所說：「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路二一34-36；彼後三14）。 

# 真理是甚麼？

我們應該走上追尋真理的道路，  
認識並敬拜這位獨一的真神

文／姚家琪



真理  
專欄  
論道

**當**耶穌最後在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接受審判時，祂的答話清楚指出了祂來到世上的目的。祂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又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這答話引出了彼拉多的疑問，說：「真理是甚麼呢？」（約十八36-38上），可惜他沒有進一步地查考探究，只為了討好猶太公會和群眾，雖查不出耶穌有罪，仍將耶穌交給他們釘了十字架。不過人的錯誤非但不能破壞神的計畫，反而成就神良善的旨意，使神的國越發地堅定，真理越發地顯明。而彼拉多所問：「真理是甚麼呢？」其實也是替所有的世人問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應專心追尋、查考明白，並了解真理與神國的關係。

神的國是屬靈的，不是屬這世界的，可大到指得救之人最終所要去那永遠與主同在

的天堂國度，小到在我們每一個尊主為大之信徒的心裡，也指藉著主耶穌寶血所買贖之人所建立的教會國度，而此教會國度的本質，又是聯屬在那永恆的天堂國度，是神的國在地面上的實現。所以教會國度也被稱為「天上的耶路撒冷」（參：路十七21；弗二19-22；來十二22-23）。因此神國的臨現，即是指神的旨意得以暢行無阻的地方（參：太六10）。主耶穌就是神國的君王，配受萬人敬拜，屬真理的人順從神的旨意，成為神國的子民；而神的道即是神國的新律法，是神國子民與神和好的生活準則；神國子民也透過合宜的敬拜態度，持續屬靈祭壇的生活，維繫與神親密的關係；聖靈則是運行其中，推動神國一切發展的大能大力。而這一切構成神國的元素，正是聖經所見證的「真理」。

## 「耶穌」就是真理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並且已經看見祂。」（約十四6-7）

耶穌既是向彼拉多也是向世人宣告，「祂是來作神國的君王，特為給真理作見證」，而早先耶穌已宣告自己就是「真理」，認識（看見）祂，就是認識（看見）

天父真神。耶穌如此地為自己作見證，這在不信的猶太人耳中，猶如青天霹靂、大逆不道，以致憤怒到極點，終將耶穌置之死地。而耶穌一路走來始終無畏冒犯當權，不斷將自己「與父是一」的屬性昭告出來（約十30），為的就是讓世人能明白祂就是道成了肉身的真神，滿有恩典和真理的住在世人中間，讓世人得以信靠祂，蒙賜權柄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12、14）。使徒約翰著作福音書和書信的主要目的，都在於闡明耶穌與父神是「一」的神性本質。他如此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成的神』將祂充分地解明出來」（約一18，從原文聖經翻譯）。又說：「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理解的心』（即思想的方法或態度）給了我們，好叫我們認識那『真實者』，且我們也確是在那『真實者』裡面，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就是真神；這就是永生（約壹五20，參考《呂振中譯本》和《原文聖經》翻譯而得）。『真實者』與「真理」原文為同一字，天父真神與神子耶穌同為這位真實者，也就是真理；藉著成為肉身的耶穌，真神被充分地解釋出來，也賜給我們理解的心意，認識和看見耶穌，確知祂就是那位真實的神。

而「耶穌」就是天父真神的名，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證據。耶穌在向天父真神的禱告中多次說，我已將「祢的名」顯明（指示）與他們（約十七6、26）。這名若是「耶和華」，那麼耶穌的門徒和其他猶太人早就知道了，毋須再指示；這名正是「耶穌」，是他們唯一可以靠著得救的名（徒四12）。若將《約翰福音》十七章11節後段的原文直接譯出來，就可以清楚明白了，即「聖父啊！保守他們在祢的名裡，就是祢已賜給我的，好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耶穌就是真神、就是真理（真實），但人們卻不願意接受祂，反倒自作聰明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所以真神就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玷污自己的身體（羅一22-25）。

耶穌既是真神、是獨一無二的，就不容許人拜了真神，又將假神接到心裡，如此拜神也是枉然，神必向那人變臉，使他成為人的鑑戒，成為令人談笑的對象，最終被神從民中剪除（結十四7-8）。這是已信主的人，應戒慎戰兢的地方。

## 「神的道」就是真理

耶穌向父祈求說：「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17）

神的國是一個聖潔的國度，是神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使我們成為君尊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為宣揚神國君王的美德（雅一18；彼前二9）。這和舊約時，神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百姓，並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的原理一樣，強調立約的基石，就是要「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出十九5-6）。教會國度的建立與聖潔的維護，必須靠著真理才能成就，正如主自己見證：「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9），而「神的道」就是真理。

正如聖經所說：「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即從罪中得了釋放）」（約八31-32）；「既聽見了真理的道，就是叫人得救的福音；既信了基督，就藉著應許的聖靈被蓋印，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3-14，原文直譯）。這就是真



理為我們所要帶出美好的果效，使我們因順服真道的規範，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是成為義的順服者（羅六17-18）；也使我們走上得救的道路，能得著天國的基業，並有應許的聖靈作為質定，保證應許的必然成就。

只是「神的道」到底規模為何？保羅所指「你從我所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一13），究竟為何？為什麼今日許多基督教派，在教義的主張上存在許多的差異？而錯誤教義的主張是否已違背真理，並危急到最終得救的指望？這是每一個追求基督信仰的人，不容忽視的問題。否則，雖是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最終卻成為主所不認識的人，甚至被主視為惡人，豈不扼腕？（太七21-23）

在聖經中的新約時代，應許的聖靈初降、教會方興，使徒們承襲耶穌的教導，就是他們從主親耳聽見、親眼看見，且親手摸過的那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並將此生命之道傳到各地，建立教會，藉此與信徒們彼此相交（約壹一1-3）。耶穌開始工作前為了「盡諸般的義」接受了施洗約翰的洗禮，肯定了這個從天上而來的洗禮方式，之後祂也用此方式（全身入水），差遣門徒為人施洗（約四1-2）。祂從死裡復活升天前的吩咐：「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即耶穌這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八19），門徒後來也都這樣做了（參：徒二38，八16，十48，十九5）。耶穌即將結束在世的工作時，在逾越節的筵席中，設立了洗腳禮和聖餐禮，其中所做的示範、所教導的道

理和所使用的材料，都清楚的呈現在使徒的面前，也成為他們日後照主吩咐實施聖禮的依據。其他如安息日的遵守，聖經常記錄耶穌或使徒進入會堂聚會守安息日，相信也和基督徒一同在家中的教會聚會敬拜神。聖經從來沒有一處吩咐外邦信主的基督徒，不必再守安息日，而要守星期日；教會建立後，門徒也從未有如耶穌被批不守安息日而被猶太人攻擊的境遇，只有對外邦歸信的人是否需受割禮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罷了。若說當時他們已不再守安息日，這實在不合常理。除了對割禮問題的論辯，在新約書信中常被提及的異端，是「不認耶穌為基督」、「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約壹二22，四2-3；約貳7；猶4），和回到猶太律法主義主張的謬誤，極少提到洗禮、洗腳禮、聖餐禮和安息日等問題的論辯，因為當時這些規矩都尚未有異樣的教訓或作法出現。只有對說方言的問題，保羅曾對哥林多教會作過一番教導，不過也都未曾否定受應許的聖靈須說方言的必要性，保羅且肯定的說：「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原文是



『在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林前十四2)，這正是方言禱告果效的美好。

既是真理就不容更改，使徒保羅工作初期，面對猶太律法主義滲入教會，曾嚴厲地說了重話：「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8-9)。而今，許多基督教派部分的教義，都是在教會歷史推進的過程，因著各種原因而有了改變，即便是後來新教的改教運動，也未能完全恢復聖經原先的教導，以致造成現今各教派教義分歧的原因。若是能真正的回歸聖經、唯獨聖經，相信信仰要合一就容易多了。這也是保羅對年輕工人提摩太的要求和期待：「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

只是許多人雖明白自己的教會有一些不符真理的地方，但或因傳統的包袱、或因既得利益難以割捨、或因原本就是出自撒但的運動，以致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也因而要被定罪(帖後二10-12)。我們從牧者所聽見的、所學習的，一定要經過聖經真理的檢驗，此真理就是保羅所強調使徒時代的「共信之道」(多一4)，如此，方能引導我們進入永生的門路。

## 真理是「敬拜神的方法和態度」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主耶穌在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時，兩次

提到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原文是「靈」或譯「聖靈」)和誠實(或譯「真實」、「真理」)拜祂。神是靈，所以我們的敬拜必須出自心靈，以最真實的態度來敬拜；但也可說，我們必須在「聖靈」和「真理」裡來敬拜神。這樣的敬拜，才是真正的敬拜，才是天父所要的敬拜。

現今世代的信仰特質，往往追求外表的形式，如建築物的宏偉、設備裝飾的豪華、空間的寬敞舒適，和討好權貴的「高位」，所以不論是教堂或廟宇都極盡奢華。有的教會更為吸引時下年輕人，走現代科技聲光影視的路線，聖樂也俗化成靡靡之音，徒重視感官與情感發抒，一味討人的喜歡，而非討神的喜歡，相信這一切都無法通過聖靈和真理的檢測。

聖經對那只有敬虔外貌，卻背了敬虔實意的人多所責備，並要眾人躲避這等人(提後三5)。這些人應該就是那些沒有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的人(路三8)；是那些只會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的人(太十五8)；是那些按著儀文的舊樣在服事神，卻忽略了心靈新樣成分的人(羅七6)。神喜悅的敬拜，並非是我們獻上千萬的祭牲和油脂，而是要從內心真正的聽命與順從，是要我們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是要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子女，結出一切的良善、公義、誠實(與「真理」同字)等神所喜悅光明的果子(撒上十五22；彌六6-8；弗五8-10)，也就是保羅所指，是「獻上身軀當作活祭」的敬拜(羅十二1)。

## 「聖靈」就是真理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約壹五7)。

聖靈就是神的靈、是耶穌的靈，是奉父和耶穌所差，來到世上作「保惠師」（或作「訓慰師」），又稱為是「真理的聖靈」。祂來是要為耶穌作見證，也要將一切的事指教門徒，引導門徒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四16、26，十五26，十六13）。天父真神和耶穌既是真理（真實），自然，聖靈是真理（真實）就不遑多論。只是對新約應許的聖靈與說方言的關係，各教派卻有許多分歧的看法。

我們的主張是，應許的聖靈必定帶出說方言的恩賜，因為這就是耶穌復活升天前叫門徒在耶路撒冷所等候的，是使徒們和初代外邦基督徒共同的體驗，也成為他們判定受聖靈的一個依據（徒一4，二1-4，八17-18，十44-47，十一15）。

真耶穌教會自從在中國大陸開始建立之際，即被聖靈大大充滿，神蹟奇事顯明，得聖靈者必領受說方言的恩賜，有真實的體驗，以致教會得以迅速發展。至今，教會成立已九十多年，聖靈工作仍十分活潑，多半信徒也都十分渴慕聖靈的澆灌，並求得聖靈，擁有用方言禱告的恩賜。而一般基督教會原本都十分排斥方言禱告，但靈恩運動興起後，許多教會紛紛也起而效法，開始追求說方言的恩賜。只是令人疑惑的是，各教派說方言的情形和人受靈感的狀態卻有很大的

不同，甚至出現一些反常失序的現象，但教會牧者卻仍以為那就是聖靈。聖靈既是真理，其領受的經驗與外顯的狀態，應與使徒教會要有一致性才對。當思想使徒約翰的提醒：「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每個時代或許都有一些不同信仰的主張，但都不應偏離使徒教會所領受的、所傳的真道，若有所不同，極有可能是出自撒但之靈的作為，是我們須時刻謹慎防備的。

## 結語

認識了真理是甚麼，我們就應該走上追尋真理的道路，認識並敬拜這位獨一的真神——耶穌基督，就能得著永生的賞賜。懇求真神發出祂的亮光和真實，好引導一切渴慕真理的人，帶他們到神的聖山，到神的居所，就是屬靈的真教會、天上的耶路撒冷，成為神聖潔國度的子民（參：詩四三3-4）。

也願每一位已信主的弟兄姊妹，都能心存真理，按真理而行，並不住地傳揚真理。如同該猶將之應用在接待為主名往來傳道的客旅上；如同使徒約翰為真理的緣故愛他屬靈的兒女，並勉勵信徒相愛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又如保羅珍重他的職分，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不傳自己，只傳耶穌基督是主（約叁3-5；約貳1-2；約壹三18；林後四1-2、5）。願一切頌讚、尊貴、榮耀都歸與獨一的真神主耶穌基督。





# 醒了！

他選擇遵從主的旨意，醒了後不再疑惑，致力執行神的話。

文／茁石

圖／哈莫尼安

**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地羞辱她，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太一18-25）。

## 一. 約瑟

歷千百年的選擇，他竟有幸成為主耶穌的養父。就經文裡提到他知未婚妻懷孕（古時未婚懷孕必處以亂石打死），還不願明明羞辱她，只是行事低調，想暗暗休了她，可見其心地善良、不暴不燥。正當生命出現抉擇時，「有所為，有所不為」豈不是基督徒應仿效的信仰內涵。他疑慮、困惑；他忍痛、他沉思……。最後叫他有所為的是神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如此有所不為，明白事實真相後，他選擇遵從主的旨意，醒了後不再疑惑，致力執行神的話，信心加上行為（雅二17-18），堪稱完美的信仰；既醒了不可再繼續睡，不畏糊塗、不再迷糊，更當謹守自己，可謂有所為。

真理  
專欄  
靈修



「醒了」，即娶過馬利亞，堅定的信心，勝過他人的眼光，道盡了愛的真意，「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約壹四18）。尊重神——沒與妻子同房；尊重人——學會「放棄」的藝術；尊重自己——真心等待，即所謂：「有愛的人最美。」

## 二. 保羅醒了

原以逼迫耶穌為己任，以為自己是為神盡忠的狂熱分子（徒九1-5），自從蒙主呼召，作了主的使徒後，不畏懼反對者的苦害，甚至把為主受苦當成「進補」，「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提後一8），保羅醒後致力福音的傳揚，是最清醒的表現。聖靈分派保羅成為外邦的使徒，他也自許不在主名被稱過之地從事福音工作，更立志在沒有福音傳達之地，努力的擔起外邦使徒的責任。

雖有時因顯神蹟，被眾人高舉，而路司得城外的祭司也牽著牛與花圈要向他和使徒獻祭（徒十四8-18），但他深知所信的是誰，更明白唯事奉天上真神，救主基督耶穌，去除虛妄的偶像敬拜，更正生命目標，不因錯亂短暫的榮耀而迷失自己。反之，另有些猶太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他，以為他死了，便拖到城外……。醒後又進城，將自己生命安危置之度外，肯定的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此刻的保羅是醒的，生命是有意義的，堅持作對的事、堅持福音的恩典，更具時代的使命，值得與後輩追隨其心志。

### 三. 彼得該醒了

主耶穌曾為門徒祈求，使門徒們不致失落信心，十二門徒中的老大哥彼得信誓旦旦的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二二33），主預言雞叫以前，彼得會有三次不認主；當自以為剛強，在眾人皆醉我獨醒的自滿裡，豈可不更加謹慎、小心撒但的攻擊！彼得果然遭遇如主耶穌預言三次不認他的窘境；但他是萬能的主宰，豈不知人的內心思維，人帶著肉體，太多的試探來自魔鬼，太多的罪惡隨著軟弱的人性，正當自覺平安穩妥之時，「考驗」、「試探」自是不會減少的，這也是為何主要幫門徒們代求的因由。當彼得在第三次不認主的爭辯裡，主「轉過身來」看了他一眼，這才想起不久前才拍胸振詞，「就算會與主同死也樂意的承諾」，不見了！消失了。

當主被捉拿時，彼得「遠遠跟著耶穌」。跟隨主，應到主面前，甚至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過他遠遠的跟隨，最後沒有跟

上，不但危險又暴露在仇敵面前，所以彼得是該醒了。其實得聖靈後的彼得，深獲聖靈幫助，竭力為真道爭辯，甚至大膽勇敢地傳福音、傳講耶穌復活大能，隨即三千人扎心悔改、受洗歸主，可見他並不因過去的軟弱自艾自憐，領受聖靈幫助，得力之際更放膽於福音真理的傳揚，彼得果真醒了。

### 四. 誰來不及醒？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太二七3-5）。

猶大愧為經管財務的使徒（約十三29），當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約十二1-8），如此愛主的奉獻，真心誠意發自內心的行動，並未得猶大的心共鳴，反其言而大談「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其實猶大說這話不是真心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雖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為私用；貪心還大言不慚的說是去賙濟窮人，哎！貪心害死人，終成歷史大罪人，永遠無法清醒，也來不及醒。「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

當今世代污穢、邪惡、淫亂罪惡充斥，吾輩當持續醒著，如同大衛作詩：「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象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15）。靠主保持清醒，持守主恩，勇度昏暗的世代，願主保守。





# 贖罪祭 (上)

文／陳恆道主講 謝宗豪、黃逸杉編寫

贖罪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捨身流血，  
要贖我們一切罪孽，  
但不包括知道真道以後的故意犯罪。

**贖罪祭**，顧名思義就是說當一個人犯了罪，他必須去贖罪，否則就要受報應、受刑罰；如果他去贖罪，神就藉著他的悔改以及他的祭物，赦免他的罪。贖罪祭跟平安祭是大大的不同，因為平安祭奉獻的時候是皆大歡喜，不管奉獻的人、主持的人、天上的神，都非常的喜悅。但是贖罪祭呢？是奉獻的人因自省所犯的過錯，要藉著神所賜的機會和所定的律法獻上祭物，希望能得到神的赦免。

補述11：

此祭開始即談到「罪」，那麼到底「罪」是甚麼呢？罪其實有分兩種：

一種是תּוֹעֵבָה：這個指的是干犯的罪，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不該行而去行。屬於《和合本》所譯贖罪祭的「罪」字。

另一種是עוֹשֵׁי עָוֹן：主要指的是忽略、未盡力、大意、無知所引發的罪。這個字就是《和合本》所譯贖愆祭的那個「愆」字。

無論是犯了תּוֹעֵבָה還是עוֹשֵׁי עָוֹן，都必須要贖罪，那甚麼是贖罪呢？贖罪的原文是「כִּפֹּר」，在《和合本》翻譯做「為他贖罪」，在其他處譯做「潔淨」。「為他贖罪」其實表明的不是「除罪」（即罪完全消失），而是一種「替代性、轉移性」的方法，將自己所犯的罪交給他人或他物承擔。

真理  
專欄  
五祭要義



所以在舊約時期，獻贖罪祭的人就必須把手按在牛、羊的頭上，表示將自己的罪「歸給」牠，牠來「替代」自己的罪，但那並不能叫前來贖罪的人得以完全（來十1-3），直等到主耶穌來的時候，成為無罪的祭物，一次獻上，流出寶血「擔當」了我們的罪，因而我們才得蒙「赦免」。

那甚麼又是「赦免」呢？赦免原文用字「כִּלְּוֶה」，《和合本》翻譯做「必蒙赦免」。其實這邊的意思比較偏向是「被原諒且和好」、「潔淨、釋放良心的虧負」。因此贖罪蒙赦免，指的是犯罪者被原諒，然後與神和好，而且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被潔淨、灑去了（羅五10；來十22）。但要注意雖然蒙了赦免，若是惡意再犯，便再也沒有贖罪祭了（來十26）。

## 一. 獻祭者和祭物

《利未記》第四章提到，當一個人犯

罪，他要拿祭物來贖罪，而甚麼身分的人犯罪，所用的祭物也不同。身分越尊貴的人，他所要付出的代價就越高。

### 1. 祭司：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利四3）

受膏的祭司犯罪，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因為他一天到晚替人主持獻祭的事。所以根據第3節的記載，他必須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祭，為自己贖罪；公牛犢在所有祭物中是最貴重的一個祭物。

受膏的祭司如同現今的長老、執事、傳道者，因此他們都應謹防犯罪。但長老、執事、傳道也是人，也有軟弱之時，他們若犯罪，必須像祭司一樣，付出最高、最貴、最重的代價來贖罪。

### 2. 全會眾：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利四14）

全會眾不是指個人的犯罪，而是整個以色列族群都犯罪了，所要付出的代價一樣是用公牛犢。所以四章14節：「全會眾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來贖罪。」為什麼全會眾是用公牛犢呢？因為人數太多了，所以要付出的代價當然也是很高的，就如同今天整個教會的人都做錯了，但這個罪必須得是無心的，不是故意的。

### 3. 官長：一隻無殘疾的公山羊（利四23）

第四章23節：「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官長犯罪後所用的祭物是用公山羊。官長就好像今天的教會負責人、宗教教育教員、各事工系負責，不管是炊事的、訪問的，只要是教會的聖工人員、教會的負責人，都是官長，這些人犯罪就要用公山羊。

### 4. 個人：一隻無殘疾的母山羊或母綿羊（利四28、32）

第四章27-28節：「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如果是百姓一個人犯罪，那麼他所用的是母山羊，或者是32節談到的母綿羊。雖然比官長犯罪輕一點，可是還是要付出代價。

### 5. 小結

這四種人犯罪所要用的祭物不相同，均是根據他們所產生的影響力而定，這是提醒每一個人都要謹守自己所行的一切，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起該承擔的責任。

## 二. 目的

### 1. 乃為贖「誤犯」之罪（利四2-13、22-27）

首先看祭司。《利未記》四章2節：「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上誤犯了一件……。」這裡強調「誤犯」，就是說不是存心的、不是故意的，是在偶然間不知不覺所犯的。

那全會眾呢？也是相同。13節：「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這裡強調的也是一樣，不是存心去犯、不是故意去犯，也不是明知故犯，是「誤犯」了罪。

再來是官長，在22節還是強調這句：「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最後，民中的個人，在27節提到：「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

這四種人都來贖罪，是因為「誤犯」了罪，沒有一種是存心、故意去犯的，所以我們說贖罪祭，不是說所有的罪都可以贖，是誤犯的罪才可以。假如你是存心、故意的，那麼就沒有贖罪祭了。《希伯來書》十章26-27節：「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這裡說的很清楚，若我們知道真道以後再犯，就沒有贖罪祭了，所以贖罪祭是要贖那些誤犯的罪，不是明知故犯的，是隱而未現的，或許是一時軟弱沒有察覺，但後來知道，或良心發現，或別人指出，就要趕快悔改，趕快去獻贖罪祭。

約書亞的時代有一個人叫做亞干，當約書亞進攻耶利哥的時候，亞干就去偷拿東西，但是在攻城之前約書亞特別警告：這次去攻打無論如何都不能拿東西。但亞干看到金子、銀子、示拿衣服就貪心，拿來藏在帳棚內的底下，以致後來百姓攻打艾城時，雖然只是一個小城，約書亞派三千人去，不但沒有打贏，還死了36個人，這就是因為亞干犯罪而被連累的結果。後來約書亞因神的指示，用抽籤的方法，查出他就是犯罪的人，約書亞就當場叫眾人用石頭把他打死，並沒有給亞干悔改的機會，也沒有說：「你去獻贖罪祭」。

因此，人在明白真道以後，如果故意犯罪，就再也沒有贖罪祭了，比方說我們受洗已經二十年、三十年，道理也聽那麼久了，結果你又明知故犯再去犯罪，那就不可行了。

## 2. 不可贖的罪（利二十一-27；民三五31）

那麼甚麼是不可原諒的罪呢？在舊約時代，有一些人犯罪，並沒有讓他們獻上贖罪祭，且要當場用石頭把他們打死了，因為犯那種罪的人是唯一死刑，沒有悔改的餘地。

**第一類：獻兒女給摩洛。**《利未記》二十章1節到5節記載，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第2節：「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甚麼是摩洛？摩洛就是當時亞捫人的神，在所羅門的時代叫做米勒公（王上十一5），在先知西番雅的時代叫做瑪勒堪（番一5），他是亞捫人的神，是偶像。

摩洛有人的身體、牛的頭，差不多是平常人的兩倍高，有著很大的兩隻手伸出來，肚子裡面是空空的。為什麼要兩隻手伸出來呢？就是要讓那些獻兒女給摩洛的人，可以讓摩洛抱著嬰孩。首先由摩洛的祭司來主持，把嬰孩放在這個人身牛頭的摩洛的雙手上，然後在空空的肚子裡放柴，從裡面開始燃燒，燒這個銅做或鐵做的偶像，燒到一定的程度，小孩子就開始疼痛、開始哀鳴，十分淒慘。所以當獻給摩洛的時候，旁邊的人就搖旗吶喊、敲鑼打鼓，用這些更吵鬧的聲音，把這個小朋友燒著痛苦哀哭的聲音蓋過去，這是非常慘忍的一種獻祭。所以，如果是敬拜真神的以色列人去拜亞捫人的摩洛，又把自己的兒女來給摩洛獻祭，這種人實在是罪該萬死，惡行重大，絕不寬待，因此就必須當場用石頭把他打死。

**第二類：咒罵父母。**本章第9節：「凡咒罵父母的，總要治死他；他咒罵了父母，他的罪要歸到他身上。」如果有人聽到某某



青年在咒罵他的父母，那麼聽到的人就可以做見證，把他抓到審判官那裡，如果查證屬實，不必贖罪也不能贖罪，就要用石頭，把這個咒罵，甚至是虐待、毆打父母的不孝之人，當場打死。

**第三類：淫亂的罪。**第十節：「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那個女的是別人的太太，如果你跟她行淫兩個人都要治死；第11節「與繼母行淫的，就是羞辱了他父親，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這也是唯一死刑，沒有商量餘地；第十二節：「與兒婦同房的，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的事，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兒婦就是媳婦，她是兒子的太太，竟然跟公公行了逆倫的事，所以兩個人都要治死，沒有贖罪的餘地；第13節「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就是指同性戀，男跟男，女跟女，發生性行為，都要把他們治死。不要以為同性戀沒有罪，如果同性戀發生性行為也要把他們治死。第14節：「人若娶妻，並娶其母，便是大惡，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使你們中間免去大惡。」就是把女孩子的媽媽跟她兩個人娶來當妻子，這也是逆倫的事，三個人通通都要治死；第15節：「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如果男人跟野獸發生性行為，男人跟那隻野獸都要死，女人如果跟野獸發生性行為，女人也要死，野獸也要死。以上所說這些淫亂的罪，都是唯一死刑，沒有贖罪祭。

**第四類：謀殺與蓄意殺人。**同樣都是殺人，有一種是蓄意殺人，有一種是無心殺人，如果是故意殺人也是唯一死刑，從《民數記》三十五章詳細地看就知道了。比如說我在野外砍樹木，砍的時候斧頭飛出去了，剛好有一個人在旁邊，斧頭竟然從他的頭打下去，造成這人當場死亡了，那要不要治死呢？「我」當然是犯了過錯，可是不至於死，我可以到「逃城」去，<sup>1</sup>因為我不是故意要殺人，因為這個人也許是我的好朋友，也許是我的鄰居，我沒有意思要害死他。但是故意殺人就沒有贖罪祭了。

### 三. 預表

#### 1. 贖罪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要贖我們一切罪孽。

雖說贖罪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捨身流血，要贖我們一切罪孽，但不包括知道真道以後的故意犯罪。

#### 2. 信徒若誤犯了罪，就當切實悔改，求主赦免（約壹二1-2，一8-10）。

贖罪祭不是指洗禮時所贖的「罪」，乃贖在平安生活中的信徒，誤犯了一些神吩咐不可行的事（利四2；來十26）。

信徒難免也會犯罪，犯罪以後就沒有救了嗎？我們是可以悔改的，但要看甚麼罪，《約翰壹書》第五章16節說：「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17節：「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可見我們信徒犯的罪

註

1. 逃城為誤殺之人所可以逃避之處。按當時習俗，多半有報血仇的習慣，本家本族有人被殺，則要找出兇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命償命，是故在律法中特別為那些誤殺人的人，設立桃城。在迦南地有三座，在約但河東也有三座，都是利未人的城。律法規定誤殺人的人，必須要等現任大祭司過世以後，才可回到本族本鄉去。詳細請參看《民數記》三十五章。

有兩種，一種是至於死的罪，這種就不必為他的罪禱告；但不至於死的罪，我們就該為他禱告，他也要自己禱告，懇求神的赦免，所以贖罪祭就是要贖那些我們不知道、軟弱，不明白真理的時候所犯的罪，都應該懇求神的赦免。

《約翰壹書》一章7-9節：「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要知道，不管是嬰孩或是大人，受洗的那天所有的罪都在基督的寶血裡面得到原諒、赦免。可是我們受洗到現在幾年了呢？有的人五年、有的十年、三十年，甚至是五十年了，我們受洗到今天難道都沒有犯罪嗎？當然有，除非說今天洗禮後，馬上去世，進入天國，這種人大概就沒有犯罪了。可是我們受洗到今天——說了錯話、髒話、罵人的話、誹謗人的話，或我們的心不好，怨恨人、嫉妒人，甚至貪心；行為不好，喝酒、打人、抽菸、嚼檳榔，那怎麼辦呢？

總不能說犯了這些罪也無所謂，反而是一定要去贖罪，靠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因此，我們受洗到今天所犯的一切罪，就是要承認悔改，主耶穌的血才能洗淨我們。

第7節談到：「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句話在希臘原文裡面，是現在進行式。就是耶穌的血「現在」還在洗淨你，並非只有洗禮那天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之後就沒功效了。

主耶穌的血是永遠有功效的，從我們受洗到離開世界，這幾十年當中，主耶穌的血不斷地在洗淨我們的罪，但有一個先決條件是：「承認自己的罪。」所以我們若犯了罪，晚上要睡覺時猛然想起今天嫉妒一個人、罵一個人，就要禱告悔改說：「主啊！我錯了，求主赦免我的罪。」那麼因為你的誠心悔改，你的罪就赦免了。因此犯了罪以後，你要馬上承認，越快承認越好，甚麼時候認罪悔改，耶穌的血就甚麼時候洗淨你，只要那個罪不是至於死的罪，其他甚麼罪都可以承認，都可以被原諒的。就好像以色列百姓出埃及，血抹在門楣、門框，而裡面的人可以得到赦罪是一樣的道理，耶穌的血也同樣在我們身上做記號。所以我甚麼時候有罪，甚麼時候悔改承認，那麼甚麼時候主耶穌的寶血就洗淨你，所以贖罪祭的道理之一，就是告訴我們：主耶穌的寶血永遠有功效。

古代的祭司每次獻祭，都要先到聖所去贖自己的罪，再替百姓贖罪，可是主耶穌只有一次獻上，不必像一般的祭司天天獻祭，一次獻上自己的血就永遠有功效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把握住這點，有過錯時一定要認罪悔改才行，但是不要存心去犯罪，若故意去犯，那就不行了。



# 要保守在神的愛中 ( 猶 20-21 )

就算片刻呼吸，乃至與病魔交戰，都有神豐富的恩典伴隨。

文／江海 圖／Xavier



真理  
專欄  
讀經心得



**可曾**記得幼稚班的詩歌當中有一首琅琅上口的「感謝歌」：「白米飯、豆腐湯、鮮魚肉……感謝天父看顧我。」這就是告訴我們一出生，就已經活在神的看顧當中，也就是沐浴在神的關愛中。

聖經如此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20-21）。從亙古到如今，我們可以看到或體會神不變的愛，只是我們是否在感恩中領受？始祖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神在震怒之餘，將他們逐出伊甸園，卻仍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遮羞、禦寒（創三21），在在顯示神的愛。祂也曾告訴我們：「我離棄你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恩將你收回。」（賽五四7）

人類从小便懷著惡念，隨著歲月的增長，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使得神後悔造人（創六5-6），且有毀滅人和地土的念頭（創六13），僅留下挪亞一家和所豢養的牲畜。但在毀滅的工結束

之後，神又動了慈心，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滅各種活物了。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直到現今（創八21-22）。大衛作詩稱讚神的慈愛：「神啊！祢的慈愛何其寶貴！世人投靠在祢翅膀的蔭下。他們必因祢殿裡的肥甘得以飽足；祢也必叫他們喝祢樂河的水。因為，在祢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六7-9）

約瑟雖被兄長們迫害，卻在神美好旨意下一家團圓，共享美好的生活。約瑟對他的兄長說：「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十19-20）。聖經也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靠著神的靈才能成就許多事（亞四6）。

新約聖經的保羅，他在最初一直是扮演處處迫害基督徒的角色，卻因神的愛徹底地改變，成為不辭辛苦的基督尖兵；耶穌的門徒彼得在耶穌被捉時，三次不認主；卻在耶穌升天後，把餵養小羊、傳揚福音的重責大任交給他，這都顯示神永恆不變的愛。

然而，世人並未因神的慈愛停止犯罪，反而變本加厲地為所欲為。現今，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都將神原本所賞賜希望運用在弘揚主恩、彰顯神榮耀事工的智慧，硬頸地轉作撒但利用的工具，令神十分痛心。但，赦免的愛並未放棄，雖然各種責罰臨到罪人，但神還是為他們療傷，無非是要他們回頭仰望神。就如同何西阿先知的時代：「來吧！

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過兩天祂必使我們甦醒，第三天祂必使我們興起，我們就在祂面前得以存活。」（何六1-2）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在每個存活的日子裡，都享受在神的愛中，就算片刻呼吸，乃至與病魔交戰，都有神豐富的恩典伴隨。如同大衛所作的詩：「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祢與我同在；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祢為我擺設筵席；祢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詩二三4-5）

但，豐衣足食的生活往往使人停留在永遠不滿足的狀態，忽略了一切的擁有都來自神的賞賜；反倒是偶爾遇到些許挫折時，就怨天尤人，甚至於責怪神的不公，因而離棄神，聽信附耳的慫恿，盲目地敬拜偶像。人如此心態，早已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就明顯地表露無遺。聖經特別提醒我們：「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不守祂的誡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部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申八11-4、18-19）

或許有人會問：自出生即信奉基督，應該早已享受在神豐厚的愛中，為何還要祈求保守在神的愛中？難道我們不求，就

無法繼續享受神的愛嗎？其實，以肉體而言，雙親與子女是血緣關係，焉有「虎毒食子」的事情？主耶穌明白告訴我們：「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太七11）。「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因此，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就是要時常儆醒與反省，藉著不住地禱告向神求，神必然成就（約十四14），就算因軟弱而犯罪，也能獲得體恤。「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人的軟弱。……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5-16）

相信很多人一定經歷過病痛的折磨、事情的挫折、情感的打擊、環境的不適，可曾立即思想到神的恩典夠用（林後十二9）、神的愛隨時都在呵護？「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這就是神從未中斷的愛，只要我們肯領受，並且緊緊地存記在心。

無論遇到任何困難，記得靜下心來思索、禱告，回想神的愛；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



▲我離棄你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恩將你收回。



# 這段記事

文／淥杏



真理  
專欄  
讀經心得

我們只是神的器皿，  
祂要的也只是我們  
全然的順服而已。

《士師記》十九章與二十章的敘述中，在便雅憫支派的屬地上，基比亞人行了大惡（玷汙一個利未人的妾），但也因便雅憫人的包庇，不肯交出做惡的匪徒，衍生親兄弟間的殺戮戰爭。當中這位利未人將妾的屍首剁成十二塊，分送其他支派，試圖要討伐這群做惡的基比亞人，卻避重就輕的隱瞞自己的懦弱，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將妾推出去給外面的惡徒，讓匪徒終夜凌辱她致死。欲討伐的以色列人也未查證真相，以致他們為這惡事的緣故集結其餘支派的以色列人要攻打便雅憫人。他們義怒填膺、忿恨難消，眾人都起來彼此連合如同一人。

以色列人的兵力共有四十萬人，便雅憫人的戰力約有二萬六千七百人，兩方人馬差距約有二十倍之多。加上以色列人有組織的運籌帷幄，還策劃運糧部隊，可謂聲勢浩大、計畫縝密。人力、戰備上都比對方

來得有「贏」的把握，可是實際上卻連吃兩回敗仗。死傷比便雅憫人數還多，這是怎麼回事呢？第一次要出征前，以色列民求問神：「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士二十18）。在這裡看到的是以色列民那種篤定、氣勢如虹、義無反顧，勢在必得的決心與強硬態度，求問神似乎只是一種要神背書的儀式而已。因為他們早已決定好要怎麼做，只是表面禮貌性的向神打一聲招呼罷了。

第二次我們就看出其中巧妙的變化，因為戰敗，被殺了二萬二千的弟兄，他們哭號直到晚上，求問神：「我們再去與我們的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以色列民態度明顯軟化許多，稱便雅憫人為弟兄，不像第一次那種急於和便雅憫人斷然切割的情愫，這次有了感情的轉圜，但仍企圖主導發號司令權。「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士二十23），想必他們一定是信心滿滿的以為神應允了他們將獲得勝利，不過他們忘了，即使是有人為的充分準備，若沒有真心交託於神，一切都是枉然啊！第二次仍鎩羽而歸，原本以為唾手可得的勝利竟然又落空，還損失了一萬八千名的弟兄，真是情何以堪啊?!接連兩次的失敗，讓他們無言以對，到這步田地，他們全沒輒了，反省痛哭、真心悔改，試圖與神和好，全然交託神，不敢造次了。第三次以色列人就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士二十26-28）



行文至此，轉念一想，我們又何嘗不是像以色列人一樣，對於世上在乎的事，善於攻防與權謀，尤其在我們有了充分地準備下，氣焰往往高張、不可一世，而且充分的相信，結局必然會如我們所希望的一樣。然而身為神的選民，似乎並不會如願的演出，因有神的旨意在其中默默的安排著，以至於結果是脫序的鋪排，或是出人意表的讓我們無言以對。如同人走到了盡頭，不得不向神舉白旗投降，而在最後關頭，神才堅定的回應我們。

為什麼遲早都會是勝利的結果，可是神卻要我們碰得鼻青臉腫的?!從這段記事讓我學習「尊主為大、凡事交託」的重要教訓，並不是我們倚靠個人的智慧、聰明、才能，就可以如願以償的達到夢想，最重要的乃是神的首肯與帶領，祂知道什麼對我們最好，也最知道怎樣去修正我們性格上的盲點。讓我們最後才不得不承認自己的渺小，與神的浩大恩典是無法比擬的！我們只是神的器皿，祂要的也只是我們全然的順服而已。

事件中，以色列人沒有因此埋怨神，這股肯認錯的態度，是神最後出手的重要原因——「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士二十28下）。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因為許多人在挫敗之後就意志消沉、無法自拔，終日哀哀怨怨的，這不並是神所樂見的。

求神保守我們的心思意念，在每一次屬靈的爭戰上都能有勝不驕、敗不餒的氣度與胸懷！





# 第二十八章

文／邱義雄

(上)



真理

專欄

箴言釋義

惟有尋求耶和華的人  
明白神的旨意，行神所喜悅的。

**本章**及下一章的特點是，出現較多的反義對仗體，這是前三章所少有的。本章內容有公義、善惡、坦誠與詭詐、富足與貧窮的對比。

**1節：**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義人卻膽壯像獅子。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邪惡人沒有人追趕也逃跑；正直人卻像獅子一樣勇敢。

《當代聖經》譯為：惡人作賊心虛，無人追蹤也會竄逃；義人問心無愧，好像雄獅一樣，坦然無懼。

俗語說：「平生不作虧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門。」惡人作惡多端，作賊心虛，心靈有所虧欠，時時想到有人要追究他，恐懼懲罰到來，因此雖無人追趕，他也逃跑。提幔人以利法描述：「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在平安時，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裡。」（伯十五20-21）。惡人逃跑的原因

如下：①心中有罪惡感，②擔心東窗事發，③害怕受懲罰，④不願面對罪的事實。

義人與惡人不同，他行為正直、問心無愧、安然自得，膽壯像一頭雄獅，踏步往前，坦然無懼。正好應了「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的對比。

**2節：**邦國因有罪過，君王就多更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國必長存。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國有罪過，政權不斷轉換；國有賢明領袖，必然長治久安。

《思高譯本》譯為：由於國家的罪，領袖時有更迭；惟賴明哲之士，邦國方能久存。

《當代聖經》譯為：罪惡充斥的地方，政權動輒易手；惟有依賴明智的領袖，政權才能持久。

一個國家如果惡人當道，正義不彰、治安不良、罪惡充斥，絕對不會國泰民安、生活安定。因為和平遭到破壞，生靈塗炭，政權必然更替頻繁。以色列南北朝對峙的史實，的確證明了這種說法。北朝以色列從耶羅波安到何細亞，僅僅二百五十年的歷史，就更換了九個王朝十九位王，每一位王都是以謀殺而篡位；而南朝猶大四百年只有一個王朝十九位君王。前者離棄耶和華，倒行逆施，天怒人怨，政權不斷轉換；後者因有賢明領袖，所以長治久安。

賢明的君王秉公行義，不偏不移，仁慈愛民；國家必然強盛，社會井然有序，人民安居樂業。「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也因仁慈立穩。」（箴二十28）。反之，「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無知的君多行暴虐」（箴二八15、16上），則暴政必亡。

3節：窮人欺壓貧民，好像暴雨沖沒糧食。

《當代聖經》譯為：窮人欺壓窮人，就像暴雨沖走可吃的一般教人絕望。

《思高譯本》譯為：欺壓弱小的惡霸，有如沖沒穀糧的暴雨。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暴君欺壓窮人，正像暴風雨沖毀穀物。

本節經文按不同的翻譯，可以有兩種解釋：

1. 按《和合本》、《當代聖經》和《思高譯本》：

按一般人情來說，窮人應當體恤窮人，因為他已經過貧窮的痛苦，「過來人」會以同理心同情體貼窮乏人。但窮人若塞住了憐恤的心去欺壓窮人，就如暴雨沖沒糧食，粒滴不存。主耶穌所設的比喻，那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僕人，得到主人的憐恤赦免之後，卻揪住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掐住他的喉嚨把他下在監牢（太十八23-35）。窮人欺壓貧民，就是如此。主說：「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怎樣憐憫我們，我們要以主的憐憫去憐憫別人（參：太十八33）。

2. 按《現代中文譯本》：

延續上一節的意義，說明暴君掌權的可怕。在收割莊稼的時候，如果忽然傾盆大雨，洪水排山倒海而來，將農作物沖走造成不堪設想的損失，農民必無以維生。同樣，惡霸橫行無忌，暴君掌權，欺壓弱小的貧民，就好像暴雨沖沒糧食，讓人走投無路。

4-5節：違棄律法的，誇獎惡人；遵守律法的，卻與惡人相爭。壞人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無不明白。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違背法律的人贊同邪惡；遵守法律的人反對邪惡。邪惡人不曉得甚麼是正義；尋求上主的人明白事理。

《當代聖經》譯為：惡人雖得到目無法紀的人誇讚，但奉公守法的人必與他們力爭到底。邪惡的人不明公理，惟有尋求主的人能明察一切。

《思高譯本》譯為：違法的人，稱揚敗類；守法的人，與之為敵。作惡的人，不明瞭正義；尋求上主的，卻全洞識。

智者指出遵守律法者與違棄律法者的心態迥然不同。違棄律法的人以犯罪為戲耍，他不看重律法，不但自己犯罪，更喜歡別人與他一同犯罪，因為他們是一群志同道合，狼狽為奸的狐群狗黨。反觀那些遵守律法的人，奉公守法，與罪惡形同水火，勢不兩立，凡一切不合理的事，必據理力爭不肯容讓。保羅勉勵我們：「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五11）。

人的言行與其思想有密切的關係，主耶

耶穌說：「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34-35）。「壞人」就是無惡不作的人，這種人遠離真神，積惡成習，對倫理道德不感興趣、無動於衷，更不知何為真理公義，只留心彎曲邪惡為非作歹的不義之行，愈陷愈深，不能自拔。「壞人不明白公義」不是智商的問題，是因他心中沒有神，當然不認識神也不明白公義。惟有尋求耶和華的人明白神的旨意，行神所喜悅的，惡神所憎惡的。正如保羅所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祂。」（林前二14-15）

**6節：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貧窮而正直，勝過富貴而詭詐。

《當代聖經》譯為：行為正直的窮人，勝過行為邪惡的財主。

本節的說法與十九章1節大同小異。

貧窮與富足都是神的安排，富足是神的賜福，但不是所有的貧窮都是神的懲罰，只有因罪惡而來的貧窮，才是受神咒詛的結果。不論貧窮或富足，最要緊的是在生活上美好的見證。古人說：「知足者，雖貧亦樂；不知足者，雖富亦憂。」生活雖然貧窮，但為人循規蹈矩，遠比無惡不作的富足人好得多。孔子稱讚顏回：「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論語：雍也第九）。主耶穌勉勵眾人：「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

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15）

**7節：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

《思高譯本》譯為：遵守法律的，是智慧之子；交結蕩子的，是取辱己父。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年輕人謹守法律就是聰明；跟好吃懶做的人結交，難免羞辱自己的父親。

這則箴言論到智慧之子和不肖之子。年輕人聽從長輩的教導謹守律法，盡責守法，服務人群，是父親的光榮；父親可以在人前洋洋得意、充滿喜樂（箴十1，二七11）。反觀那不肖之子，不務正業，跟好吃懶做的人結交，只知吃喝嫖賭、花天酒地，浪費父母殷勤積蓄的血汗錢，這種人的結局只有貧窮潦倒，遭人唾棄，被社會遺忘（箴二三21）。有了這種兒子，令父母無顏見人，甚至被人譏諷教子無方。這種不肖之子按摩西律法的規定，可帶到本地的城門，經過長老的審斷，處以死刑（申二一18-21）。「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因此，交友不慎，不但敗壞自己，而且貽羞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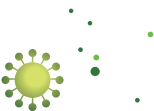
**8節：人以厚利加增財物，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以高利貸剝削他人致富的，他的財富終必落到體恤貧窮者的手中。

《新譯本》譯為：凡是藉著高息厚利增加自己財富的，就是為那恩待窮人的人積蓄。

這則箴言是勸人不要囤積居奇，放高利貸致富，否則將來必自食其果。

摩西的律法嚴禁高利貸（出二二25），



有關借貸的規定如下：「你的弟兄在你那裡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補他……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糧給他，也不可向他多要。」（利二五35-36），「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申二三19-20）。這些規定顯示慈愛的神要人有憐憫的心，慷慨解囊幫助窮人。放高利貸所得是不義之財，天上的神會使這些財物再回到窮人或體恤恩待貧窮者的手中。為富不仁的人，無法享用他不義所得的財物（參：箴十三22；伯二七16-19）。

#### 9節：轉耳不聽律法的，他的祈禱也為可憎。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你若不遵守法律，上帝必厭惡你的禱告。

《當代聖經》譯為：不尊重律法的人，就是他的禱告也是可憎的。

作者連續兩次提到「律法」，要人遵守律法，謹守律法，本節再談律法。人若不尊重神的律法，充耳不聞，不願意去遵守，他的祈禱將為神所憎惡（參：箴十五8、29，二一27），「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約九31）

神藉撒迦利亞先知責備悖逆的選民：「他們卻不肯聽從，扭轉肩頭，塞耳不聽，使心硬如金鋼石，不聽律法和萬軍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大發烈怒。萬軍之耶和華說：『我曾呼喚他們，他們不聽；將來他們呼求我，我也不聽！』」（亞七11-13）。你不聽神的話，神當然不聽你的禱告呼求，聽命勝於獻

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神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2）。

#### 10節：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必掉在自己的坑裡；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引誘正直人作惡的要掉進自己的圈套。純潔的人將得獎賞。

《思高譯本》譯為：勾引正直的人走上邪路的，必落在自己所掘的坑內；但正直的人仍能繼承幸福。

誘惑人行惡道是一種不義、絆倒人的行為，主耶穌說：絆倒人的有禍了；這種行為就是把磨石拴在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一樣，非常可惡（參：路十七1-2）。本節經文智者強調勾引正直的人走向歧途，必落在自己所掘的坑內，這就是「作繭自縛」、「作法自斃」（箴二六27）。巴蘭貪財，引誘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給他們的神獻祭，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結果被以色列人用刀所殺（民三一8、16）。

「完全人」就是正直的人，他堅持自己信仰的立場，不受誘惑，最後必承受神所賜的福分。

#### 11節：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有錢人往往自以為聰明；明達的窮人卻看穿了他的底細。

《思高譯本》譯為：富貴的人，自認為有智慧，聰明的窮人一眼即看穿。

富足人因擁有許多錢財就自高自大、自滿自足、盛氣凌人、目空一切。以為有了錢就有了一切，既然富有必定高貴，高人一

籌，甚至比別人更聰明有智慧，其實大謬不然。相對之下，明達事理的貧窮人，因他不受物慾的蒙蔽，一眼即看穿財主的昏庸；他有從上頭來的智慧，能參透萬事，知道所當行當作的事。

**12節：義人得志，有大榮耀；惡人興起，人就躲藏。**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義人掌權，人人慶賀；壞人當權，人人躲藏。

《思高譯本》譯為：義人獲勝，群情歡騰；惡霸當道，人人走避。

「公義使邦國高舉」（箴十四34），公義是社會和平安寧不可或缺的條件。義人執政當權，秉公行義、政治修明，社會必有正義與和平，和諧相處、國泰民安。反之，如果惡人出頭露面作官掌權，作威作福、貪財枉法、邪惡盛行，那時義人必消聲匿跡，因為他們是惡人的眼中釘，若不自行隱蔽就有被鏟除的可能。苛政猛於虎，暴虐的君王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實在可怕（箴二八15）。本章最後一節智者告訴我們「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增多。」（箴二八28）

**13節：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掩飾自己罪過的，不能有幸福的人生；承認過失而悔改的，神要向他施仁慈。

本節是箴言中唯一提到認罪的箴言。

遮掩己罪的人，必終日唉哼，不得安寧（詩三二3-4），也不能有幸福的人生。罪是一連鎖性的傢伙，一件小罪牽連而生無數

的罪，這是我們經常體驗的事實。我們的神本為良善，樂意饒恕人，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祂的人（詩八六5）。只要坦白承認自己的罪過，不要文過飾非，祂的寶血就要洗淨我們的罪污（約壹一8-9）。這則箴言可讓我們得到以下的教訓：

1. 遮掩自己罪過的，無法逃過神的法眼（箴十五3），也無法瞞過所有人的耳目。這就是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也如主所說：「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26）

2. 遮掩自己罪過的，顯示他不願對自己誠實，這是自欺欺人，常常導致終日哀哼，不得安寧（詩三二3-4），而且得不到神的福佑。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神命令掃羅滅盡亞瑪力人和他們所有的，掃羅愛惜上好的牛羊，憐惜亞甲王，自以為「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神卻藉羊叫牛鳴揭穿他的過失，厭棄他作王（撒上十五1-23）。

3. 認罪悔改可以恢復與神的正常關係，因為罪使人與神隔絕，罪惡使神掩面不聽人的祈求（賽五九1-2）。彼得三次不認主，當他聽到雞叫，立時想起主所說的話，就出去痛哭（太二六74-75）。悔改後的彼得，特別蒙主重用（徒四12-16）。

4. 悔改要有實際的行動，認罪之後就要離棄罪過。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且有豐盛的慈愛，祂會憐恤赦免人的過犯（詩一〇三10-13）。撒該在主面前悔改，願意將他不義所得的一半分給窮人，過去訛詐人的也要償還四倍。主立刻赦免且稱讚他「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路十九8-9）

5. 「承認離棄罪過」就是犯罪之後能坦誠認罪，痛改前非，立志走在正路上「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8），必蒙主的憐恤，塗抹你的過犯，不記念你的罪惡（賽四三25）。因為「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五一17）

14節：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敬畏上主，幸福無窮；剛愎頑固，自取滅亡。

《思高譯本》譯為：常戒慎的人，必蒙祝福；心硬如鐵者，必遭災禍。

人人都當敬畏神，因為祂是我們的父，也是造物主，詩人提醒大家：「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九五6）。敬畏上主的人幸福無窮；心存剛硬、執迷不悟不怕神的，必陷在禍患裡，自取滅亡。在《箴言》中我們看到敬畏神的福氣如下：「使人日子加多」、「就是生命的泉源」、「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得著生命；他必恆久知足，不遭禍患」、「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箴十27，十四27、26，十九23，二二4）。

15-16節：暴虐的君王轄制貧民，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無知的君多行暴虐；以貪財為可恨的，必年長日久。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暴君轄制窮人，有如咆哮的獅子或覓食的熊。統治者不明事理，必成暴君；恨惡不義，必長治久安。

《思高譯本》譯為：暴君欺凌貧窮弱小，有如咆哮怒獅，飢餓野熊。無知的昏君，必橫行霸道；憎恨貪婪的，將延年益壽。

這則箴言描述暴君當權，施行暴政、作威作福，欺凌貧窮弱小；苛政猛於虎，導致民不聊生，禍國殃民的光景。反之，恨惡不義，憎恨貪婪的，必長治久安。作者以二種動物來比喻暴君：

### 吼叫的獅子

無知的昏君，橫行霸道，不顧人民的福利，以殘酷的手段迫害善良無辜的百姓，作威作福、生殺予奪，人見人怕。有時患得患失，害怕有人奪權篡位，就大開殺戒，殺人如麻（十九12）。

### 覓食的熊

饑餓的熊隨意抓食，不擇手段，凡可吞噬的無一倖免。暴虐的君王視財如命，搜括民脂民膏，橫征暴斂，導致民不聊生，苦不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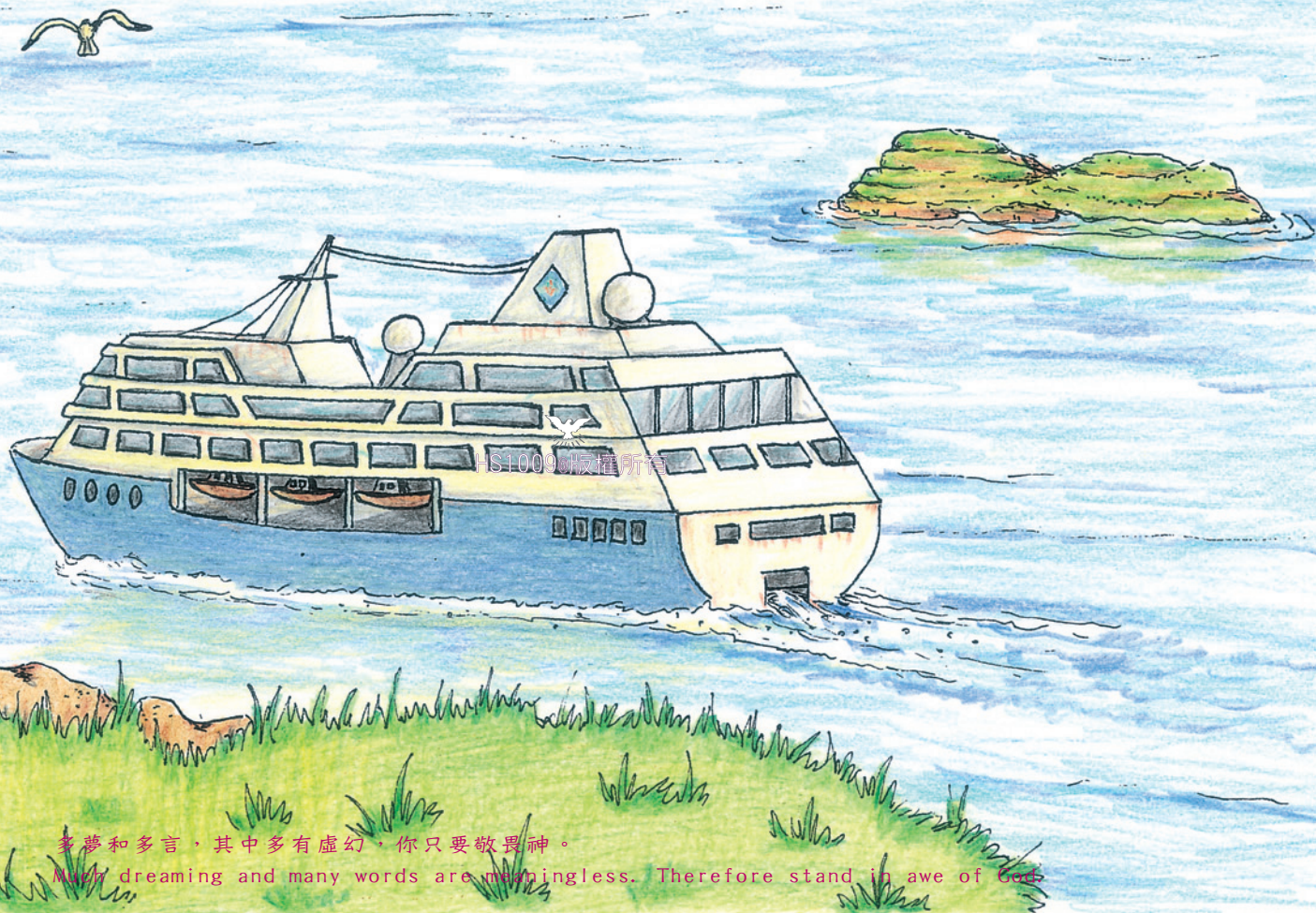
# 異象 異夢 預言

文／小麥子 圖／賓恭

**神蹟奇事**常常是眾人領受宗教信仰力量的來源之一。在各種神蹟奇事當中，最常被重視的是醫病、趕鬼、異象、異夢以及預言之類的超自然現象。醫病、趕鬼這類賜人平安的神蹟，是比較讓人可以放心接受的。但是，面對異象、異夢以及預言的存在，則有很多被討論的空間。異象、異夢的發生，通常必須是有意義的。最主要是為了幫助人脫離災難、明白事



理或是對其他人在信仰上有所造就。看異象、作異夢或會說預言的人，也必須謹慎分辨，所臨到自己的到底是出自於神還是來自於那迷惑人心的撒但。更重要的是，在向人傳講這些事情時，必須本著愛心與誠實，為了對他人的信仰造就而出口，並不是一味地滿足自己的私慾，展現自己看似蒙神的特別寵愛。異象、異夢以及預言，在教會中是時有所聞，是為了更堅立信徒的信心，例如有：主耶穌及天使顯現的異象，還有洗禮時水變血的異象……等等。只要是對信仰有幫助的，這些靈異現象才可能是出自於神；不過也要小心，有時候撒但也會藉此手段迷惑人，我們必須本著聖經的教導、聖靈的帶領才能在道理上有所分辨。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any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異象、異夢、預言

1

# 淺談異象、異夢、預言

文／羅真聲 圖／賓恭

現代人雖然物質的知識懂很多，但是靈異的認識卻很空白……。

雖然知識爆發，仍不能滿足內在的求知慾，所以想探索、眼見物質外的東西；雖然科技昌明，仍不能穩定內心的不安，所以想追尋超越物質的靈異世界。現代人雖然物質的知識懂很多，但是靈異的認識卻很空白，因此常有被邪靈欺騙的事。今日，在真耶穌教會本著聖經、聖靈的帶領，有許多的神蹟奇事可以讓我們透視靈異的事，不但不被邪靈欺瞞，還可揭發邪靈的伎倆。

我們不可迷信，但也不要「迷不信」。如果迷信，隨便相信，就會被欺騙，在宗教上甚至被騙財、騙色；如果因迷信的害處而矯枉過正，就是迷不信，也就是什麼都不信，除了看得到的以外。結果因對看不到的無知，也是被騙，因看得到的背後常是被看不到的在操縱。

針對靈異的事，我們用比較淺顯的三件事來談論，就是異象、異夢、預言。照聖經的記載及真耶穌教會的見證，我們可以有所認識，進而清楚知道靈界的事。



## 異象

所謂異象就是超越現實物質環境的靈異現象，也就是看到或聽到了本來在當時環境沒有的現象。聖經有關異象的記載很多，簡單舉例：

馬利亞要懷有耶穌之前，在異象中，她看到天使。聖經記載：「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

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女子，我問妳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又反復思想這樣問安是什麼意思。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妳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妳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一26-31）

保羅本來到大馬色要捉拿信耶穌的人到耶路撒冷，想不到在半路，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和同行的人，大家都仆倒在地。保羅就聽見有聲音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保羅就是因為這樣改信耶穌，並且到處去傳福音，甚至被關在監牢，所以，他在亞基帕王面前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六12-19）。

1971-1975我在中原理工學院求學，當時都到中壢教會聚會。有一位八、九十歲的老姊妹，名叫阿典婆，住在教會。她將一生奉獻給教會，帶領多人歸入真教會，她常說：「在聚會中看到天使」。她所見的異象造就了許多信徒的信心，奠定了中壢教會福音發展的基礎。

1981年，台南的東昇教會獻堂禮時，有一位姊妹在獻堂聚會中，看到主耶穌就在講道者的後面，雖然祂的面貌看不清楚，但藉這個見證建立了信徒對教會的信心。

以上從聖經或信徒的見證，都是眼睜睜地看見異象，這種見證在真耶穌教會太多了。另外，是在禱告中見的異象，如彼得在約帕硝皮匠家正午的禱告，看見一塊大布，有各類不潔淨的物，一連三次叫彼得宰了吃，；在真教會的禱告中，也常聽到信徒看到異象的見證（徒十9-16）。

## 異夢

所謂異夢就是異於平常的夢。平常的夢就是晝有所思、夜有所夢，而這些夢也沒有意義，過了就算了，也很容易淡忘，而異夢是出於神，含有特別的意義。

聖經有關異夢的記載很多。法老作了一夢很特別，心裡不安，沒有人圓解；以至於約瑟有機會為法老解夢，原來是神藉此夢要告知法老未來將有七年的豐收與七年的飢荒；約瑟也因此得以從囚犯成為宰相，再解救全家。

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夢，心裡煩亂，要知道這是什麼夢，而他竟然將這夢忘了。當眾人不知怎麼解夢，甚至要被王殺掉；但以理得以有機會為王解夢，神藉此夢告知未來的大事，而但以理也因此躍升高位，使以色列人在異國有發展的空間（但二1-49）。

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想要暗暗把她休了。正思念的時候，天使向他夢中顯現。因此，解除了這場婚姻危機（太一18-25）。

1981年我駐牧虎尾教會時，有一追尋人生信仰的阿婆，雖然吃齋，仍不能解脫內心的苦悶，甚至有幾次自殺的記錄。有一晚，她夢見一位穿白衣的告訴她：「往西去！」她住家的西邊就是虎尾，她心裡也明白那位穿白衣的就是告訴她要信耶穌。所以，隔天醒來，她就坐車到虎尾，找到真耶穌教會。教會的信徒知道來歷，請她吃晚餐，當時，她就開葷；安息日她也來教會參加聚會了。

有時，異象與異夢是混合在一起，很難區分哪個是異象或異夢，也不必要區分。就如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牀上



作夢，見了腦中的異象，但以理說：「我夜裡見異象。」（但七1-2）。也曾有信徒見證，他似乎在睡夢之中，又很清楚知道那是神所顯示的異象。

## 預言

所謂預言就是預測未來會發生的事。

聖經有許多先知說預言，就如耶利米先知預言，當時的耶路撒冷城會被毀，百姓會被擄到巴比倫，就有人批評侮辱他，好像他在唱哀耶路撒冷，而他的預言並非出於本意，乃因神的話臨到，使他含忍不住。他說：「耶和華啊！祢曾勸導我，我也聽了祢的勸導。祢比我有力量，且勝了我。我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我喊叫說：

『有強暴和毀滅！因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譏刺。』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二十七-9）。這就是先知的心路歷程，為了神、為了神的百姓，雖受戲弄亦不逃避，也發揮先知本色。

保羅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徒二十22-24）。這是保羅要結束第三次國外傳道，回耶路撒冷的心路歷程，後來果如預言，他到了耶路撒冷不久，就被捆綁。

嘉義的西門教會有一位老姊妹，她的愛孫當兵生病，剛從醫院出院在家休養。平時，她參加教會早禱會完，都會與信徒聊天約半小時才回家；有一次，她覺得聖靈一直催逼她趕快回家，如同保羅所言心被捆綁，所以禱告結束，她就馬上回家；回家時知道

愛孫正在上廁所，不久，就聽到廁所內有怪聲（平時家裡的廁所只有關門沒有上鎖），她就開門一看，孫子昏倒在廁所，臉色蒼白，趕快連絡送醫，如果再慢半小時回家，愛孫就可能死在廁所，因當時只有另一位孫子在樓上。雖然這見證沒有預言，但可以感受預言那種心境。

有關世界末日的預言，聖經記載很多，主耶穌也告訴我們如何面對；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所以，不要信那預言某年某月某日世界將要毀滅的事；但是末日的兆頭一直在實現，乃告訴我們那日子愈來愈近，所以我們要做好準備，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自己清淨潔白，盼望新天新地。當那日來臨時，得以挺身昂首，站立在人子面前，安然見主，毫無畏懼、恐慌。

為何神要顯示異象、異夢、預言，這些異能呢？有兩種因素，第一，就是攔阻人犯罪。神提醒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人躺在牀上沉睡的時候，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開通他的耳朵，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不行驕傲的事，攔阻人不陷於坑裡，不死在刀下（伯三三14-18）。第二，就是加強人順服神的道理、救恩。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1-4）。

我們都知道，靈界有善的靈與惡的靈，也就是有真神與魔鬼。真神會行使看異象、作異夢、說預言的異能，當然，魔鬼也有辦法，但是魔鬼與真神不同。魔鬼的異能也可用兩方面來看，第一，就是迷惑世人，滿足

人的好奇心，使人不會倚靠真神。魔鬼是迷惑普天下的，所謂迷惑就是讓人覺得很好，但其本質是很壞的，就如毒品。主耶穌說：「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也就是要常常談論聖經，熟練仁義的道理；常常禱告，被聖靈充滿。第二，就是使人驕傲，藉機得到財利。就如保羅到腓立比時，有一個使女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徒十六16）。

1984年，我駐牧高雄十全教會，當時劉良俊弟兄帶領全家從其他教會來本會慕道。她的大女兒十歲，平時就常常看到有兩位固定的小天使隨侍在側，陪她玩，甚至考試也告訴她答案，雖不會也可考滿分。但是當第一次到真教會禱告時，傳道按手在頭上，那小天使就飛走，從此就不見了。表面上她損失了陪她玩的小天使，其實這樣才讓她回歸成為正常的小女孩，否則，她生活於另一天地，成長會出了問題，由此可知，那小天使就是撒但偽裝的。如今，她已結婚生子，是石四海傳道的媳婦，在美國生活。

劉弟兄之所以會到本會來，是因在原教會常有啟示、預言的事，而這些預言有的應驗，有的卻沒有應驗，使他甚為納悶；原教會要他有信心，並用聖經的話告訴他：不要疑惑，因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雅一6-7）。後來，他想到同屬高雄工專的同事翁秀民老師，是真耶穌教會的信徒，就一起到教會來查考道理。之後，劉弟兄知道真教會有聖靈、有真理，全家九個人就一起受洗歸入真教會。

神對摩西說：「若有先知擅敢用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裡若說：『耶

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20-22），預言不應驗，表示預言不是出於神；但應驗了並不見得預言就是出於神。神對摩西說：「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祂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祂，謹守祂的誡命，聽從祂的話，事奉祂專靠祂。」（申十三1-4）

末日的兆頭一一浮現，魔鬼氣忿忿地到世上來，所以我們可以感受到群魔亂舞的時代，魔鬼的工作不只是露出猙獰的面孔嚇唬人；還會偽裝光明天使迷惑人，甚至顯示各種異能。而這一切正是考驗我們跟神的關係，試驗我們所領受的道理；當我們的靈性長大成人，熟練仁義的道理，我們必能分辨這些異能是否出於神。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異象、異夢、預言

## 2 從聖經看方言講道與繙方言

文／吳明真 圖／賓恭

方言講道與繙方言都是聖靈的恩賜，……是人無法從理智來學習的。

### 一. 前言

在中文辭典中，「方言」是指各地方的土語。但在中文聖經中，「方言」卻意指非屬人間的語言，是人聽不懂的，必須透過翻譯才能明白。例如台灣人到美國講道，倘若說華語，有些美國人聽不懂；必須透過懂得華語和美語的人來翻譯成美語，美國人才能明白。「方言講道」也是一樣，有人被聖靈感動，用「方言」——非人間的語言來講道；為了造就信徒，讓他們能夠聽懂，必須另有人被聖靈感動來「繙方言」，將方言翻譯成聽得懂的話語。因此，方言講道與繙方言都是聖靈的恩賜，是神隨己意賜給信徒，是人無法從理智來學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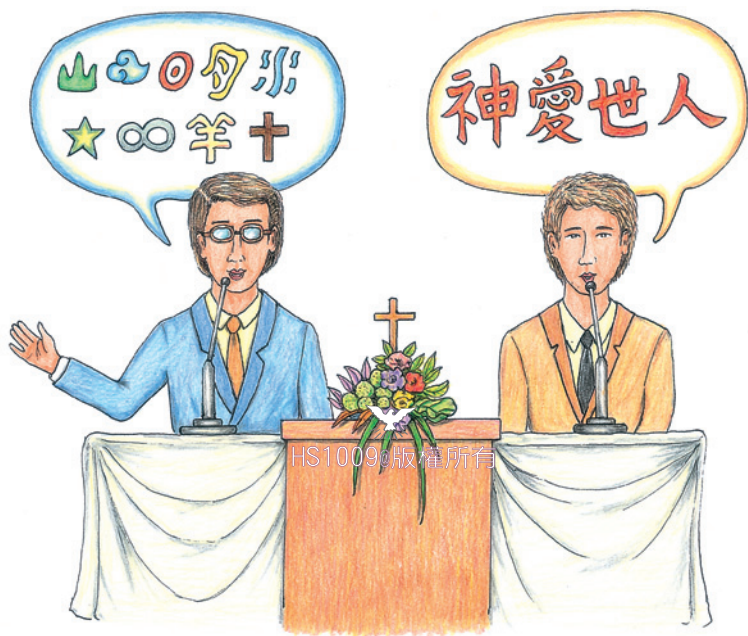
何謂方言講道與繙方言？與方言禱告有何不同？教會中是否有方言講道與繙方言的見證？為何近年來見證逐漸減少？以下擬探討此問題。

### 二. 聖經中的方言講道與繙方言

#### 1. 聖靈的降臨

大約在主前830年，神曾藉先知約珥的口說預言：「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少年人要見異

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珥二28、29），這是「應許的聖靈」降臨的最主要預言。耶穌被釘前，曾安慰門徒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我要求父，父就會將真理的聖靈賜給你們，永遠與你們同在。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十四



HS1009%版權所有

16-20)。耶穌升天後，在五旬節的時候，門徒都聚集在耶路撒冷禱告，他們都被聖靈充滿，這是「應許的聖靈」已經降臨了。

## 2. 得到聖靈的憑證

經云：「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因聽見他們說方言……。」（徒十44-46）。因此，受聖靈的憑據是「說方言」。「方言」的希臘文是 γλῶσσα，意思為舌頭、舌音，有人翻譯為「靈言」。它是舌頭捲動所發出的聲音，是一種特殊的言語，是人聽不懂的（林前十四2）；是人在宗教的忘我境界中，所說超越一般人理解的話語；是無法瞭解的隱祕言語（林後十二4）；是讚美歌頌的天上言語（林前十三1）。《呂振中譯本》將「說方言」譯為「捲舌頭說話」。所以一個得到應許聖靈的人，他禱告時會說方言，這是其他的人可以看到和聽見的。

「應許的聖靈」是神要賜給人的「聖靈的禮物」（徒二38，八20，十一17）。「禮物」的希臘文為 δωρεα，是神要白白的、免費的給予，不必花錢購買（賽五五1-3），也不必靠人努力建立功績才能得著。當我們受洗歸入主的名下，只要向神祈求，祂就會將「應許的聖靈」賜給我們（徒二38）。這是每一位相信耶穌的人都可以得到的，是神要賜給世人的恩典。當我們得到「應許的聖靈」，禱告時就會說出人聽不懂的「方言」（徒十44-46，十九6）。這種方言禱告，是靈的禱告，是對神說的，可以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

「應許的聖靈」證明我們是屬於基督，可以體會我們住在神裡面，神住在我們裡面的經驗（羅八9；約壹三24）。「應許的聖靈」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就是神的後

嗣（羅八14-16），將來可以繼承神的產業（弗一13-14）。因此信徒要追求「應許的聖靈」，因為這與得救有絕對的關係。

## 3. 聖靈的恩賜

耶穌除了將「應許的聖靈」賜給人外，還隨己意將「聖靈的恩賜」分給各人。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林前十二4-11）。這些「聖靈的恩賜」是聖靈所賜予，為了使個人及教會得著益處。「恩賜」的希臘文為 χάρισμα，是指神賜給人的特殊恩賜，並非每個人都可以得到。因此有人能用「方言講道」、「說方言」，另一人能「繙方言」。

有人誤以為「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是「特殊的恩賜」，因此不是每個人都要追求的。事實上，「方言講道」的「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是用於會眾崇拜聚會時的講道，倘若能「繙方言」，使人聽得懂，可以造就會眾；倘若沒有「繙方言」，使人聽不懂，就當閉口不言（林前十四12-28）。「應許的聖靈」的「說方言」，是用於「方言禱告」，是神賜給的「聖靈的禮物」，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是個人虔誠的禱告，是靈的禱告，是對神說的，可以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 三. 本會方言講道與繙方言的見證

本會在1920年舉行第一屆大會時，高齡至北京慕道，追求真理，結果被聖靈充滿。他在大會中說的方言最多，也有一人將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他說的方言都繙出來。因為看見、聽到本會所蒙的恩賜，就加入本會，願為主盡忠。<sup>1</sup>另外在馬來西亞的亞庇教會，有人被聖靈充滿，能用方言講道，也有人能繙方言。<sup>2</sup>這是本會成立初期，文獻中簡單記載方言講道與繙方言的見證。

1927年，本會初傳來臺不久，臺中教會設置在郭腓利門長老所經營丸中運輸公司樓上。那時傳道人奇缺，臺中教會為培養講道人才，以應付目前的急需，常由信徒輪流練習講道，再由傳道人予以指導。某安息日下午聚會輪到楊貴川弟兄，聚會結束最後一次禱告後，楊弟兄正要離開講臺的時候，一開口就不能自主的向錢亞伯執事說方言；一句一句很清楚，並且手指著錢執事，語氣急激，似乎在責備錢執事，卻不解其意，也不知道為什麼如此衝動。說畢，錢執事自動的站起來翻方言，說：「現在我所聽見的是福州話，他對我說：『你人在臺灣，心卻在家鄉，你要專心在臺灣傳道！』」錢執事是福州人，當時他心裡實在常常思念著家鄉，無心為主工作；他受此指責，深為痛悔，便發起熱心來，一心一意盡力於聖工。楊弟兄是臺灣人，當然不會說福州話，他對錢執事所說的話，在會眾聽來確是方言；但聖靈卻感動錢執事，使他聽做福州話，而得以及時醒悟過來，完成主所交託的使命。<sup>3</sup>

同年某夜，黃基甸長老主持聚會。聚會結束後會眾正在求聖靈的時候，楊貴川弟兄被聖靈充滿，心裡感覺自己所說的方言需要人翻譯。那時他所說的方言，一句一句很清

楚，心裡明白所說的是什麼，也知道誰能給他翻譯。禱告完了，那個應當翻譯的人雖然心裡被聖靈催逼，卻不敢起來給他翻譯，楊弟兄便站起來向會眾說：「我剛才在禱告中所說的方言，弟兄中有一位能翻譯，請他不要怕，勇敢起來翻譯。」於是，楊泉弟兄（貴川的父親）站起來翻方言，說：「以諾信神的話，不經過死而升天。」這次所以有這種經歷，乃因楊泉弟兄信心軟弱，對受聖靈說方言的問題半信半疑，聖靈便藉此造就他的信德了。<sup>4</sup>

1947年，韓國教會建設不久，只有少數信徒，沒有專職傳道人才，會眾生疏於聖經，飢渴於靈糧，在更正各教派的異端上尤覺困難。為了應付目前的急需，聖靈竟然依照自己的意思，把翻方言的恩賜分配給金泉教會白仁德姊妹；於是，自九月起繼續數年之間，她便經常隨著需要而翻出方言來造就教會，直至教會長進到相當的程度。她每次翻方言的情形都是：起初用方言禱告，後來轉變語調，成為方言講道；先用方言說完，然後逐句用韓國話翻出；自說自翻，說的時候不解其意，翻出來才明白自己所說的是什麼；翻的時候，一字一句很慢，發音很清楚，誰都聽得懂；翻出來的話是經文和聖經章節，次序是先翻經文，然後翻聖經章節；經在場的人對照聖經結果，證實一字也不差，但翻方言的人卻生疏於聖經；每次翻出來的經文，都很切合當時的需要。

例如在1947年9月，裴相龍弟兄和朴昌煥弟兄在金泉長老教會，與該會某長老談論

註

1. 魏以撒主編，《真耶穌教會創立三十週年紀念專刊》（南京：真耶穌教會總會，1947），頁C18。

2. 同前註，頁N23。

3. 謝順道，《聖靈論》（台中市：腓利門公司，2001），頁218、219。

4. 謝順道，《聖靈論》，頁219。

靈浸和水浸的問題之時，白仁德姊妹上「校洞」的山上去禱告，其他的靈胞們也和她同禱，求神幫助他們得勝。白姊妹翻方言，說：「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9-12）。洪鍾培弟兄即時下山來向裴弟兄和朴弟兄連絡，證明真教會是主的身體，主如何被世人拒絕，真教會也要照樣被世人拒絕；但接受真教會所傳的真道的人有福了，因為主必賜他們權柄，使他們做神的兒女。

5

#### 四. 方言講道與繙方言減少的原因

方言講道與繙方言都是聖靈的恩賜，而且需要互相配搭，方能使信徒得到造就。方言講道者必須相信神會感動另一位信徒繙方言，這種恩賜的配搭，除了說出來的信息可以造就聽眾外，更使相互配搭的肢體間得到造就。方言講道有時是一口氣說完全部的信息，聖靈再感動另一人繙出來；有時是說一句方言，另一人隨著就逐句繙出來；有時是自己說方言自己翻出來。

繙方言除了用在方言講道外，有時聖靈為了要潔淨教會，也會出現繙方言的情況。例如在1927年的某夜，聚會結束後會眾正在求聖靈的時候，清水教會蔡弟兄進來。聖靈藉著楊貴川弟兄把自己所說的方言翻出來，對會眾說：「在你們裡面，有一個人已經犯罪了。」後來經調查的結果，才知道清水教會蔡弟兄干犯了第七誡，乃予以除名處分。

教會成立的初期，缺乏專職的傳道人才，而且信徒對聖經生疏，無法領會講道，因此聖靈賜下方言講道與繙方言的恩賜。隨著信徒教育水準的提昇，教會重視宗教教育的培養，造就許多專職傳道與兼職人才。因為領會人員充裕，近年來聖靈較少賜下方言講道與繙方言的恩賜。

#### 五. 結語

經云：「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繙方言的嗎？」（林前十二30）。這裡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方言講道」的「說方言」與「繙方言」，都是「特殊的恩賜」，是聖靈隨己意在特定期間賜給特定人士，不是賜給每位信徒。但聖經告訴我們：「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38），這是「方言禱告」，是得到「應許的聖靈」，是要賜給每位信徒。因此我們要學會分辨「說方言」，究竟是「方言講道」還是「方言禱告」，才不至於產生混淆。



註

5. 謝順道，《聖靈論》，頁220。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異象、異夢、預言

## 3 你有異夢、異象嗎？

文／賴倉億 圖／賓恭

對於一切的異象與異夢，都要謹慎分辨，是否出於其他靈與人意的不是。

「我昨天晚上夢到了一個穿潔白衣裳的人，手中拿著一袋金幣放在我的手中。然後摸摸我的頭，我頓時感到一陣無比的平安，後來就醒了。」當有同靈，向你陳述這樣一個夢境的時候，你會如何回應呢？或是當你自己有類似經驗的時候，你又如何看待這樣的夢呢？因為你作夢當時與作夢後，感到平安，所以這必定就是出於賜平安之神的異夢嗎？尤其當這夢後來還應驗了的時候，你會速速將之遺忘呢？還是因此深深相信這是神的恩典，開始找人宣揚傳講，或者只是存記在心，又或是找傳道者商量思考呢？

在本會中不乏許多作異夢、見異象的例證。有人在洗禮場見流動的河水變紅，也有人在領聖餐時見杯中葡萄汁成了血。有人在靈恩會禱告時，忽見主耶穌率天使降臨會場，有人則在病危時，見到天使與魔鬼屬靈的爭戰。甚至有人曾在靈裡被帶至樂園或天國中，得窺其堂奧。除此之外，本會同靈曾有的各種異象、異夢不勝枚舉。然而當我們本身，或是我們周邊的人也有同樣經歷的時候，我們該如何看待與處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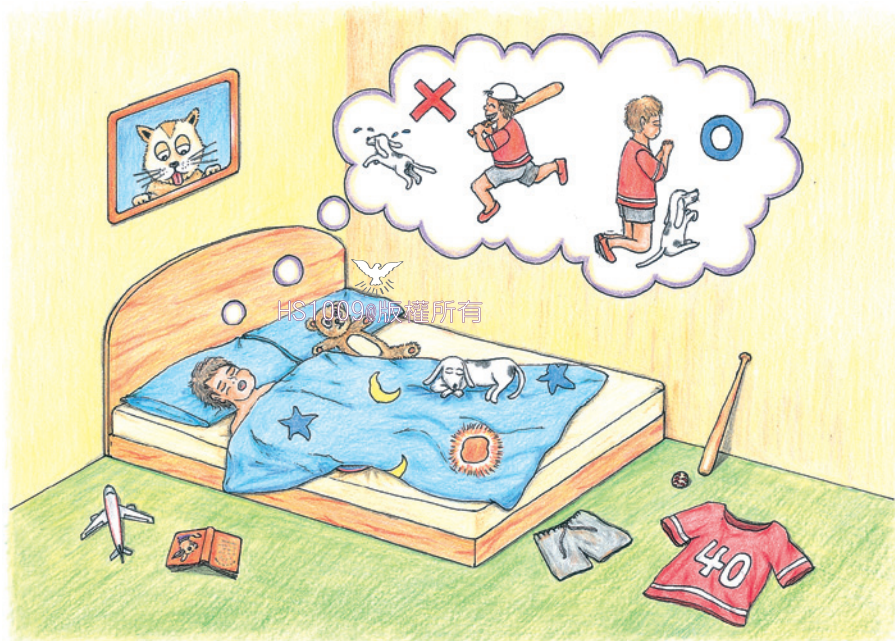
單純以聖經為根據，我們來看關於異象與異夢的一些記載：

### 異夢異象的內容與差異

#### 1. 內容包羅萬象無法限定

##### (1) 有神與神使者顯現的

「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創二十3），這是聖經當中一個關於異夢的記載，內容直接了



當，毫無難解之處，就是神在夢中向睡覺中的人顯現，直接開口訓示警告。其他類似的，如雅各舅舅拉班也在夢中被神警告（創三一24）、雅各所作跳羊的夢（創三一10）、所羅門王得應許的夢（王上三5），以及新約中，主耶穌的義父約瑟被天使告知引領的夢（太一20，二13、19）。另外以西結、撒迦利亞等先知所見的異象，也都有神或神的使者直接出現，雖然可能伴有許多奇特的景象，但皆得直接話語的訓示。

## (2) 沒有神與神使者顯現的

另外，也有些夢是沒有神與使者出現的，如約瑟年少時所得的夢（創三七），與約瑟同囚的酒政、膳長，甚至法老的夢。士師基甸到了敵營中，無意聽到米甸人所作的夢也屬此類（士七），還有尼布甲尼撒王的夢也是。從這些異象異夢，可以知道其種類內容包羅萬象，或普通平淡，或驚奇駭異，不一而足。

## 2. 異夢異象有時難以區別

### (1) 異象一定是見到的， 不是想到或感受到的

有時聽人描述所見異象，再加查問，會發覺並非真的從眼睛所見到，似乎有部分是腦中所想到的畫面，或甚至只是個人強烈感受的形象化。這一類的想法與感受，其實並不完全符合經文中對異象的定義。無論是從聖經中所記載的第一個異象，也就是神與亞伯蘭的對話（創十五）、摩西見燒不壞的荊棘（出三3）、但以理與眾先知所得的異象、施洗約翰父親撒迦利亞在殿中所見（路一22），甚或是使徒彼得、保羅、約翰所得的異象，在經文中一定有一個字，就是「見」或「觀看」。換句話說，所謂異象必須是相當明確且可見的形象，不論這形象有

多怪異或難解。也因此可以知道，一般其他教派將vision這個字，直接譯成「異象」來講，確實容易造成相當的混淆，若能以遠見或眼光，等屬思想與心靈感受層面的用詞來描述，會比較妥當，也才不會與聖經中所描述的異象混淆不清。

## (2) 有時異夢中也包含異象

「現在要把我夢中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但四9），這是尼布甲尼撒王對解夢先知但以理所說的一句話，也是經文中，將異夢與異象兩字混在一起的一節經文。從聖經與教會中同靈的經驗，可以知道，有時異夢與異象難以清楚的畫分。但從上一點的查考，能確定的是，無論是醒著所得的異象，或是夢中的異象，都必有明確可描述的形象與形體，絕非單指一個意念或想法而言。

## 一般人對異夢異象的反應

### 1. 馬上相信，也在現實中快速得印證

如「創二十」中，神警告亞比米勒之後，亞比米勒趕緊修正自己的作法，而在亞伯拉罕的代禱下，神就醫治、解除降在他與他族人身上的病。另外像雅各、拉班、耶穌的義父約瑟等等，他們也都是馬上相信自己所得的異象異夢，並在短暫的時間內，就得以印證所領受的信息。

### 2. 自己不知道意思，但有人解釋

聖經中有一些異象異夢，是領受者自己不明白的，但是卻能在神安排的人幫助之下，得到精確圓滿的解釋，如約瑟為酒政、膳長與法老所解的夢，以及但以理為王解開其夢中異象。又如但以理本身並不明白其所見，卻能得到天使部分的解釋。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 3. 自己不知道意思，也沒人加以解釋

也有一些出於神的異夢異象，是直到應驗之前，沒有人能夠理解，包括領受者自己。如約瑟自己所作的夢，和但以理所領受異象的部分內容。

### 4. 聽的人不相信且不同意

當約瑟的弟兄與父母，聽到約瑟所陳述的夢時，沒有人相信，即便是他的父親，已經無意中得異夢的真意了，當下仍無人同意那夢境中隱約呈現的意義。

以上這四種狀況至今仍可能發生在我們的周圍，不過，也讓我們明白，若有一天我們自認領受了異象或異夢，其實不必急於向人證明，只要這些真的是出於神的，等神時候滿足之時，一切自然會應驗。

## 由感受來分辨並不正確

從聖經經文當中，我們可以發現真正出於神的異象與異夢，並不一定都讓領受者有相同或平安的感受，無論這些領受者本身是虔誠的信徒，或是未信的教外人士。

#### 1. 主內領受者可能感受平安，也可能受驚嚇

《創世記》十五章中，神突然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話，並應許他豐盛的產業、土地與子孫，這是會使領受者大感平安的異象，相同平安的異象也發生在雅各的身上（創四六2-4）。但同樣是虔誠的聖徒，在《但以理書》中卻記載這段：「至於我——但以理，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但七15），一樣是出於神的，但以理領受的感受，卻是愁煩與驚惶。另外，以賽亞先知得見異象時，不只感受不到平安，甚至他還自述他的感受是痛苦與驚惶（賽二一2-3）。

### 2. 不信主的人也能領受，且感受不等於結果

與約瑟同囚的酒政與膳長，他們都不是信奉真神，且各自作了一夢，兩人都因不明夢理，所以深感不安，沒想到在約瑟解夢且應驗之後，證明這兩夢竟吉凶各異。身為異教徒的法老，因其所作的夢，感到極不平安，卻在神差派約瑟來講解與幫助下，終能轉危為安，使埃及免於大饑荒的茶毒。一樣為王，且是異教徒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領受了使其煩躁不安的異夢（但四5），雖經過神所差的先知但以理講明，卻終不能改變那使人懼怕的結局。

「結十三16」寫道：「這抹牆的就是以色列的先知，他們指著耶路撒冷說預言，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這是主耶和華說的。」平安的異象與異夢，不一定就是出於神的，反之，使人驚駭不安的內容，也不一定就是出於魔鬼的。因此，單由領受者感受平安或驚駭與否，就斷定異夢異象是否是出於神，經文中並無這樣的根據，且領受者的感受如何，也並非神賜異夢異象的唯一目的。

## 有違真理經訓的絕不可信

#### 1. 並非所有都是異夢與異象

若有人正處於缺乏物資的狀態，於朝思暮想之下，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於是在夢中突然獲得一筆財富，醒來之後就因此大感平安滿足，以為這必出於神的安慰。或因生活過於緊張焦慮，又缺少禱告聚會，漸失屬靈平安，以致夜中夢到不吉之事，就歸咎於魔鬼擾亂，或真神管教，這些都不一定正確。經上說：「事務多，就令人作夢；言語多，就顯出愚昧。」又說：「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傳五3、

7)。可見夢不見得都是異夢，異象也不一定都出於神。

## 2. 靈驗與否也並非判別的標準

凡事都有真假，異夢與異象也是如此。對於一切的異象與異夢，都要謹慎分辨，是否出於其他靈與人意的不是。「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申十三2-3）。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耶二三16）。這兩節都使我們得知，應驗與否，並不能作為判別上的絕對標準，因為有出於人意與私心的，也有出於非神靈的靈驗，若不謹慎，恐怕陷入迷惑當中。

## 3. 判別的標準唯主言語與聖經

何謂真理？就是真實不變的道理。道成肉身的神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因此凡所作之夢，或所見之象，都必用主耶穌的話，也就是真理來加以過濾，又或是經上聖靈啟示的教訓來審視，這是避免屬靈迷惑與偏差的首要之事。弟兄姊妹除了自己根據以上兩點進行察驗之外，也可與傳道或長執先行分享，聽取其意見與判斷，這也是避免屬靈錯誤的多一道保障。

## 異夢異象非關信心無需強求

由以上聖經諸例的整理，可以得知領受異夢或異象，並不限於信徒，非信徒也能經歷，當然也與個人信心無絕對的關係。因此領受者不當以為自己是深受恩寵的特殊人

物，或誤以為異夢異象是神對個人特殊的印證，而有驕矜自喜的心態。一般同靈，更不可據此將人分門別類，也不用因為未曾領受異象與異夢，而自覺鄙薄，要知道神若真賜異象與異夢給任何一人，並經分辨而後見證出來，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保羅所說的：

「我們本是在基督裡當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你們。」（林後十二19）

## 異夢異象傳講的正確態度

最後，茲根據聖經經文，歸納出幾項要點。當個人想要見證或傳講，任何無論是自己或他人的異象異夢之前，都應該先省察與注意的地方：

### 1. 對自己所作所見的異夢異象， 不可盡信依從，總要以聖經為判斷

神曾告誡過被擄的子民說：「不要被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占卜的誘惑，也不要聽信自己所作的夢」（耶二九8），只因神已經將祂的旨意，明白地降給先知耶利米，並寫信告知了他們所有人。今日我們也已經得了神的書信，就是聖靈藉眾使徒先知所留下的新舊約聖經。因此總要以此為最終根據，免得自己迷惑自己，甚至給魔鬼留地步。

### 2. 領受異象異夢，不一定要急於傳講， 當存記思想，等候神的旨意

「祂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祂一來，我就驚慌俯伏在地；祂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但八17）。但以理領受異象之時，天使吩咐他的，並非馬上去宣揚傳講，反而叫他要封住隱藏（但八26），同時叫他當要明白，這「明白」的希伯來文原意，就是指以悟性來分辨與思想。「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



存在心裡，反覆思想。」（路二19）。主耶穌的母親領受異象，也只是存記在心反覆思想，耐心等候神自己成就祂的話語。有些異象異夢純粹是神賜給個人，造就個人信心之用。如保羅見了異象，曾隱忍十四年禁止自己不講（林後十二6），因為他認定那只是神造就他個人之用，且他也顧慮，若有同靈知道後，可能把他看得過高，而他後來之所以陳述，是因有人污衊他，輕看他身為使徒的資格。就算保羅不得不講，他的態度也是「我必說實話」，其實保羅更寧願述說自己的軟弱，與神的幫助和恩典，而非個人領受的異象。異象異夢若出於神，總有一天神會顯明出來，也必親自實現（結十二23），並安排見證顯露的機會。

### 3. 若異象異夢是關乎眾人， 能造就教會的，傳講時應當誠實無偽

見證異象異夢，首重誠實無偽，即便動機良善，也不應擅改、誇大，或刪減加添。神曾嚴厲責備那些照著人意，傳講平安異象與信息的人，指他們是假先知。有人以為誇大加添的見證，也可以榮耀神，殊不知一旦誇大成分，被細心之人識破之後，反而會使神的名蒙羞。年少的撒母耳得了異象，本不敢妄自宣揚，在以利追問之下，「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並沒有隱瞞」。實則神要求於信徒的，就是「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使人和睦。」（亞八16）

### 4. 你只管去！對於異象異夢，無論明白不明白，只管遵行聖經真理而行，就必得福氣與安息

「彼得心裡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徒十17）。《使徒行傳》當中，有一個關乎救恩賜給外邦人，極其重要的異象，賜給了使徒彼得，經文卻記載領受者當時竟不明白異象的意義，只是彼得繼續順從聖靈引導，執行自己的本分，一直到事情都成了，就是外邦的哥尼流一家信主之後，彼得才意會過來，並在神安排的時機場合，誠實的見證出來。使徒保羅在夜間見到馬其頓人的異象之後，經文記述「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十六10），保羅明白也確認異象與神曾吩咐他，該往外邦去傳道的命令符合之後，他並非去傳講那異象，而是直接行動執行異象中的指示。但以理領受的異象，太過深奧難測，即便有天使部分解明，智慧過人的但以理仍說：「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但十二8-9）。文中的「你只管去」，也有只管遵行的意思。

這些例證，都使我們明白，無論有沒有領受異象與異夢，或是明不明白聖經中或所領受的異象異夢，對一個基督徒來說，最重要的，永遠是「你只管去」，也就是遵行主耶穌已經明示我們的一切吩咐與真理。 

# 公主徹夜未眠？

## 談面對預言、異象

文／杜蘭朵 圖／賓恭

我們跟神最直接的關係是不能被任何東西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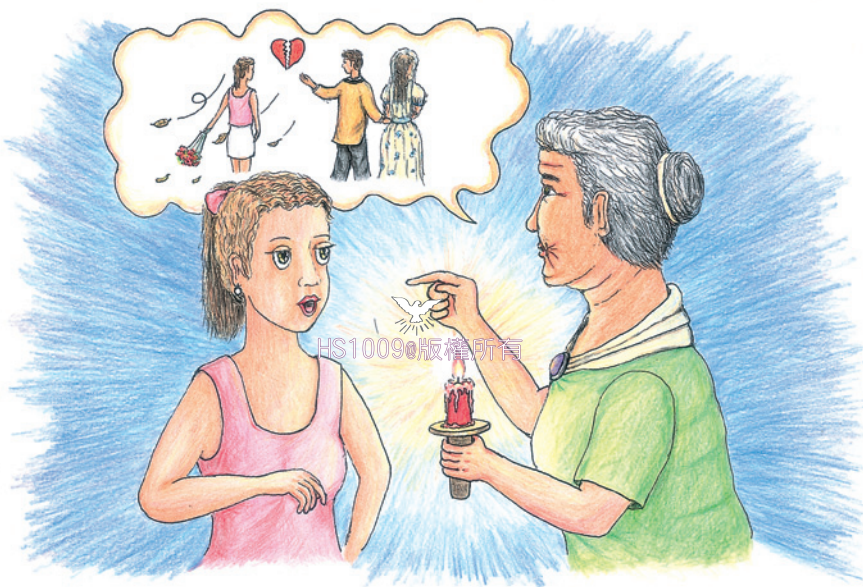
杜姊妹是個漂亮又相當有音樂才華的聲樂研究生。論家境、才貌、聰慧、人際關係，或是信仰，皆高人一等。才貌雙全的她，自然地在所有喜愛普契尼歌劇的音樂愛好者當中，被稱為「杜蘭朵公主」。

前陣子，杜姊妹談了三年的長距離感情突然結束了。她其實非常難過，但除了做堂妹的我知道外，沒有人知道這件祕密。堂姊繼續熱心於教會事工，也從未中斷她對宗教教育的用心，待人總是面對笑容。

X X X

一日下午，當我們倆在談論堂姊的感情事，教會的王奶奶突然按了門鈴，說想要與堂姊談一下她的近況。

王奶奶是我們家族非常要好的老朋友，平時非常幽默，有一對可愛的雙胞胎孫女，正巧是我少年班的學生。



王奶奶迫不及待的，在我還來不及離開現場就開口說了一連串的話：「杜蘭朵，我知道妳現在為了那個男孩感到很難過。」

「喔？你怎麼知道我在難過呢？」我們倆都嚇了一跳，這怎麼可能？

「其實，怎麼說呢，剛才我就有個感動，要過來看看你，而且，這個感動告訴我，妳近來與交往已久的X弟兄分手了」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喔?!」堂姊目瞪口呆。「王奶奶，你究竟還知道了些什麼呢？這件事連我的父母都不知道，而且，你跟X弟兄完全沒有關係啊，他也住在國外啊！」

「話是這樣說沒錯，可是剛才的感動告訴了我妳所發生的事。」

王奶奶坐下後，繼續說明事發過程：

「你們之前即將論及婚嫁，他要求妳的爸爸媽媽在三日內必須做出決定。但妳覺得這樣的態度很不尊重妳的長輩，因此妳告訴他這種論及婚嫁的事本來就是要慢慢來，而且長輩的意見相當重要。之後他就莫名其妙跟你失聯了。」

喝了一口茶之後，王奶奶繼續說道：「妳現在正在跟堂妹討論，究竟要不要再撥電話給他，澄清一些誤會。」

「哇！王奶奶您……」堂姊不敢相信她竟然知道這些細節。

「先別急，而且，我還知道，之前他還跟你談了條件，要妳拿出台幣100萬，好來籌備婚禮。」

堂姊與我聽了真的啞口無言！王奶奶究竟如何知道這些事？而且重點是，怎麼還如此準確？

「所以，我要來告訴妳，別難過，把他給忘了吧！因為，事實上，他同時與美國的另外一個姊妹交往，腳踏雙船，而且……」王奶奶突然變得吞吞吐吐，

「而且怎麼樣呢？」堂姊掉了眼淚問道。

「而且，他在兩個月後會與她舉行婚禮。妳別理他了，因為X弟兄不是神預備給

妳的卡拉夫王子！」

王奶奶告辭後，當晚杜蘭朵徹夜未眠，一方面極度傷心，另一方面，是對於王奶奶知道事情的準確度百思不解。「難道是神藉由王奶奶來安慰我，叫我別浪費時間的嗎？」她隔天對我說道，對於王奶奶的預言，她半信半疑，不知如何面對。難道X弟兄很快就會結婚，而且新娘不是她？

我們兩姊妹決定靜觀其變！果然，兩個月之後，傳出X弟兄結婚的消息！

這「感動」所帶來的預言；震驚了我們杜姊妹兩人，因為劇情好像電影——預言有夠準！

X X X

堂姊心情好不容易平復後，大約又過了幾個月，她接受了教會婚介的介紹。我們倆約定，除了父母之外，絕對不讓其他人知道，當然，這也包括王奶奶。相親回來之後，姊姊表示對於這個Y弟兄印象不錯，感覺上他信仰熱誠、工作認真，沒有什麼不良嗜好。

不過，安息日那晚，王奶奶又來找我們喝茶，然而不尋常的是，我觀察到她臉上很難為情：

「王奶奶，有什麼事你直接講沒關係。」姊姊說道。

「我……我昨晚做了一個異夢，夢到有關妳那天去相親認識的弟兄。這弟兄雖然與我不相識，不過，我知道他去教會，在教會擔任翻譯等等只是表面的。事實上不在教會的時間，他很會喝酒，而且重點是，他跟未信主的女友還切不乾淨！」

「喔？這樣子嗎？」

「對啊！杜蘭朵，我建議妳這回還是婉拒跟他交往比較好，我這個夢很清楚！」

就這樣，姊姊一次又一次的介紹對象都被王奶奶的異夢給擋了下來。也因為準確度高，這些異夢變成了杜蘭朵武功高強的「劊子手」，威武的姿勢時常揮舞著那閃閃發光行刑的大刀，「解決」了所有來與杜蘭朵公主相親的男子。起初，姊姊對王奶奶的「感動」持著半信半疑的態度，但經過幾次經驗後，得知王奶奶對於資訊上的準確度無誤，加上在偶然的機會也聽到這些曾與她相親的弟兄短時間內與他人結婚，她便漸漸相信王奶奶的感動及異夢，更是不知覺中依賴著那對她「忠心耿耿」的「劊子手」。這位剛提到的Y弟兄就是個例子，被姊姊婉拒的第三個月，果真娶了前女友為妻，而且出乎常人所料（但不出王奶奶所料），優秀的他竟然沒有在教會舉行婚禮。

面對她的「劊子手」，姊姊的心情其實是五味雜陳的，為此也常常睡不好，有時徹夜未眠。最終，她決定暫且不談感情的事，想要一心投入教會事工，好好趁單身的黃金時間為主盡一份心。

擔任宗教教育系負責的她，用心規劃所有的講習會，以及籌辦學生靈恩會。不過，又有一回在策畫學生靈恩會的時候，王奶奶竟跑來給姊姊一些建議：

「黃老師不要跟趙老師排在一起，因為，他們彼此合不來。」

「喔？好的」姊姊二話不說，調整了原本的計畫。

「還有，其實妳排的那位輔導長——王姊妹，因為某些原因神不喜悅她，所以，建議妳換個人選。」

## 主題 徵文

### 面對佈道會的態度

**佈道會**在教會中是很重要的工作，目的是為使福音傳遍天下，所以這工作，是我們每個基督徒都該重視的。然而，只要變成定期該做的事情之後，就會自然而然地忽略它的重要性，也使得我們的心態有所偏差。當我們在做這項聖工時，該以怎樣的態度去面對及完成呢？

字數：2500  
截稿日期：2010/10/20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喔，OK，那林姊妹好不好呢？」

「林姊妹也不適合，近來她信仰比較冷淡。」

「這樣子喔，那，王奶奶你建議誰比較合適？」

「趙姊妹最合適！」

「好的，那就改換趙姊妹來當輔導長，負責訓練這次的輔導員。」

正事說完，王奶奶又心血來潮說道：

「對了，剛才講的黃老師，可以跟陳老師排在一起當A組的輔導員互相輔佐，因為，妳一定不知道，他們是未來神配合的一對喔！」

「喔，原來如此！」姊姊微笑了一下，相信這鴛鴦譜是神的旨意，沒有絲毫的猶豫，全盤照辦。

沒錯，學生靈恩會順利結束了，大家皆大歡喜、和樂融融，證明王奶奶的人事安排正確無誤。雖然如此，我察覺到，姊姊的「劊子手」逐漸也在她教會的事奉裡占了一席之地。

這些事過後，優秀的姊姊畢業了。她申請好學校，準備到德國繼續深造。就在要訂機票前，她沒有忘記去請教王奶奶究竟「神的旨意」為何？

「我這幾天正好夢到有關你將來在德國會發生的事。神很愛你，要我來告訴你，不要去！」

「喔？怎麼說？」

「唉，妳以為我很想講嗎？我真的很為難，又怕妳誤會！你如果去那裡，會出一場

車禍，導致你面貌全毀，雙腳殘廢。」

「這樣子啊！」姊姊嚇得臉都發白。

「對啊，你想想，萬一發生了，你還能夠為教會做什麼呢？你的人生、你的婚姻怎麼辦呢？」

想著想著，姊姊取消了去德國的計畫，真是即時打了退堂鼓！經過這件令人感到不安的事，姊姊便在每件事上詢問「神的旨意」，同時也漸漸不去參加教會團契的聚會，或甚至是跟好朋友交流。

就這樣又過了一年……

X X X

某一晚杜蘭朵又徹夜未眠，三更半夜打了通電話給我，口氣急切：

「其怪，我怎麼越來越覺得被控制了呢？」她顫抖的聲音終於說出內心話。

「你覺得要怎麼辦呢？」我問道。

「不知道耶，我好像已經很依賴王奶奶的感動了。雖然每次都很準，但，我突然感到生活再也不像過去那樣自在。」姊姊不知如何是好。

「就我的直覺，人生是你的，神也給了我們自由意志。聖經說生活應該是靠主喜樂，不是嗎？」我也忍了好久，也該說出忠言逆耳的話了。

「對啊，……。我的『劊子手』不知何時已經爬到我頭上變成主人了?!」她感慨說道。

「其實，我很想跟姊姊提出一點，那就是當事者迷，旁觀者清！」

「你看得出來？」她洗耳恭聽。

「對啊，你想想喔，第一次聽到王奶奶告訴妳的感動時，你態度是不是半信半疑？」

「嗯，是的，我記得！那個時候我剛結束了與X弟兄的感情。」

「接下來，經過幾次相親之後，妳漸漸相信並且也依賴這些異夢、感動」我喘口氣繼續說道：「『劊子手』擋下了這些弟兄之後，妳決定暫且不去尋找卡拉夫王子，把心思放在教會。但是，妳竟然不知覺地全然信任這個『感動』，讓它來左右妳在教會的事奉。」

「唉，我知道我知道。」聽姊姊的語氣，我知道她快受不了，不過我還是得說下去：

「還有，最後，妳原本計畫好要去德國深造，後來呢？反倒是妳主動去找王奶奶來尋找答案。我的意思是，妳有沒有察覺自己面對這些感動或是預言性的異夢，早就漸漸從不信任，到完全交託？」

「唉，聽起來真不對勁。妳怎麼不早一點告訴我呢？」姊姊向我抱怨。

「我何嘗不想，只是妳這段日子來，漸漸不與我們交流，甚至連團契都缺席很多次，想要接近妳的機會簡直是沒有！」

「唉，妳說的全都對，事實就是這樣。」

「不然這樣好了，我們去找傳道談談好不好？」我誠心向她提議。

「嗯，好的。不然，妳幫我們約一下傳道好嗎？」

「當然，等我消息喔！」

隔一天下午，傳道來到了杜蘭朵家，我呢，也在場陪伴姊姊，幫她加油。

聽完了她的遭遇，傳道對我們微笑，不疾不徐發表他的看法：

「看來，這『感動』已經不僅影響妳的感情、妳的事奉、妳的學業，還有人生計畫，幾乎是妳生活的各個層面了。」

我們倆目不轉睛的聽傳道分析。

「杜姊妹，傳道教妳一個面對別人的感動、異夢，或是預言的基本原則好嗎？」

「嗯，傳道請說。」

「我們要切記，不論別人對我們說些什麼，千萬別讓它代替我們跟神的關係，更是不能讓這些東西成為我們的『信仰』。」

聽到這句，我暗地裡拍手叫好。

「傳道，我要怎麼知道自己跟神的關係已經被代替了？」

「就是從妳開始對它有依賴性的那一刻起，或是不知覺中被它牽著鼻子走，就是把它當作自己的信仰了。」傳道喝了口茶，接下去說道：「在正常的情況下，我們跟神建立關係，在遇到需做抉擇的時候，認真向祂禱告，求主賞賜智慧，或是難過的時候，想到的是，跟神傾心吐意。這才是正常以及正確的信仰。因為我們理智上、情感上，都依賴著天上的主耶穌，因此我們很自然會主動去直接找祂，絕非透過第三者！」

「傳道，我覺得很有道理耶，因為……我到後來，自己都不禱告了。」姊姊慚愧地低下頭，淚水在她眼框裡打轉著。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別難過，現在知道還來得及。記得，一個基督徒若停止禱告，他跟神本來很直接的關係，就容易被其他的東西取代。」

「那往後我們要如何面對類似來自第三者的預言或是『感動』呢？」

「其實，我們可以委婉請那位說預言或感動的同靈默默幫我們代禱，求神讓同樣的感動，來感動我們當事者，如此讓我們能體會與她（他）相同的感動。我們自己更是要用心禱告，看看是不是真的這樣。我們把神抓得更緊，自己體驗與神互相溝通的親密感。」傳道揚起眉毛繼續說道：「而且不要忘記，神所賜的福氣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22）。因此，妳禱告後應該感到喜樂，沒有負擔。」

此時，我覺得傳道講的每一句都好極了。不過我仍有不解之處：

「傳道，我覺得你說的真對。那這樣，我們要如何面對告訴我們『感動』的人？」

傳道想了想，「其實，站在他們的角度來想，就說是王奶奶好了，她也是出於一番好意與愛心對不對？而且，她還得冒險被妳誤會說管人家閒事耶！」

「所以，您的意思是？」姊姊問道。

「客觀來講，針對她的愛心或是善意的動機，還是可以謝謝她，肯定她的誠意及關懷，不過就剛才談到的部分，我們跟神最直接的關係是不能被任何東西取代。」

「那……傳道你要如何解釋像王奶奶他們所受的感動？」

「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最清楚、最了解，雖然有時候超乎我們的理解。因此客觀

來說，我們也應當尊重他們個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對神的熱誠。不過話說回來，當面臨他人所說的預言、異象等等，我們更是要自己親自禱告神詢問祂，直接從神領受、體會。」

「喔！了解了。傳道」

「還有，杜姊妹，傳道很高興看到妳與堂妹是一起攜手走天國路的好同伴，因為在屬靈的路上，有好同伴是再重要不過的了。彼此可以扶持、代禱、分享心事，而且若有一方軟弱了，另一個人還可以隨時鼓勵提醒。」

「對啊，聖經也說，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對不對？」我插了嘴，試圖緩和氣氛。

「嗯！傳道有點太嚴肅了，呵呵，不過還有一點很重要必須提醒你們年輕人的，就是不要對別人宣傳這些聽到的預言、感動，尤其是有關妳們自己的私事，或是別人的私事。因為，這對沒有關係的人毫無造就，有時候非但不會有造就，還有可能模糊他們信仰的焦點，甚至成為軟弱信徒的絆腳石，造成人家的困擾。」

「所以可以學習瑪利亞，把話放在心裡就好？」我開了個玩笑，話卻是認真。

「嗯，沒有錯，但不至於導致徹夜不眠的地步啦。傳道的意思是，除了一兩個自己信任的人之外，不要再去跟別人講述。」

「重要的是，自己多禱告，鞏固與神直接交通的關係！」姊姊小聲說道，領悟傳道的勉勵。

「這就對了，不必再做徹夜不眠的公主啦！」我忍不住開姊妹的玩笑，因為知道不久後又可以看到杜蘭朵以往燦爛的笑容。

X X X

一個月過後，姊姊的開朗讓大家都說她的氣色變得更漂亮了。她恢復之前事奉的熱誠，參加團契，在家也讀經禱告，時常與我分享她每日讀經的感動。

一日，我們又到了以往熟悉的咖啡廳去：

「妳現在感覺如何呢？」我用記者般的語氣問道。

「真的覺得好棒耶！我不僅有神的愛，也有人的關懷伴隨著，怎麼能不開心呢?!」她笑得合不攏嘴。

「不過啊，有人倒是跑來問我，是不是杜蘭朵公主找到了卡拉夫王子呢？」我故意戲弄她，看她會有何反應。不料，姊姊眼睛一亮，自信充足答道：

「我啊，確實找到了卡拉夫王子！」

「喔？本小姐倒想聽聽是哪位幸運男子！」

「別想歪，主耶穌就是我的屬靈卡拉夫王子，近來我跟祂關係不錯喔，我感到極甜蜜幸福。」

在我還來不及接下去的時候，姊姊趕緊站起來握住我的手：

「別說了，重點是，我再也不需透過第三者來經營我跟祂的感情！」

說著說著，我們姊妹倆哈哈大笑，這種喜樂的感覺，彷彿是看見神差派天使，圍繞在我們身旁！

X X X

親愛的讀者，你是否也是個「杜蘭朵公主」？盼望杜姊妹的故事可以帶給你更多力量與喜樂，享受同靈的關懷，並重新找回你與神之間的親密感。



下期：主題預告

## 伴我成長——聖工與我

在教會中，我們都追求服事的機會。有人在服事中信仰更加堅定，卻也有人因為過度操勞，而忘了信仰的根本，雖然做了許多聖工，卻也迷失了。怎樣在聖工上讓自己有所成長而不致迷失？怎樣在聖工上，更加見到主的榮光，榮耀主名，考驗著每一個聖工人員戰戰兢兢的態度與智慧。



多夢和多言，其中多有虛幻，你只要敬畏神。

Much dreaming and many words are meaningless. Therefore stand in awe of God.

異象、異夢、預言

## 5 憶，八七水災前家母的異夢

文／陳芳田 圖／賓恭

我們跟神最直接的關係是不能被任何東西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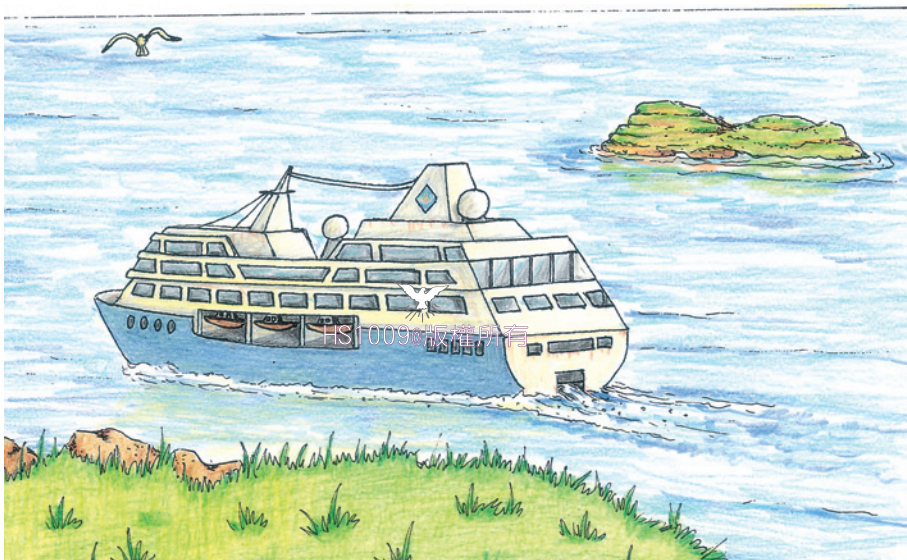
### 前言

2009年台灣南部的大水災——八八水災，對南台灣造成巨大的災害。不但土地受到摧殘，農林、漁業養殖無一倖免，連人命的損失，都是歷年少見。這次百年難得一見的水患，讓老一輩的人想起五十年前中部的八七水災。中台灣的那次水患之大，足以與此次相提並論。

在八七水災來臨前幾個月，患病中的家母在異夢中被天使帶著，看見即將到來的水災及地獄的景象。當年我才十歲，而且也只聽家母說過一次，沒能記得很詳細，只記得大概內容而已。

小時候，家裡很窮。家父沒有固定職業，收入微薄。家母幫人洗衣服，賺取微薄的工資；那時還沒有洗衣機，有錢人就雇人到家裡洗衣服。家母常一早出門，連續洗了五、六戶人家的衣服才回家準備午餐。

雙親生有九個兒女，在我懂事的時候，兩位姊姊已婚，大哥、二哥及三姊年紀不大，但都已外出工作，每月都得寄錢回家，幫忙家用。家裡剩下哥哥（已蒙召）、姊姊淑卿、我及弟弟勝全與父母住在一間十坪大小的竹籬上黏土的房子（現在人很難想像十坪大小的屋子怎能住下兩個大人和四個小孩）。感謝神，家母雖然一生操勞，身體非常健康。



### 事情經過

1959年，一向身體健康的家母忽然生病，也不知是什麼病，經過沒幾天就病得非常嚴重，雖然請家附近一間診所的醫生來看病，打針、吃藥都無效。就在她病得最嚴重的那幾天的一個晚上做了一個夢，夢中見有一個溫文

儒雅的人要來接她（家母所用的形容詞，適用閩南話形容一個溫文、好看的男人的形容詞）。當家母伸出雙手迎向那人時，天上有聲音說：「慢點，這人還有責任未完成，還不能死。」因此這人（應是天使）就沒帶她走，卻帶她去看兩個景象；這事過後，家母的病很快就好轉。

天使帶家母看的兩個景象，一個是大地一片汪洋，她不知道是什麼意思；第二個景象是地獄的情形，很多人在那又黑又恐怖的地方，全身爬滿了蟲，地獄裡的人用手一直撥、一直撥，想把蟲撥走，但沒辦法，全身還是爬滿了蟲。

八七水災過後，我家附近有一間福音堂的教堂，拿了一些八七水災的空中照相幻燈片放映給附近的人看（那時還沒有電視，有幻燈片看已經不錯了），他們知道我們是基督徒，特來邀請我們去看。家母看到那些幻燈片時，大為吃驚，因為夢中所見一片汪洋的情形，就是八七水災大水淹沒大地的情形。

看過幻燈片不久，那間教會的一位信徒到我家找家母時，家母才跟她講，剛好我在旁邊聽到；家母講了很久，可惜我年紀小沒能記得很詳細，不過家母形容地獄的表情動作，到現在我還記得很清楚。

## 預見水災，證明確為異夢

《使徒行傳》二章17節提到，在末日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一般而言，神讓信徒作異夢見異象，都有特別的意義，或增加信心、安慰信徒，或是聖工上的需要；但是家母預見八七水災的異夢卻不知有何意義。一直到開始向人作見證時，才意識第一個大水災的夢是為了證明這是異夢，證明第二個見到地獄景象的夢也是異夢。

如果是一個不信的人，聽到家母夢見地獄的景象時，一定這樣解釋：其一，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地獄的道理聽多了，晚上（尤其生病的晚上）自然容易作這種夢；其二，聖經上也有這種記載說（可九44），地獄是火不滅、蟲不死，讀過這節聖文自然容易作這種夢。家母不識字，看不懂聖經，也因要早起必須早睡，安息日也照樣要洗衣服，沒能常常聚會。上述兩種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的情形不可能發生，但對不信的人卻少有說服力。但，神把家母預見大水災的夢和見到地獄景象的夢連在一起，就足以證明這兩個夢確為異夢。

## 鞭策與感恩

我在作這見證時常會比喻說：想像一下地獄的滋味，就像群蜂叮螫，或群蟻叮咬，還有身體泡在滾燙的開水中的痛苦。這種說法雖很嚇人，但卻還與地獄的苦差得好遠。因此，我從高中、服役到任教職的幾年中，雖信心軟弱，很少聚會，但描述中地獄痛苦的事情，一直成為鞭策我保守道理，不敢犯罪、不敢離開教會的力量。後來，參加教會事工，在訪問信徒或宣道的工作時，拯救軟弱的信徒或不信的人不要到地獄受害，也成為鞭策我的力量之一。

如今年過六十，漸感人生的旅途終點即將到來，每次想到主耶穌的被釘死在十架上，為我們嚐死味，拯救我們脫離地獄火燒、蟲咬永刑之苦，就有說不出的感恩。更不用說為我們預備那好得無比的天國了。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一10）。



# 摩西作的不好

文／滿  
圖／蕭沈



真理是永不改變的，  
但工作的方式  
卻需不斷與時並進。

HS1009@版權所有



信仰  
專欄  
出埃及之路

**摩西**對岳父說：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裡來求問神。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裡來，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摩西的岳父說：你這作的不好（出十八15-17）。

《出埃及記》十八章記載了一件頗令人費解的事件，就是摩西被他的岳父葉忒羅批評作的不好。其實摩西並沒有作了甚麼惡事；相反地，他盡心盡力做好自己的工作，從不埋怨責任重，或工作時間長，身體極度疲憊都不肯休息，是一位模範的忠心工人，本應受到讚賞，但為何反招來批評？

其實，葉忒羅批評不夠好的不是摩西的為人，而是他不注重工作效率。葉忒羅才住了一個晚上，第二天清早便開始評論摩西工作方法不夠完美，在今天來說，就有點像一個初信者或慕道朋友，初來教會便批評某位資深教會負責人工作做得不夠完美一樣，那麼震撼。

葉忒羅的建議記載在同一章19-24節，就是按才幹選出十夫長、五十夫長、百夫長和千夫長。這建議最終被摩西和以色列人接受，更得到神的悅納。從此，百姓再無需要從早到晚等見摩西（效率提升）；更多人可參與聖工（個人成長）；而摩西的工作可以輕省些（專注較重要工作），真是一舉數得。藉此反思的是：（一）為何以色列人和摩西都沒有先想到要改善；（二）為何神沒有直接啟示摩西，反要借葉忒羅的口去轉告摩西；（三）為何葉忒羅沒有叫摩西立即實行新方法；（四）為何要把握機遇？

## 為何沒有人先想到要改革？

沒有人提出改革，原因可能包括：（一）負責人（摩西）太忙，沒有時間思想如何改善。因此，葉忒羅認為摩西要為工作缺乏效率負上大部分責任。（二）會眾已經習以為常，接受了從早到晚排隊（低效率），並不覺得有什麼問題（習非勝是）。（三）會眾誤以為只有摩西才配做（作工機會被壟斷），間接令有能力的人也不敢參與；（四）摩西覺

得這是神吩咐他要去做的工作，所以不可請人代勞，否則就是不忠心等等原因。

從這件事讓我們想到雖然摩西很忠心，甚至百姓也沒有抱怨，但並不是表示一切都運作良好而無需改變。作為神的工人，不單要在原有基礎上努力，還要不斷改良工作的方式，去回應當代人的需要和達到更佳宣牧效果，才是忠心僕人應有的表現。真理是永不改變的，但工作的方式卻需不斷與時並進。

## 神為何沒有指示摩西？

神要向誰啟示是祂主權的範疇，不在本文探討範圍之內。但祂捨棄了直接啟示摩西這個最便捷的方法，偏要等待葉忒羅到訪時才讓問題得到解決，一定有祂美好的旨意。有人會這樣想：若能早些解決問題，不必拖到葉忒羅來訪，不是更好嗎？若由摩西提出方法解決，不是更能凸顯摩西作為領導人的角色嗎？若由以色列人去解決自己的問題，不是更合情合理嗎？但神的旨意呢？

從葉忒羅獻策，可以看到並不是只有摩西（負責人）才有責任想辦法解決問題；其他人亦有義務提出改善的意見。對摩西來說，作為領導人並不表示無需聽取別人的意見，因為神也許正在透過別人向我們說話。若摩西拒絕聽別人的建議，堅持只聽直接從神來的啟示，這是一種失職的表現；對百姓（平信徒）來說，是平白錯失了一個解決問題（危機處理）和參與聖工（成長）的機會。再者，堅持要聽神的啟示雖看似忠僕的表現，但亦可能是另類的驕傲——認為別人

的感動不一定是對的，還要看我這個負責人有沒有得到同樣的啟示，若是沒有的話，便恕難從命。

神安排葉忒羅向摩西進言，而不是事事都直接啟示他，就是要讓負責人時刻留心別人的意見，看看神是否正藉著他人之口傳遞訊息給我們，如葉忒羅一樣。由葉忒羅出策解決問題，而非以色列人或摩西，亦隱隱然讓我們看到「旁觀者清，當局者迷」的情況，放諸四海皆準，連神的選民也不能例外。

## 高效率與神的旨意

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歸回他們的住處（出十八23）。

從摩西所作的不好，讓我們看到有效率的工作方法是多麼重要。但另一個重要的訊息是：方法雖好，還要考慮是否合乎神的旨意，才能決定是否付諸實行。葉忒羅向摩西介紹完他的方法後，沒有叫摩西趕快去實行。相反，他只說：「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表明他知道方法雖好，但還要先看看神的意思如何，包括：祂要用這個方案嗎？要藉這位工人去解決問題嗎？要在這個時候讓問題得到解決嗎？當神的旨意是要用眾人都認為合理的方法時，我們大都能坦然接受，並從心底說「感謝主！」；但設若神選擇了一個次佳的方案，並不是即時解決問題，我們又能否順服呢？

某地教會使用了差不多二十年的會堂已不敷應用，並在建堂委員積極尋找後，覓到

一處極為合適的地方，卻遇到多達三分之二的負責人反對，購堂工作便停頓下來。經過一段時間禱告後，又找到另一地點。基於前次的經驗，很多人都不看好，但本著人當盡的本分，還是拿到會議中去討論。出乎意料地，靠著禱告的力量，討論過程中發生戲劇性變化，結果是峰迴路轉，原本要反對的，到最後竟投贊成票，於是一致通過購買新會堂。但由於定價缺乏彈性，所以再一次無功而還。

第一次購堂失敗尚可歸咎於不能同心，但第二次的失敗可算是「死因不明」了。當眾人都有點灰心和迷茫，不知道神的旨意如何時，第三個地點出現了，一間在市區中心建成快七年，大部分時間都是空置，位於一樓但售價很便宜的建築物。這間建築物最終成為該教會的新會堂。相對於前兩個地點，這個地方有明顯的優勢，包括獨立的出入口，靠近一個住宅區等。遷入新堂後，不單有較寬濶的空間敬拜神，信徒也比從前更同心，且常有附近街坊「慕名而來」聚會，神所賜的真是遠超過我們所求的。

回首走過的路，一個看似不夠效率的決策過程，雖不是人所喜歡的選項，卻讓人清楚見到「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便枉然勞力」的恩典（詩一二七1），和「神的意念」是如何高過「人的意念」（賽五五8-9），感謝主！

## 把握機會

此後，摩西讓他的岳父去，他就往本地去了（出十八27）。

葉忒羅本來只是帶女兒和孫子與摩西團聚，從沒想到在短暫的相聚中，竟會替摩西出謀獻策，對他的工作帶來如此巨大和深遠的幫助，這完全是出乎他本人意料之外。同理，摩西也從沒有想到在這樣溫馨的家庭聚會，得來全不費工夫的情況下，就得到改革的良方。這一切都發生在極其短暫的時間內，之後葉忒羅便離開摩西回本地去了。假若摩西沒有採納葉忒羅的方法，以色列人就不知還要折騰多少個年頭，才不用排隊整天等見摩西了。

機遇就像一場沒有劇本，從未演出過，不設預習，只演一次和畢生難得一見的好戲。參與者除了隨時候命出場擁抱機遇外，別無選擇。因為機會是不可以錯失的。若錯失了，什麼時候會再有一次機會，甚至會不會再有都說不準。《傳道書》告訴我們：「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九11）。惟願人人都能好好把握神所賜的機會，特別是傳福音和事奉的機會，成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二五14-30）。

## 結語

摩西作的不好，工作效率不高。但勝在他不因人廢言，慧眼識英雄，看出葉忒羅的方法能有效解決這個老大難題，再加上他懂得凡事尊主為大，不因擁有方法而忽略倚靠神。終於，摩西雖起初作的不好，但卻將「危機」變「契機」，將「不好」變成「好」。



文／恩沛

# 啟示錄中的衣服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  
所以我們要藉由讀經、禱告、認罪、悔改，  
經常自我反省，成為聖潔無瑕疵的人。

## 一. 前言

在今日的社會中，衣服除了保暖外，也是一種身分與地位的標誌。適當的穿著，會受到人們的重視，對於求職、就業都有幫助。一般人的穿著有內衣與外衣；夏天穿短袖衣服，秋天穿長袖衣服，冬天穿外套；參加婚禮與慶典時，穿著西裝表示尊重。不同的季節與場合，穿著不同的衣服。

在《啟示錄》中，衣服也是一種標誌，代表可以遮蔽赤身的羞恥，能夠進到神的面前。《啟示錄》中充滿著異象，是令人難以了解的經卷；而其原文是希臘文，因為語法的限制，有些字中文譯本無法顯示其中的含義。例如「衣服」這字，《啟示錄》中希臘文有 ἱμάτιον、βύσσινος、στολή、σάκκος、λίνον，其意涵如何？茲列舉說明如下。

## 二. 外衣

希臘文 ἱμάτιον，意思是外套、外袍，是由一塊方形的布料做成，當作一件披風或斗篷穿上，晚上睡覺時可以成為氈子來遮蓋身體。因為它比較有價值，所以可以出售或典當（路六29，二二36）。但律法規定，如果拿鄰舍的衣服作抵押品，須在日落前歸還，避免他著涼受凍（出二二26）。倘若人



信仰  
專欄

聖經放大鏡



身上未穿著外袍，只穿內衣，會被視為「赤身」，是可恥的行為（創九22-23；彌一8；約二一7）。例如耶穌被捕時，有一個少年人跟隨耶穌；眾人捉拿他，他丟了麻布「赤身」逃走（可十四50-52），或許是只剩下內衣的裝扮。外衣在《啟示錄》中，有下列的意涵。

### 1. 濺了血的衣服

指耶穌在十字架所穿濺血的衣服（啟十九13）。耶穌是天上的真神，祂不必藉由穿衣來保暖。但祂為了救贖世人的罪過，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穿上濺血的衣服，這是救恩的血衣。今日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是披戴基督（加三27）。「披戴」的希臘文為 ἐνεδύσασθε，原意是「穿上」衣服，喻意為「披戴」耶穌基督。正如穿上一件長袍，把整個人包裹其中；在基督裡受洗的人，也完全被基督和祂的救恩所包裹。信徒受洗是穿上基督，而基督是聖潔的、無罪的；因此

信徒受洗後罪得赦免，也成為義人。這是主耶穌為我們穿上的第一件衣服，免得信徒因始祖犯罪而遭受赤身的恥辱（林後五3）。

## 2. 遮蔽羞恥的衣服

經云：「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三5）。「白衣」指信徒受洗後要穿上的衣服，它象徵信徒聖潔的義行（約壹三7）。信徒受洗後，一舉一動應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因為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9-10）。倘若信徒能不沾染世俗的污穢，神要施恩保守他，賜給他白衣穿上；他能與主同行，免去神的審判（結十六39；啟三4-6）。如果信徒放縱私慾，使白衣沾染世俗的污穢，就如同沒有穿衣般赤身而行，是叫人看見他的羞恥（啟十六15；羅十三14），主耶穌要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他的結局是被扔在火湖裡。所以信徒受洗後，要做醒看守這白衣，因它可能會弄丟，使我們赤身而行，顯露自己的羞恥；它可能會沾染污穢，弄髒後就不再潔白了。

## 3. 天上寶座的衣服

約翰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啟四2-4）。「長老」是指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的人（弗四13）；也就是指所有得救的信徒。他們身穿的白衣，是洗禮時耶穌所給的。所以我們信主後，在世上要固守本位，成為得勝的基督徒，就能身穿白衣，成為長老，坐在天上的寶座上。

## 三. 細麻衣

希臘文βύσσινος，意思是「細麻衣」。這是才德的婦人、財主與宰相所穿著的衣服（箴三一22；路十六19；創四一42），代表華麗與富貴。在《啟示錄》中，有兩種細麻衣，茲說明如下。

### 1. 光明潔白的細麻衣

這是信徒所行的義（啟十九8），有好行為的人，才可以穿上細麻衣（太十42）。在《啟示錄》中記載，穿細麻衣的時機有二：（1）是被請赴羔羊之婚筵時穿著。在末日我們的神作王了，凡敬畏神的人，將被請赴羔羊之婚筵，他們要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十九7-8）。所以信主後我們要努力靈修，能夠有好行為，衣裳潔白，妝飾整齊，才能被受邀參加婚筵。（2）是跟隨主耶穌參加聖戰時，天上眾軍的穿著（啟十九14），包括天使與聖徒。因為主已經完全掌權，所以可以制伏列國，完全的轄管他們。聖徒的義行將蒙神記念，可以存到永永遠遠（林前十五58；啟十四13）。

### 2. 一般貨物的細麻衣

這昂貴的衣料，是巴比倫大城買賣的貨物之一（啟十八11-12）；而且細麻衣是巴比倫大城素常的穿著之一（啟十八16）。但在極短的期間就會歸於無有（啟十八17），因為神憤怒的審判將來臨。一般社會上也有善心人士，他們樂於助人，顯出義行；但因為未相信耶穌，所以無法蒙神記念。當巴比倫城被毀時，他也跟著消失。

## 四. 長袍

希臘文στολή，係指國王、祭司、顯要人士所穿的長袍（可十二38；出二八2），是長度過膝的袍子，代表尊貴、地位與權

柄。在《啟示錄》中，主耶穌將它賜給下列的人士。

### 1. 為神道被殺的人

在揭開第五印的時候，使徒約翰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啊，祢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於是主將白衣賜給他們各人，並且要他們安息片時（啟六9-11）。這尊貴的白衣不是要賜給每一位信徒，只有為主流血殉道的人才能享有。聖徒的安息來自天上的聖所，那裡不再有危險與逼迫。當伸冤的時刻來臨，神的大怒倒在地上，這些曾流聖徒與先知血的人，將遭受主耶穌的復仇（啟十六6）。

### 2. 得勝的人

使徒約翰看見許多的人，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啟七9）。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棕樹枝」是表示凱旋的意思，「白衣」表示聖潔與得勝。耶穌的寶血一直都有功效，可以協助我們勝過患難。當我們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從大患難中出來，成為得勝的人，我們要蒙神賜給尊貴的白衣。得勝的人可以在神寶座前，晝夜在殿中事奉祂。神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遭受傷害；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七15-17）。

### 3. 為義與聖潔的人

在末日將近的時刻，已經不再對內牧養與對外宣道，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能再盼望別人伸出援手，也不能再怪罪他人。正如經云：「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主耶穌再

度呼籲說：「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入聖城，得著永遠的生命（啟二二11-14）。所以我們要藉由讀經、禱告、認罪、悔改，經常自我反省，成為聖潔無瑕疵的人（約壹一9；弗五26-27），能「洗淨自己衣服」，將來方能進入聖城，成為有福的人。

## 五. 毛衣

希臘文σάκκος，指用山羊或駱駝毛織成的粗布，一般是黑色的，所以特別適合在喪禮時穿著（太十一21）；這衣服也是古代先知所穿著的粗糙外衣（亞十三4；王下一8）。在《啟示錄》中翻譯為「毛衣」，是兩個見證人的穿著（啟十一3），他們的身分是先知（啟十一10）。

在末日來臨以前，撒但是被拘禁於「無底坑」一千年，目的是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啟二十3）。一千年完後，撒但將被釋放；牠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因此將對信徒作出空前的大逼迫，真教會將成為撒但圍攻的主要目標。此時，傳道之門已經關閉。有兩個見證人，是先知，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啟十一3）。

「傳道」的希臘文為προφητεύω，意思是「說預言」。先知要先吃「小書卷」，雖然在口中甜如蜜，在肚中卻發苦（啟十10）。這是一場真理的戰爭，參加者要吃小書卷，徹底明白聖經的道理。神的話語是美善的，能使人口中覺得其甜如蜜（結三3）；但神的話語中也有哀號、嘆息、悲痛的話（結二10）。人對神的話語能深入了解，將可看清時勢，因而擔憂世人將面臨的結局是永遠的沉淪；此時他將比一般人有更深的憂慮，就如同在肚中發苦，不能靜默不言，想一吐為快（耶四19-26）。接著先知

要向多民、多國「說預言」（啟十11），他們口中發出的話語帶有能力，能發出烈火，燒滅仇敵；也可以使天閉塞不下雨，叫水變為血，結果使住在地上的人遭受痛苦（啟十一5-6、10）。

當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與撒但交戰；後者的人數遍滿了全地，節節勝利，甚至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啟二十8-9），最後兩個見證人被殺了。見證人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的街上，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啟十一7-9）。「屍首不放在墳墓裡」，表示屍體不歸到列祖的墳墓裡，是一種羞辱與懲罰（代下二一20；創二五8）。

從外在觀看，似乎撒但暫時得勝，聖殿外充滿屍首，沒有聖靈的同在。但從內在觀看，勝利永遠是屬於神的，聖殿內永遠充滿神的榮耀。過了這三天半，有生命的靈從神那裡進入見證人裡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剩下的人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啟十一11-13）。「七」是聖經中的完全數，而「三天半」是「七」的一半，是被限制的數目，象徵一段極短的時間。獸得勝的時刻只有「三天半」，屍首被羞辱的時刻只有「三天半」，與傳道的日子「一千二百六十天」相比，僅僅是短暫的時刻。「三天半」之後，神必掌權，永恆的勝利是屬於神的。

## 六. 麻布衣

希臘文λίνον，指用亞麻做的麻布衣，在《啟示錄》中翻譯為「細麻衣」，是執行神任務的天使所穿的衣服。這希臘文λίνον在新約聖經中是唯一出現的一次。

使徒約翰看見在天上異象，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當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著金帶。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因為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可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啟十五1-8）。因為《啟示錄》第十五章中並未對七災的內容介紹，直到第十六章的七碗中才論及七災的內容，可見七碗與七災有密切的關係，都是藉由穿著細麻衣的天使來執行。

## 七. 結語

在當時的羅馬社會中，盛行偶像崇拜。雖然人們使用浴池或其他水源來洗淨衣服，甚至用白灰來漂白，但衣服仍污穢不堪，因為沾滿了巴比倫的邪淫之酒（啟十八3）。基督徒卻是藉由羔羊的血來將衣服洗淨，使衣服潔白。我們是否能蒙主賜給白衣，端視我們的表現而定。倘若我們願意受洗歸入主的名下，並立志堅守主道，祂要賜給我們白衣，使我們能不赤身而行。倘若我們願意努力靈修，能有好行為的表現，祂要賜給我們華麗的細麻衣，能夠參加羔羊的婚筵。倘若我們願意為主而流血、殉道，祂要賜給我們尊貴的長袍，可以在神寶座前晝夜的事奉祂。

參考資料：

1. 柯恆雄，「啟示錄」上課講義，台中：真耶穌教會神學研究所，2007。
2. 曾思瀚，《啟示錄：狂波浪濤唱凱歌》，香港：明道社有限公司，2007。
3. 凌納格（Rienecker, Fritz）著，高陳寶嬋譯，《新約希臘文精華》，香港：角石出版公司，1996。



# 法老硬心是神造成的嗎？

## 外二問



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教義、信仰生活等問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  
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或傳真04-22436968，  
或e-mail至holyspirit@joy.org.tw，均註明《聖靈》月刊收。  
並請附上姓名、所屬教會、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  
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  
請注意：本專欄僅接受「書面發問」，謝謝您。



### 【發問】

3. 《出埃及記》第七章第三節記載，神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之後也不斷地提到，法老心裡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這麼看來，法老答應以色列人離去，後來又硬心，是神造成的嗎？神明明可以感動法老，讓以色列人順利地離去，為什麼要讓他心硬，藉以刑罰埃及呢？這樣使法老背上罪名，他不是很衰嗎？因為是出於神的意思啊！神降十災給埃及，背後有什麼特殊意義嗎？
4. 在信仰生活上，基督徒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而充滿了無力感。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該如何積極抓住神的應許呢？
5. 我有一個朋友在其他教會信主，他很自然地吃祭過偶像之物。我問他說：「這不是不能吃嗎？」他居然說：「聖經上說，可以吃啊！」（林前八8）。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 【答覆】

#### 三、神要使法老的心剛硬，為什麼？

神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出四21）。

在這段經文中的「使」一字，《新標點和合本》注明：或譯任憑；下同。個人認為譯為「任憑」比較恰當。因為「使」表示神主動，法老被動；若然，則法老的硬心便是神所造成的。「任憑」卻表示法老主動，神被動，所以法老必須為他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

依據《出埃及記》第八章15、32節，以及第九章7、34節等幾處經文，法老硬心到底，顯然出於他自己，並不是神使他硬心；神只是任憑他硬心抗拒祂的旨意，然後給予懲罰，藉以教訓世人罷了。

「神明明可以感動法老，讓以色列人順利地離去，為什麼要讓他心硬，藉以刑罰埃及呢？」答案是，神給予人自由意志，而且尊重人的自由選擇，然後由人去承擔其後果。因為神所創造的，並不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機器人；而是有自由意志，可以自由選擇，並且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人。

亞當受造之後，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17）。「可以隨意吃」，表示神給予人自由意志，並且祂也尊重人的自由意志；「只是……不可吃」，則表示這自由是有所限制的自由。後來，亞當和夏娃因為受誘惑而悖逆了神。結果，從伊甸園被趕出去，而喪失了永生的福分（創三1-6、22-24）。值得注意的是，當夏娃和亞當要偷吃善惡果的時候，神並沒有阻止他們。因為神的命令非常清楚，「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如今，他們既然硬心不聽從神的吩咐，神就「任憑」他們，隨他們所欲的去放縱情慾了。

有人說：「毫無限制的自由，才是真實的自由。因此，神並沒有給予人自由。絕對順從神的命令，是神對人唯一的要求；除此之外，人不可以有別的選擇。既然如此，人怎麼有自由意志呢？」其實，毫無限制的自由是放縱，並不算自由。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

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五13）。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三件事：其一是，基督徒是自由的，而且神也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其二是，放縱並不等於自由，真實的自由是有所限制的。其三是，有愛心的人必尊重別人的自由意志，所以他不會因為惡用他的自由意志而侵犯別人的權益。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18-19）。也有人依據這段經文說，「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以及「我反不作」，或「我倒去作」等等，都表示神並沒有給予人自由意志。事實是，「立志為善由得我」，以及「我所願意的善」，或「我所不願意的惡」等等，都表示神確實給予人自由意志；至於所謂「行出來由不得我」、「我反不作」、「我倒去作」等等，則表示人沒有付出行動的能力，而不是說他沒有自由意志。

「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創六3）。在這段經文中的「住」一字，有時候也譯為「相爭」（傳六10）。日本《文語體譯本》依據這個意思，譯為「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人相爭」；《欽定版》譯為My spirit shall not always strive with man，意思與日本《文語體譯本》的譯文相同。所謂「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人相爭」，就是說神的靈不再感動人，不再與人爭執了。唯一的原因是，人已經「屬乎血氣」（創六3），不再敬畏神，所以神就任憑他們，隨他們所欲的去放縱情慾了。

由上列的經文可以了解，神不但給予人自由意志，而且也尊重人的自由意志，所以人人都要為自己所選擇的行為負責。職是之故，法老既然硬心到底，神就任憑他所

為（出四21，七3、13、22，八15、32，九12、35，十1，十四8），然後由他自己去承擔其後果了。

「神降十災給埃及，背後有什麼特殊意義嗎？」

由《出埃及記》所記載的幾處經文看出，神降下十災給埃及，大約有下列幾項意義，可以讓世人得著教訓：

第一、要在法老的身上彰顯神的權能，藉以使神的名傳遍天下（羅九17；出九16）。

第二、要叫法老明白，以色列人所事奉的是全能的神（十1、16-17）。

第三、要讓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子孫都知道，他們所敬拜的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十2，三14）。

第四、要將神的選民與埃及人分別出來（八22-23），使法老了解那些災難都出於神奇妙的作為，而不是自然現象，更不是偶發事件。

第五、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十二12）。諸如：第一災是，尼羅河的水都變作血，河裡的魚都死了（七20-21）。尼羅河是埃及人的生命之河，也是他們崇拜的主要對象。如今，生命之河竟然變成死亡之河了。第二災是，河裡滋生青蛙，遍滿埃及全地。第二天，那些青蛙都死了。於是，遍地就都腥臭了（八2-14）。青蛙是埃及人所事奉的神之一，因為青蛙象徵豐饒，是神聖的。結果，青蛙神不但沒有給埃及人帶來平安，反而成為災難了。第四災是，蒼蠅成了大群，使埃及遍地因為這成群的蒼蠅就敗壞了（八24）。此處的「蒼蠅」（arobh），

許多解經家都認為牠是甲蟲一類的昆蟲，也是太陽神Ra的標記，因而是一種聖物。然而，埃及人所崇拜的蒼蠅神，卻成為敗壞埃及遍地的禍根了。第五災是，極重的瘟疫傳遍埃及人田間的牲畜，使大部分的牲畜都死了（九3、6）。埃及人認為牛和羊也是神聖的，但當瘟疫襲擊牲畜的時候，埃及人所崇拜的牛神和羊神卻無法保佑牠們。第九災是黑暗之災，使埃及遍地烏黑了三天（十21-23）。對埃及人所事奉的太陽神來說，這是莫大的打擊。因為三天之久，太陽不敢露面嘛。第十災是，埃及全國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被殺。於是，埃及遍地有空前絕後的大哀號（十一5-6，十二29-30）。對埃及的眾神而言，這是令人不可思議的極大諷刺，因為目睹這麼大的災難，那些神明竟然愛莫能助啊。

#### 四、在信仰生活上， 我常常充滿了無力感。怎麼辦？

信仰上的低潮期，並不只是你個人的問題，而是不少同靈的共同經歷；其實軟弱並不可怕，最可怕的是不知道自己的軟弱。

以利亞是一個大先知，曾在迦密山上與假先知試驗真假。巴力的先知從早晨到獻晚祭的時候，不斷地狂呼亂叫，求告巴力的名，卻沒有應允的，也沒有理會的。但以利亞只禱告了一次，神便降下火來，接納他的祭物了。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以利亞說：「抓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於是，巴力的眾先知便被殺光了（王上十八20-40）。

亞哈將以利亞所行的，以及他殺死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說，明日你必被殺；否則，願神明

重重地降罰與我。以利亞見這光景（《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害怕」），就起來逃命。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向神求死。然後，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天使第二次來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能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王上十九1-8）。

上列的經文告訴我們幾件事：

第一、大先知也是人，並不是神；凡是人都有軟弱的时候，先知也不例外。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所表現的是信仰上的高潮期，但重大任務完成之後所表現的卻是信仰上的低潮期，前後判若兩人。

第二、以利亞軟弱到極點的時候，竟然向神求死，然後他就睡著了。天使喚醒了他，叫他起來吃；他就吃了喝了，仍然躺下睡著了。以利亞如此沉睡，固然是因為疲勞過度使然；但更可怕的是，連他的靈性都睡著了。

第三、天使所預備的餅，象徵靈糧——神的話語（結三1-3；啟十9-10）；天使要他喝的水，則象徵聖靈（約四13-14，七37-39；賽四四3；啟二一6）。吃喝一次還不夠，要再吃再喝；就是要吃得飽，喝得夠，才有力氣走到何烈山。這件事提醒我們，走在信仰的路上，我們必須充實靈糧，好像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彼前二2）；而且要恆常禱告，被聖靈充滿（西四2；弗五18）。否則，我們的靈性必永遠軟弱，欲振乏力了。

第四、何烈山即西乃山，被稱為神的山（出三1；王上十九8）。是神向摩西顯現，吩咐他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地方（出三1-10），也是神頒布律法之處（出三12，十九1-3、11，二十1-17，二四12-13）。以現在來說，則可以象徵建立於末世的真教會，是真神臨在，有豐富的恩典和真理的地方（賽二2-3）。

保羅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保羅之所以要這樣說，乃因他深信主的話：「我的能力，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依據上列的經文，你不必為你的無力感——靈性上的軟弱傷心。值得欣慰的是，你知道自己的軟弱，而且主也必知道你的軟弱；就保羅的經歷而言，這就是你將要變成剛強的時候了。如今，比任何事都重要的是，熱心參加崇拜聚會，用心學習真理，充實靈糧；並且恆切禱告，被聖靈充滿。如此持之以恆，則假以時日，你的靈性就必大大地長進了。

## 五、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真的嗎？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八8）。依據這段經文，似乎說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其實由全章看來，並不是這樣。茲將全章逐節說明如下：

第一節：偶像是什麼？祭偶像之物是什麼？我們都有知識可以判斷。但在吃祭過偶像的東西之前，我們卻要以愛心為原則來考慮，我吃了祭過偶像之物，能不能造就人？

如果不能造就人，我可以吃嗎？

第二節：「所當知道的」，就是愛。誇耀自己有知識的人，往往不知道「愛」是什麼，更不知道該怎麼愛人。

第三節：真實愛神的人，也必愛人，神知道他是誰。因此，神也必愛他，並且必啟示他領悟更多的真理。

第四節：偶像並不是神，算不得什麼，祭過偶像之物也沒有神祕作用。真神只有一位。

第五、六節：創造天地萬物的神只有一位，耶穌基督就是這一位神成為肉身的救主；除此之外，凡被稱為神的，都不是神。

第七節：「人不都有這等知識」——偶像不是神，以及祭過偶像之物沒有神祕作用等知識。沒有這種知識的人，竟然是基督徒。這些基督徒在歸入基督之前，因為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以為偶像也是神，吃了祭過偶像之物，是有益處的。因為他們的「良心」（《呂振中譯本》譯為「良知」）如此軟弱，所以就污穢了。

第八節：神所看重的是純正的信仰，以及能造就人的愛心，並不是食物。「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吃呢？

第九節：你認為偶像算不得什麼，所以吃了祭過偶像之物也沒什麼。但你這自由，卻會成為良知軟弱之人的絆腳石。愛心是聯絡全德的（西三14），如果你只有知識，卻沒有愛心，致使絆倒人，則神必懲罰你（太十八6-7）。

第十節：你這有知識（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之知識）的人，竟然坐在偶像的廟裡，毫不在乎地吃祭過偶像之物。如果被良知軟弱的基督徒看見，他豈不是會放膽去吃祭過偶像之物嗎？

第十一節：結果，那軟弱的弟兄就因為你的知識沉淪了。

第十二節：結論是，凡會叫弟兄跌倒的事都不要做，吃祭過偶像之物也是。這就是說，基督徒凡事都可以做，但不都有益處，也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吃祭過偶像之物既然會叫人跌倒，為什麼要吃呢？

「基督徒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嗎？」除了上列的經文給予我們否定的答案之外，《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二十至二十二節那一段經文，有更明確、更嚴厲的禁戒。第一、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吃了祭過偶像之物，便是與鬼相交，做牠的伙伴Koinōnos了（20節）。第二、基督徒領了聖餐，吃喝主的餅和杯，不可又吃喝祭鬼的飲食（21節）。第三、如果你比主更有能力，不怕惹祂憤恨，你就放膽去吃祭過偶像之物吧（22節）！

大約公元50年，為了割禮問題，使徒和長老聚集在耶路撒冷，舉開了歷史性的「耶路撒冷會議」。會議的過程中，聖靈、使徒和長老等，共同決定了四項基督徒必須謹守的條規，其中一項是「禁戒祭偶像之物」（徒十五28-29）。保羅和提摩太經過各城，把使徒和長老所制定的條規交給眾門徒遵守。於是眾教會的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4-5）。由此可知，謹守耶路撒冷會議所決定的條規，是教會增長的關鍵，不可等閒視之。



文／澳洲 陳恩光

# 三首靈歌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三年多全家努力的禱告好像沒有什麼功效，但其實神早已計畫好了。



雙親照片：攝於家父60歲生日。



信仰  
專欄  
蒙恩見證

## 一. 家父信仰

家父故陳乃經原和其他教會三十多年的信徒，曾任長老，個性溫柔善良，曾服務於屏東客運公司，許多人喜歡與他交朋友，因他樂意幫助別人，別人有困難找他，只要他能力辦得到的，從不推辭。所以他在宗教界、黨政界朋友很多。在其他教會時，很值得人家記念的事情，是他每星期日早上，一定很早起來，開車四處帶行動不便的老人去參加聚會，又帶他們回家。有一年他所屬的教會沒有牧師，他整整一年的時間幫助教會做牧養的工作。雖然他不是醫生，但卻經常帶領教會裡面的醫生，前往山地鄉村做義診的工作。對他所屬的教會實在是一位忠心的工人。

家父與舍弟住在一起，在房子的頂樓特別蓋了一間小閣樓，每天早、晚必獨自一人到閣樓作靈修，禱告、讀經、唱詩從不間斷，算是一位敬畏神的人。唯一的遺憾，就是不認同我們真教會所傳的福音：必須從水和聖靈重生才能進神的國。他認為神是愛，一個人能愛神、愛人，就可完成律法的要求，他也盡量地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並認為洗禮只是入教的儀式而已，而每一位信徒都受聖靈的感動，才會來信耶穌，因此，並不重視我們教會所傳全備救人的福音。雖然曾幾次以哥尼流的例子（徒十）說明：哥尼流雖然是一位敬神愛人的人，但還是須要彼得前往介紹得救的福音，繼而領受聖靈及接受洗禮，使罪得赦，才可以得救。但家父還是不能接受，只朝著愛神愛人的方向一直在努力，事實上

他在這方面的確做得不錯，比我們還好，他也認為自己有結出聖靈的果子，將來與主見面的時候，可以坦然無懼地站在主面前。

他又曾說：「如果你們教會才是惟一得救的教會，那麼神一定會用各種方法，讓我去到你們教會。」這使我們對他信仰的帶領，產生很大的困難，在無可奈何之下，只有全家迫切禱告，求神幫助帶領。

## 二. 生病經過

在父親六十歲生日過完，他跟母親說，他的擔子已經完成了，兒女已經長大，都結婚生子，有家庭了，現在如果主耶穌要召他回去，也沒有什麼遺憾。他對自己的信仰生活，對將來準備見主，似乎有所把握；但在神的眼中，進天國的條件仍未具備完全，因神愛他，而開始來磨鍊他。

六十歲生日過完不久（1981年10月），左頸部發現了一塊腫瘤，最後的檢查是鼻咽癌（轉移到頸部淋巴腺），神從這個時候開始熬煉他。開始治療前先要拔掉一部分的牙齒，然後放射線及化學治療交替的合併進行，使他很痛苦，口乾、舌燥、口腔潰瘍，不想吃東西，又想嘔吐，體重減輕很多，頭髮也掉了一半，半年的治療使他看起來好像老了十歲。

雖然痛苦，但很難能可貴的是，沒有聽他說出一句對神埋怨的話。治療期間，因為沒有上班，許多時間就在家裡，身體也很虛弱，常常需要躺在床上，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就是拿教會的錄音帶給他聽。人在病痛中，常較會冷靜下來，在這種心靈安靜的時候，他慢慢地把真教會的道理聽進去，曉得了全備福音的重要，曉得受洗赦罪得聖靈的重要。但人總是軟弱的，他懷念過去他們教會的信徒，大家相處融洽的感情，他無法拋棄這些人情的包袱。

在家父前後生病的三年中，老實說，我也被他們的教友感動了。他們每星期日拿鮮花來看父親，告訴他教會中所發生的大小事情，替父親禱告，甚至全教會都曾為他禁食禱告；軟弱的父親，如何能捨棄這份人情、離棄他們的教會，來接受我們的教會呢？因此，他在病重的時候，曾經對我內人說：生命固然很重要，人格名譽也很重要，虎死留皮，人死留名，他不可能喪失人格名譽，來我們教會接受洗禮。並要內人跟我說：不要因為他不能來我們教會受洗而灰心喪志。因為他知道我們全家是何等地盼望他能及早接受這赦罪的大水洗禮。

這時候，我們全家更加傷心，已經替他禱告了三年多的時間，在這病情嚴重的時刻，他還是決定不接受真教會的洗禮（但其實他內心也是掙扎得很厲害），家人只好更加迫切禱告，求神開路。

## 三. 三首靈歌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三年多全家努力的禱告，好像沒有什麼功效，但其實神早已計畫好了。

早在家父得病時，母親每天作長時間的禱告，也作定時的禁食禱告。在禱告中常常唱靈歌，其中有一首是讚美詩29首〈主尋亡羊〉，以靈言唱，很好聽。讚美詩29首，其意是一百隻羊中，九十九隻在羊欄中安眠，唯有一隻迷失，但最後終為主所尋得。此首靈歌，在父親漫長的患病期中，常常安慰了母親和家人的心，認為主最後必拯救父親。

果然，在父親離世前四星期，總會差派一位新的傳道——紀雅各，到故鄉屏東教會來牧養。他剛來，對當地的信徒都不熟悉，因此就到每一家訪問，當訪問到我們家時，他並不知道家父是某教會的長老，在信仰上已經歷過神一番的磨鍊，他只知道，家父病



全家照片：照片攝於家父60歲生日(1980年，生病前夕)，  
最中間是雙親，雙親左右是末肢夫婦，  
後排左1、2 是大妹夫婦，其次是二妹、大弟夫婦。

得很重，又尚未接受真教會的洗禮，所以就幫助他祈禱。禱告完後，傳道問家父是否願意接受赦罪的洗禮，將來得天國的福氣？因為他看家父病得很嚴重，如果接受洗禮，起碼靈魂可以得救，肉體病痛或許也可減輕。想不到就這麼簡單一問，父親竟然回答：「我現在受洗還來得及嗎？」

從前，許多的親朋好友以及教會許多認識他的長執、傳道們都曾勉勵他，要接受合乎聖經的大水洗禮，他都沒有答應，這一次神開了他的心，使他很容易地就答應了。當然，紀傳道很快回答：「還來得及。」母親一聽到這句話很高興地打電話給我，我也覺得非常感謝神，神終於在父親生命的終點前憐憫了他，因此我趕緊放下工作，趕回家，馬上聯絡教會的同靈，很快地，一共來了七輛車子，用擔架抬家父前往高屏溪接受洗禮。更感謝主的是，我的祖母也在這個時候一起被抬著去接受洗禮。

我的祖母已88歲，中風住在家中，頭腦有時清醒，有時不很清醒，但是她在健康的時候，卻是很聰明。她沒有讀過書，60歲時她在其他教會學習羅馬拼音，居然整本聖經都會唸，也會寫信給我的姑姑，因此她對聖

經的故事也很熟悉。我小的時候，她非常疼愛我，所以在她健康的時候，我就經常回去看她，並且向她見證真教會的道理，她聽了以後，再對照聖經也覺得很對，可是她總有一個疑問？為什麼其他教會那麼多的神學博士、牧師，他們沒有覺得這些道理那麼重要？為什麼家父也不接受這個道理？所以她跟我說：「等你爸爸接受洗禮的時候，我就與他一起接受洗禮。」

因此，我就依據她以前向我說過的這句話，勇敢地不顧其他親戚的反對（他們許多都還在其他教會，事實上，事後我也向四叔道歉，沒有事先告訴他），一起將祖母抬到河邊接受洗禮。洗禮回來，從她高興的表情及不很清楚的話語說：從水裡起來很好。讓我知道她非常贊同我的做法。

而家父受洗從水裡上來後，很高興地對內人說：「恭喜！」內人問他是什麼意思，父親說：「恭喜我們全家現在都在真教會裡。」感謝慈愛天父的大恩典，同時憐憫了兩位家中病重的人，他們實在非常有福氣。

洗禮完後，沒有馬上回家，車子直接開往教會，馬上為他們舉行洗腳禮與聖餐禮，與教會同靈一起領受主的肉、主的血，使他們的裡面有永生（約六54）。一整個下午到晚上，洗禮、洗腳禮、聖餐禮一氣呵成，完成了前往天國的手續，這時候教會的同靈及親友，都來向家父及祖母恭喜，大家對神恩及時臨到兩位病危的病人身上，都感動得流眼淚，我們幾十年盼望家父歸主的心願，今天也終於實現了。

家父靈魂的得救是我們全家最大的盼望，也是最高興的一件事，現在主已經應許了，可是肉體的痛苦卻絲毫沒有解除，他經常頭痛得很厲害，原本大家認為他如果受洗後，病痛可能也會好起來，這樣也可向許多人作見證。可是神的意思卻不是這樣，神使

他繼續痛苦，家父頸部的癌細胞已經擴大成為一個大潰瘍傷口，我每天必須為他換藥。有一天傍晚，這個傷口突然大出血（癌細胞侵蝕到動脈），我盡量地為他止血，可是血仍然流不停止，我以為神可能要召父親回去了，因此請家人全部上來禱告，約20分鐘，大家聖靈充滿的禱告，血終於止住了。

在禱告中，內人以靈言唱了一首靈歌，連續唱三次，非常好聽，調子是讚美詩220首〈火煉精金〉。讚美詩的意思在第一節是這樣寫著：聖徒讀聖經，明白主之救恩，信心已立定，不能搖其深根；真神所應許，賜我們得永生，現在已領受，必永遠不變更。第四節：雖重受試煉，如由火裡經行，主恩卻充足，賜與我常豐盈，火焰萬無害，主無非存慈心；欲除我渣滓，而熬煉成精金。

這正是在描述當時父親受神熬煉的情形，雖然是痛苦，卻是要除去家父尚存的一點渣滓，使他完全，成為精金般的純潔，得以進天國。因此，我們明白了神為何還繼續給父親痛苦的原因，也因而得到安慰。此後大約再經過兩星期，父親就被神接回去了。雖然家父在過世前四星期接受了洗禮，可是那時他已經非常衰弱，沒有力量跪著禱告求聖靈，只是常常看他閉眼、雙手合起來放在胸前，像是在向神祈求什麼的樣子，我們也常常走到他旁邊聽他是否有得聖靈、說靈言，可是什麼也沒聽到，因父親當時已沒有什麼力氣，講話都是簡短的一兩句而已。

大家雖然高興他受洗，可心裡總難免似有一塊石頭放在心上，父親到底有沒有得聖靈？能不能得救？我的岳父看出我的心思，雖然我沒有問他這個問題，他主動翻了聖經給我看：「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16）；家父接受了洗禮，神必然會拯救

的，用這節經文來安慰我。可是我們家裡的人，心裡還是沒有完全放心，因而，我們常在禱告中求神給我們明確的指示，父親到底得救了沒有？

神體恤我們的軟弱，果然就在喪禮前一天，安息日上午的聚會結束前的禱告，二妹被聖靈充滿，又以靈言唱出了一首讚美詩，連續唱了兩次，她只知道調子，而不知裡面的意思，也不知是第幾首，禱告後趕緊告訴大家，終於找到了第206首〈我必親見主面〉。第一節的歌詞：靠主救我脫離羅網，前時苦味永不再嘗；靈魂安息，永無憂懼，在父家中歡喜頌揚。我必在天親見主面，永遠歌唱救我恩典；我必在天親見主面，永遠歌唱救我恩典。

這正是神給我們的答案，讓我們知道父親一定在天上親見主面，歌唱主的恩典。神以這首詩歌又一次親自安慰了我們全家。感謝主施行拯救的大恩，且在困境中一路安慰扶持，願一切榮耀頌讚歸給天上的神，阿們。

附記：

1. 家父於1984年1月再度前往台北榮總醫院檢查，確知舊疾復發，再接受治療。
2. 1984年4月5日，家父參加屏東教會一場佈道會，曾主動到台前祈求聖靈，雖然沒有求到聖靈，但二妹卻在那次禱告中，聖靈充滿，被感動地連續說了三次「主必成全」。
3. 1984年7月26日，家父接受洗禮，但早於7月22日，我與弟弟受聖靈感動，已前往幾處河邊察看洗禮場所（雖然當時家父仍然堅持他原有的信仰）。
4. 1984年8月24日，家父蒙主召回。



勘誤：本刊2010年8月號（395期）蒙恩見證專欄〈活著便是恩典〉一文，68頁右半第二段末所刊載，「照原來的預定搭上了haxjzlj飛機」，其中haxjzlj係多出的字串，特此更正。

# 神與我同在



文／岡山教會蔡孟娥見證 杜英珠整理

耶穌真是一位活神，我們的遭遇、苦楚，祂都瞭若指掌，一步一步帶領我們走出逆境。



信仰  
專欄  
蒙恩見證

##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感謝主的慈愛，牽著我們的手走過陰暗的道路，讓我們再細思主的恩，祂保守我們的路時，須揚聲再度來高舉主名、讚美祂。

本不想重提過去那段往事……，因為會再度勾起那錐心之痛，後來細想，今天全家蒙主揀選，若不將此美好的恩典說出來，實是愧對神；願今天所作的見證，能加添眾人對基督的信心，讓大家更加明瞭走哪一條信仰路才是正確的，同我們全家一起來讚美這位救世主（賽十二2-5）。

## 誤解難纏 用盡心機

我在結婚之初，婆婆即反對我們的結合，因我身家貧窮不僅沒有陪嫁的財物，又收取聘禮（當初是處於大家庭的模式中，沒有人收取聘禮，只有我一人），使得婆婆與大姑更誤會我是貪圖財產才嫁來的，不是要給他們作媳婦的。他們恨我，我也只能忍著、順著他們，但不知他們暗中要設計我，想盡辦法在我房間裡放符咒。我本來不知用意，後來又發現抽屜的結婚照片寫著夫妻倆的名字，再用另一張照片把符咒合起來，才知道是要我們倆自動分開的用意。夫妻商量後，不與婆婆計較就搬出去住了。

1991年，我們租了一間房子，夫妻一起打拚開了一間美髮店，生意還不錯，也請了一些員工。婆婆特來探訪我們的生活狀況，卻不知她仍不放過我們，又趁機會將一些符咒塞在我家各處；也寫了我的生辰八字放在林家的「神主牌位」上面拜，使我每天頭痛難耐，

客人見我氣色不好，就叫我回家查明，先生回去一看真的看見我的名字（蔡孟娥）被貼在「神主牌」上拜著；另外，我正納悶著為何員工一個個相繼辭職，內心想說待他們不薄，問他們辭職原因又都說不出來，原來是婆婆見我生意興隆心生嫉妒，常在店門口燒紙錢、符咒，以致早上員工開店一看到就嚇得心驚膽跳。

那刻，我恨自己的家人為何不顧骨肉之情，硬要將我們推入萬丈深淵不得存活，並且又不能不讓婆婆來，也不能趕她走，叫我情何以堪，那種刺心之痛，誰能體會呢？（伯三24-26）

## 目眩神迷 雪上加霜

後來婆婆每次與我們見面都惡言相向，使得我們夫妻更心灰意冷，兩人對自己越來越沒信心，好心的客人、朋友見我們如此，就介紹我們到某間廟宇問神明，此後，夫妻倆只要一下班就東跑西跑四處求高人指點，在眾多朋友相助之下更加迷失了自己。

為了解脫困擾，我們開始學命理學、姓名學，風水地理也多所涉獵，深入研究，但懂得越多就迷失更深了，一直南北奔波不停。此時大姑因生意失敗，向地下錢莊借錢，被錢莊逼債要殺人，在不忍心之下，先生跟大伯拿錢出來替她還債，也因此她食髓知味了。

那時她交了一位會寫符、賣符的人，使我們家更陷入愁雲慘霧中，婆婆的行徑也都是大姑教的，常將那些符咒放在家裡各處，更嚴重的是，大姑遵循古法，做了紙偶人且將針插在紙人身上部位，插頭部頭就抬不起來，插腳就抬不起腳。每天一回到家就在屋裡四處找，家中屋頂、三樓窗戶……到處都

有紙偶人，一共找到八處。

持續一段時間後，我受不了這樣的精神壓力，就靠著吃安眠藥入眠，嚴重時就連吃安眠藥也睡不著，沒辦法只好到榮民醫院看診，醫生鑑定我是「癲癇症」，因為我全身會顫抖。每晚要入睡時想到婆婆和大姑為何如此對待我們，細想再也找不到像這樣親人加害自己兒孫的，就更陷在不甘心中，無法控制而自捶心肝。夫妻常相擁哭泣，這種生不如死的日子，叫我們如何走下去。

## 兵不血刃 冷箭傷人

有一次兩個女兒都發高燒至40度，到醫院做了檢查卻查不出原因，束手無策。隔天一早我突然察覺不對勁，好像我的事發生在女兒身上，就連忙奔去找師父，他一聽，直說問題出現在公公的墓園裡，我馬上邀一些好朋友一起去尋找，心裡想，公公是葬在深山區，少有人知道，如果不是自己人的作為，為何知道公公的墓地？眾人到達後就四處找，真的找到兩個紙偶人替身，裡面放了很多蟲在侵蝕著，那一刻我真的崩潰了，全身無力馬上跪在公公墓前，喊著說：「你林家人何以對得起我和下一代，為何連下一代都不放過？如此心狠手辣叫我如何面對他們。」

自從那天起，我連哭了好幾天。我對先生說：「我真的身心俱疲了。十幾年來的煎熬、南北奔波四處找人幫忙才得以解脫困境，我都承擔下來，但今天卻要下一代來承受這種苦楚，叫我怎麼活下去呢？」

## 苟延殘喘 疏不問親

後來娘家姊妹跟媽媽來探訪得知此事，為要幫我解決這難題也四處詢問，之後一位

友人指引說有位高人退隱山中，要帶我前去找他一試，且說一般高人學三術，他卻有五術境界。尋得此高人後，他一聽我們的經過之後，向我們說了一段話：「今天若要改運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就是與對方分高下拚生死，但是林家後代有男丁會毀掉。」當下我心想雖然我都生女兒，但我也狠不下心來（大伯生了二男），因為那是靈界奧妙的事。高人一聽我們沒惡意害人，就告訴我們另一條路：「不要再做燒香的人，放棄三支香，『去信基督教』，走自己的路。」那一段話點醒了我們，主耶穌開始動工揀選我們一家人了。

「只有耶穌能救你們……」，我一直在回想高人所說的話，和先生連續想了好幾天，在達成共識後，決定要去找教會。然而想要轉變卻不知要如何找尋耶穌，就拿起電話簿看能不能找到教會的電話。第一通電話那一頭沒人接，第二通號碼不通，第三通很奇妙地就打到真耶穌教會岡山教會。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9-10）

## 哈利路亞 同沐主恩

當時正巧教會管理員巫大嫂接起電話，我說要找牧師，她卻向我解釋說：「我們只有傳道，沒有牧師。」我又說我要信耶穌應該找誰，她聽了以後，要我打給沈傳道。之後，我將一切告訴沈傳道，他要我先靜下來，並教導我如何禱告，要我不斷地重複唸「哈利路亞」，主耶穌會幫助我一切困難。隔天傳道請同靈邀我到岡山教會，我一



跪下來禱告，整個頭就一直旋轉著，眼淚不自覺地落下，好像我還未開口說話，主耶穌就已經明白我的苦楚似的，並且在我第三次聚會時，就明顯地得了聖靈，而先生在第六次到台南東昇教會也得了聖靈，兩個女兒也陸續都得了聖靈（小女兒得聖靈時，年僅3歲）。

在一開始，神就加添我們力量，讓全家都有了聖靈，好讓我們全家能和惡魔對抗，那時的感覺真是美妙得無法形容！

## 蒙主釋放 恩臂懷抱

次月，我又再度頭痛，因長年吃安眠藥之故，傳道深怕我沒信心特意來關心，且說了祝福的話來安慰我們。

當晚我做了一個夢，夢中有一穿白衣的白髮人，白鬚鬚又長又整齊，看起來好像東方人甚莊嚴，我就往山坡上去，他卻告訴我：「姊妹啊！往上走一程吧！」我也順服地再往上走，正在思想中，就有人拿了一桶水滿滿地從頭上澆灌下來，當下我顫抖了一下，感覺水是熱的，我直率地告訴他：「水是熱的，幸好不是很熱，不然就會燙著我呢！」那人卻不回答我的話，只叫我「妳坐好，妳坐好」，一轉眼那人忽然不見了，消失那一刻我全身發光，好舒服的感覺，奇

妙的是，一驚醒也如夢中那般舒服的感覺。從那一刻起我就不再頭痛，安眠藥也不曾吃了。

當天我打電話去問傳道人，將異夢說給傳道聽，他高興地說：「妳未受洗，主就先為妳受洗了。」我那時聽了甚感動，也積極地去了解聖經的奧秘，想要趕快將聖經徹底明白。

## 以馬內利 蒙恩無量

有一次我翻閱聖經，看到了一句「以馬內利」（太一23），這四個字已經懸在我們夫妻心中十幾年了。當時住家與所開的美髮店隔了一條巷子，巷口有一家超商取名叫「以馬內利」，因回家時都晚上11-12點左右，寧靜的夜晚，只有那家超商的燈光，照亮我們回家的路，我們也都會隨口講句「以馬內利還沒關門，謝謝你的光。」每天回家的路都會呼喚這個名字，當時我學了姓名學，就很好奇地為這名字算一算它的好壞，怎麼算都解不開商家為何取這不好的筆劃呢？如今翻開聖經才明白它的意思，就是「神與你同在」，原來，十幾年前神就與我們同在了，而我卻如瞎眼一樣，走了那麼多的冤枉路，吃了那麼多的苦，才來到這位救主的面前，享受「以馬內利」的大恩典。

後來我們都覺得所遭遇的事，一半是經由父親的墓園引起的，雖然家中有主保護，但婆婆仍未對我們放手，隨時可能因墓地再引來災難，我們怕無從防起，也因此夫妻倆為此同心禱告。半個月之後，有一天先生回婆婆住處，婆婆主動提起父親墓園的一些煩雜事情，先生也沒多想就告訴她：「不如將骨灰遷起，放到納骨塔。」母親二話不說馬上答應，並立即通知兄長，他也答應了；

事情非常順利的如同神在幫助我們。

我和先生既已信耶穌了，並不用擇日期，馬上就委託人處理，兩天後就把這件事情辦好了，心中的重擔皆脫落，夫妻倆用感恩的心，全家同心禱告，一個多小時中不停感謝主恩，並且於2000年10月15日全家受洗歸於主名下。回想慕道期間，感覺耶穌真是一位活神，我們的遭遇、苦楚，祂都瞭若指掌，一步一步帶領我們走出逆境（徒十六31）。

洗禮後，有一天全家要回婆婆家探訪，小女兒突然告訴我一句話：「媽媽，我們要為奶奶禱告，要讓奶奶多愛我們一點，讓奶奶更有智慧。」聽到這句話真的很驚訝！女兒真的很懂事，所以全家也開始為婆婆代禱，並且感覺她慢慢在改變中，這一切都是神聽到我們的心聲，也感謝神揀選我們一家人。

信主後常見兩個女兒，在教會中過著愛的團契生活，深受老師們用心教導聖經的課程，也常蒙主內同靈代勞車載，實在感謝不已。偶然在閱讀聖經中，愛上了《箴言》這卷，夫妻有空就分享心得，經文中字字規勸世人，句句教導，如同神親身向我們教訓，好使人不偏左右，行在神的道路上，不斷得蒙神的賞賜。這樣平靜、安穩的生活，是以前我所難以想像能擁有的，這一切都因神的大愛與救贖，才能在神的大家庭中，享受如此屬靈喜樂的生活。願一切頌讚榮耀都歸主耶穌聖名，阿們。





# 神醫治孩子的手

文／仁愛教會 張曉芬

要不是神親手醫治，孩子的手臂就算好了，  
也會變形、彎彎的……。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小妹名叫張曉芬，屬南投縣埔里鎮仁愛教會，育有一男一女，老大祐恩就讀埔里國小二年級，女兒祐真2歲，當我提起筆開始寫這個見證時，心裡滿是感謝和喜悅，想到主耶穌在孩子身上行神蹟，眼眶就不由自主地泛紅。

2009年10月18日，我帶著兩個小孩回娘家（仁愛鄉）參加社區大學所辦的拼布課程，祐恩跟幾個小朋友在外頭玩耍，我叔叔正在洗小孩的毯子，那台洗衣機因為剛修過，所以沒有蓋子，叔叔特別提醒祐恩說：「不可以靠近洗衣機喔！」才說完沒幾分鐘，祐恩走進屋哭著告訴我說：「媽！我的手放進洗衣機，被洗衣機捲入旋轉，我有聽到『喀啦！』一聲，手就不能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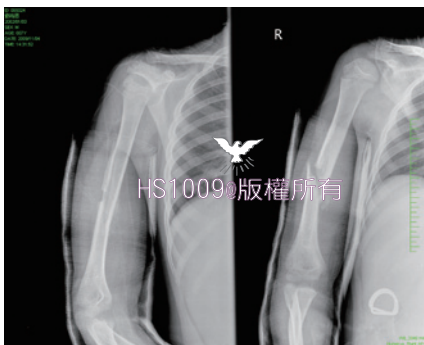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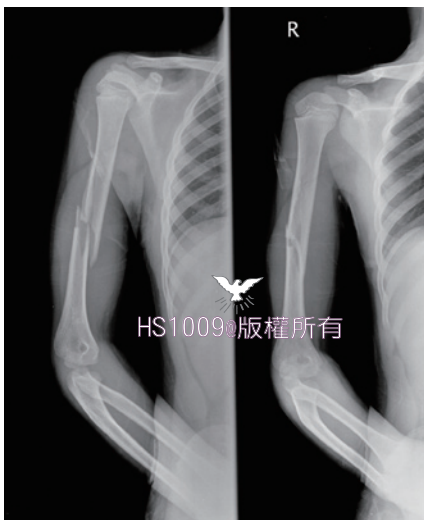
當下我聽了被嚇到，就叫他在旁邊休息，一直唸他，還不知道事態嚴重，過了十分鐘左右，他的右手臂開始腫脹，我就開始緊張，剛好有朋友正要回埔里，我就搭她的車回去。要出發之前，祐恩叫住我說：「媽！我們先禱告，再回去埔里。」對喔！我恍然大悟，竟然沒想到要先禱告，於是幾位姊妹就一同為祐恩禱告，隨後我們就出發到埔里基督教醫院，也與先生相約在半路上碰面。

外科醫生讓祐恩先照X光，結果讓醫生傻眼，整個骨頭像切開來一樣，馬上跟我說要動手術！我整個人呆掉了，不知道下一步要怎麼做？外科醫生又喚了骨科醫生前來。在等待時，我站在走廊流淚，心裡不斷地向神禱告，求主醫治：「主啊！求求祢，可不可以不要讓祐恩開刀？」後來醫生看了片子，對我說有兩個方法：1. 開刀。2. 放石膏。我回答說：「放石膏就好！」心中頓時放鬆了些，感謝神！

當我在手術室外等待時，我打電話給二嫂、先生，請他們幫助代禱，同時也一起禱告。兩個小時之後，石膏順利上完，在醫院住了



信仰  
專欄  
蒙恩見證



一晚，第二天平安地回到家休養。那一陣子，祐恩半夜都會起來哭，因為手會癢，也會痛，每當他不舒服時，我都告訴他：「沒有關係！媽媽幫你禱告，求神幫助你，讓你不要這麼痛、這麼癢，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有幫你禱告，要有信心喔！」

10月21日第一次回診檢查，結果非常好。11月4日第二次回診，X光照出來，祐恩的骨頭卻歪掉了，醫生嚇一跳說：「這一定有相當的力道才會歪掉。」我才想到前一個星期六上午，上完宗教教育課程，祐恩在教會大門口滑倒，直接撞到受傷的部位。醫生聽了之後，嘆了口氣告訴我說：「要看大人的心態，他的手如果沒開刀矯正回來，就算好了，手臂還是會有點彎，不過不影響手部的功能。」那時聽了心裡好難過，怎麼會這樣呢？看了一下先生，先生就告訴我：「沒有關係！不要開刀，我們靠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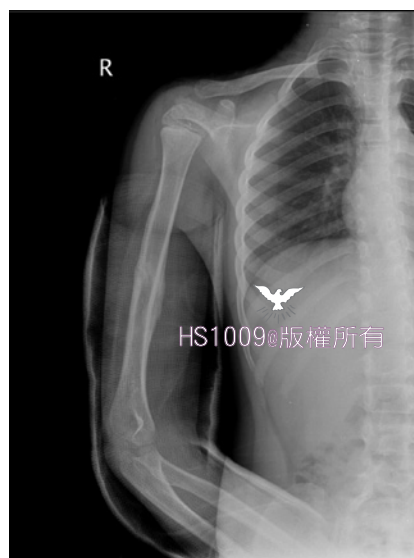
回家的路上，我開始狂哭，一直唸祐恩為何這麼不注意！之後幾天，小女兒祐真也發高燒一星期，心理壓力真的很大，先生和我就到教會禱告，本會楊執事也幫我們按手禱告，執事勉勵我說：「神給每個人的試煉都不同，還是要靠神！耐性等候主！」那天禱告完，很奇妙！女兒的燒就退了。

幾天後遇見田傳道，他問我祐恩的情形，也特別為我的孩子禱告，即使自己常因為擔心孩子的手會不會就此變形而睡不好、吃不好，仍然天天向神求：「主啊！祐恩的手只有祢能醫治，只有祢！」將一切交託給主。

感謝主！在弟兄姊妹及詩班同靈的幫助代禱之下，11月18日第三次複診時，醫生看了X光片，愣了一下說：「祐恩的骨頭怎麼變直了？」當時我真的高興得說不出話來，

心裡一直感謝神，知道是主的醫治。就這樣騎著機車，邊騎邊哭，帶著兩個孩子直接到教會去禱告，非常非常的感謝神！

真的沒辦法想像祐恩的骨頭可以恢復得這麼好。當下我馬上撥電話給田傳道，告訴他這個好消息，田傳道也說：「感謝神！這都是神的作為。妳告訴妳先生了嗎？」我回答說：「還沒有，我想先謝謝傳道特別幫助我們禱告。」傳道說：「那妳趕快跟妳先生說這個好消息喔！平安！」除此之外，我告訴我的孩子，要不是神親手醫治你，你的手臂就算好了，也會變形、彎彎的，你在禱告中一定要記得感謝神！



2010年1月12日回診，醫生告訴我說：「妳看，看不出來有斷過，骨頭長得很漂亮喔！好了！現在可以拆石膏了。」感謝天上的真神！這麼

愛祂的小羊，醫治祂的小羊，回想種種的過程，我們一家人深深感受到主的帶領，若不是神，我們哪能一關一關地順利通過呢？就如同《腓立比書》四章6-7節所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願一切的榮耀歸給天上的真神！阿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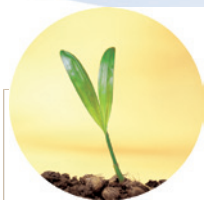
# 打好人生之樁

人生大小事，多少都建立在我們如何與神、與人相繫；和人不相往來的孩子，會拒絕接受幫助，在面對人生時，勢必資源缺乏。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J. C.



HS1009版權所有



教育  
專欄  
父母小錦囊

人際關係就像安全跳板，

孩子必須藉著這塊跳板才能去探索世界。

人生由多重人際關係組成。建立人際關係是一種和神、和人來往的能力。和人來往，有些美好的事物就會在人我之間激盪，例如：同理心、安慰和鼓勵。與人禮尚往來，會帶來溫馨、意義和人生的目的。當我們和神、和人深深相繫且互相關懷時，必能安然度過人生的風暴。

## 與人聯繫，不虞匱乏

人生有種種需求、問題和必修課程。和人有來往的孩子，會主動審視自己的內心，看看裡面缺乏什麼，一發現短缺就向神和人求助，自然資源豐富；和人不相往來的孩子，會拒絕接受幫助，在面對人生時，勢必資源缺乏。

盈盈最近講到她兩個兒子完全不同的性格。

「8歲的永遠是『外顯的』，你總會知道他的情緒，喜、怒、哀、樂，一目了然。12歲的永華是『內斂的』，任你怎麼哄，怎麼逼，就是躲在自己的世界裡，像個悶葫蘆。」盈盈滔滔不絕地說。

「那怎麼辦呢？」我問。

「凉拌啊！不然怎麼辦？兩兄弟的體重都超重，永遠被同學喊『小胖』，回家來就大哭，邊哭邊接受我的安慰，永華同樣因體重被戲弄，我們竟然好幾個星期之後才知道。」

「永華不講，妳怎麼知道？」

「他在學校開始和師長們爭執，和同學們打架，功課一落千丈，更加封閉自己，成天待在自己房間裡。後來我和他爸爸去學校

拜訪老師才知道的。」

「和人不相往來，讓永華損失慘重喔！」我惋惜地說。

「就是說嘛，像我們幫永達草擬減肥計畫，給他點子如何應付那些小朋友。也告知校方，小朋友才不敢欺人太甚，幾個星期下來，情況好多了。」

「永達的事情解決了，永華的問題還在悶燒ㄟ。」

「學校老師說永華有社會化方面的問題。我們試著製造機會，讓他交些朋友，辦派對或幫他過生日，邀請朋友來家裡。但他表示喜歡和人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盈盈無奈地說。

「會不會是基因的關係？」我追究源頭。

「我也很困擾，一直在思考到底哪裡出了問題。」

「生命是神所創造，回歸到神的層面思考，就可以找到答案，或許神藉著永華這樣的孩子在考驗父母，或另有其他美好的旨意。永華生性孤僻已是不爭的事實。沒關係，先發揮人類的基本功能，努力去愛他，讓他體認到：被愛和被善待，實在真好！那麼他就會學著去愛別人、善待別人，這是黃金定律，是一切道德的根本。」

「妳還有什麼可面授機宜的。」盈盈似乎開始為真理在思索。

「親密關係，不是人的構想，而是神的構想。神是愛，祂以愛為核心來建立親密關

係，像聖父、聖子、聖靈彼此聯繫，是合一且獨一的真神。」打開話匣子，愈說愈溜口，停不下來。

「與孩子親密，培養孩子的親密能力，是再怎麼鼓勵也不為過。人生大小事，多少都建立在我們如何與神、與人相繫。永華若能健康地與人相繫，會比較有安全感、願意接受管束、能處理挫折、有正確的道德判斷……。培養孩子與人聯繫的能力，是穩賺不賠的。」

「可是我總覺得神虛無飄渺、摸不到又抓不住……。」盈盈表態了。

「妳不能先抓在手裡才信，妳必須先信才能抓在手裡。我自信找到了神，現在因妳是我的朋友，才能透過人際關係，將這位又真又活的神介紹給妳。」我滿心雀躍。

「好，我試試看，至少為我家的永華吧！」盈盈下定決心。

再見囉！我的朋友，深願神與妳同在，開啟妳的心眼，很快就能看到母子倆的身影出現在教會裡。

## 學會輸得起

與人相繫的孩子，會學習對抗憂傷，從失落中重新再站起來。

孩子需要和人相繫，一旦失落了什麼，就可以把這傷心的感覺帶到所依戀的人面前，讓這些人協助他鬆手。

若孩子和人不相往來，譬如洋娃娃掉了，可能貶低失去的東西：「反正我也不想要了。」也可能孩子氣地抗議：「不管啦，

我就是要它！」然後好久之後還是很傷心：「我好想念我的洋娃娃呦。」這樣的孩子長大焉能不出問題。

學習輸得起，會幫助孩子按這世界的本相來看待世界，實事求是，也會幫助他們去愛，去重視他人。眼淚和哀傷只是這過程的一部分，蒙受損失時，儘管痛哭一場，傷心之後向前邁進，才是成熟的記號——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傳七4）。



## 學習無私付出和接受

獎勵孩子和家人應對進退，要注意家人的幸福和感受，這是孩子學習做人的基本責任。與人聯繫，是要付出代價的，如果都各負己責，彼此都得以成長。當父母向孩子展現無私的愛，就是給孩子生命的燃料，將來他會效法，終其一生學著用他得到的愛又無私地奉獻出去。當孩子對父母友好，父母不要只展現同理心，也要表示感激之情。當孩子憐憫朋友時，嘉獎讚美他。做父母的持續營造孩子與人聯繫的能力，孩子會因此培養出真性情，這可是人際關係的最高境界呢。

## 愛得過頭，適得其反

父母和兒女連結關係，也得讓孩子擁有相當自由和情緒的空間。有時候憂心忡忡的母親會把孩子攬得太緊、太久。有時候，孩子以為已經訓話完畢，父親卻還嘮叨個沒完。這樣的親密感反使孩子覺得失去自由，孩子在正確的學習上會因此大打折扣。甚至會在情緒上自我封閉，退居自己的內心世界，拒絕和人往來。干預型的父母，會造成孩子日後在親密關係上有很大的掙扎。因為經驗過親密所帶來的破壞力，使他握不住別人伸出來的手。

## 錯把鹽巴當味精

要5毛不要給1塊，這樣實在很奇怪。父母當心不要藉助其他功能來化解人際關係問題，如同疲倦的母親硬把奶瓶塞進啼哭的嬰兒嘴裡，忙碌的父親搪塞玩具給孤單的孩子，讓他自己去玩。當孩子只求父母傾聽他的困擾，父母卻教他獨門絕招；當你要的是被了解，而你的好友卻給你許多建議，請問感覺好受嗎？

## 我愛故我思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林前十三5）。愛，是尋求他人的自由，不是尋求自我安慰，好父母只在兒女需要時才伸出援手，卻不強求兒女按照己意。父母養育孩子，讓孩子自由自在地領受愛、付出愛，協助他在內心深處真正打好與神和人聯繫的根基，將可以牢固地支撐他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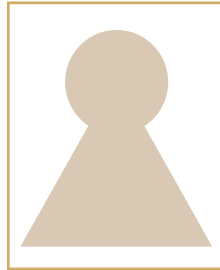
# 第155首 *My Father Watches Over Me* 主常看顧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不詳，10.10.8.10 複



1. 我信靠耶穌，不論在何方，或在陸地，或正漂流海上，  
I trust in God wherever I may be, Upon the land or on the rolling sea,



W.C. Martin



Charles Hutchinson  
Gabriel, 1856-1932

本詩又名「I Trust in God」。

作詞者是馬丁先生（W.C. Martin），但生平不詳。

作曲者是加百列（Charles H. Gabriel 1856-1932）。他是名噪一時的多產福音詩歌作家，也是20世紀早期最具影響力的佈道詩歌作家。他出生於愛荷華州草原，當時有一群移民時常聚集在他家唱詩、團契與交通。在耳濡目染下潛移默化，讓加百列幼年時就熱愛音樂。有一次他對母親說，他非常渴望有朝一日能作曲聞名于世，母親回答說：「孩子，我寧願你能作曲助人，勝過做美國的總統。」他雖未受過正統的音樂訓練，受到母親的鼓勵，開始教唱及作曲。

他的音樂長處在於所作之曲都能給人音調優美的感覺。一個普通的題材在他的筆下永遠新鮮。他很少作困難或嚴肅的曲子，憑著自修與天資，曲風自成一格。從本會收錄他所譜曲的詩歌達十五首，即可知他在作曲方面的恩賜極大！

本詩初稿完成於1910年，後來在1938年又增修成為我們今日吟唱的詞曲內容。本會

教育  
專欄

讚美詩源考



英文詩歌有四節，但其實三、四節的歌詞，實乃一、二節歌詞的重覆。中文詩歌部分，是將後來增修部分，作了詞意達雅的翻譯。

本詩源自《詩篇》四十六篇1-3節所述：「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所以，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匉匉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詩篇》九十一篇2節也這樣說到：「我要論到耶和華說：祂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

但以理、彼得、士師、保羅，無論是遙遠的舊約、或相近的新約，神對聖徒看顧的眼目從未模糊，膀臂也不曾縮短過，環境或許艱難困頓，但神的身影不曾消失，本詩以跨越時空的歷史事件與見證，在優美的曲調中，撫平忐忑的心靈，提升我們向上仰望救主的信心，在禱告與唱詩之中，堅定向前的步伐。

註：曲調名，查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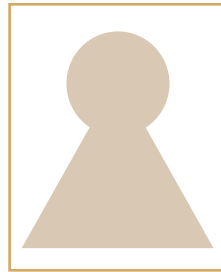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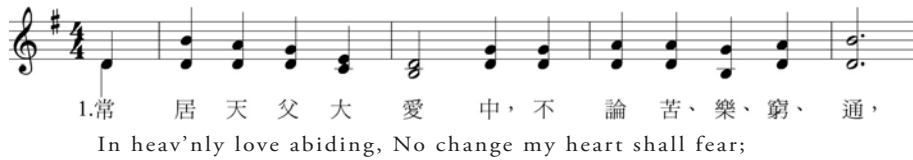


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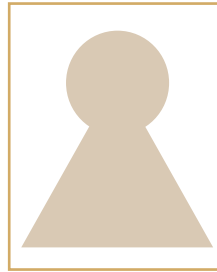
# 第156首 *In Heavenly Love Abiding* 與主同行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不詳，7.6.7.6. D



Anna Laetitia Waring,  
1823-1910



Lee H. Bristol, Jr.,  
1923-1979



教育  
專欄  
讚美詩源考

**作詞者** 安娜利蒂希亞·瓦林 (Anna Laetitia Waring, 1823-1910) 是易萊哲·瓦林的女兒，貴格會的教徒。她非常投入於慈善工作——尤其是協助被釋放的罪犯重新返回社會。為了能研究舊約詩篇，她年輕時即主修希伯來文，並且養成每天都讀希伯來文詩篇的習慣，她的作品收錄於 *Hymns and Meditations*, 1850 與 *Additional Hymns*, 1858。

本詩收錄於 *Hymns and Meditations*, 1850 中。歌詞創作源於《約翰福音》十五章10節：「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

安娜所寫的這首歌詞，受到許多作曲家的歡迎，因此被配上許多不同的曲調。本詩則是選用布里斯多所作的曲調。

布里斯多 (Lee H. Bristol, Jr., 1923-1979) 是一個有多項才華的商人、教育工作者、管理者和音樂家，也是美國著名的管風琴演奏家，在紐約、倫敦、日內瓦及莫斯科音樂學院受到完整的音樂訓練，於1962年接任著名的普林斯頓西敏合唱學院 (Westminster Choir College) 校長，全美聖公會音樂總監及美國聖詩協會會長。

註：曲調名，不詳。



# 第157首 神國在心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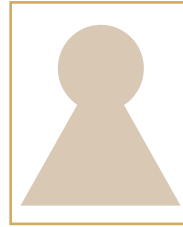
不詳，8.8.8.8 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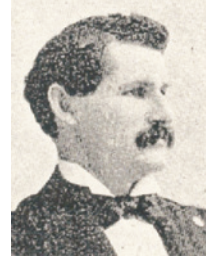
1. 主拯救我脫離罪污，在地如天，讚美歡呼；

Since Christ my soul from sin set free, This world has been a heav'n to me;

**作詞者** 查理士·巴特勒 (Charles F. Butler)，生平不可考，此詩曲首見於由巴萊克1898年編纂的*The Chorus of Praise*中。



Charles F. Butler



James Milton Black,  
1856-1938

教育  
專欄

讚美詩源考



本詩的作曲者巴萊克 (James Milton Black, 1856-1938)，是美國賓州衛理公會的詩班指揮及青年輔導，曾被委任為全美衛理公會聖詩委員會委員，編纂《衛理聖詩》。他自己的詩歌創作就達一千五百餘首。

《馬可福音》中記述了這樣的一個事蹟：「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心裡議論，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裡為甚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對肉體的醫療，不同程度的復原，能行的人多，對耶穌而言更不是難事，但要對一個人說「你的罪赦了」，誠如文士所議論的，真的只有神才能有此權柄！

唯有與罪清楚劃清了界線，不受捆綁，站立在耶穌同在的國度，才能過在地如天的生活。

主禱文中，神在門徒還不懂的時候，就教導這樣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路加福音》十七章21節：「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

哈利路亞！讚美主！罪愆赦免就是神國，無論陸地、無論海洋，耶穌同在就是神國！

註：曲調名，不詳。



# 無奈的環境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  
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 看見神的恩典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回想婚前**與某位姊姊的一段對話：姊姊問，如果可以選擇，要愛情？還是麵包（錢）？我回答要愛情。姊姊說即使有了愛情，沒有麵包還是無法長久，終究還是會為錢而吵架。當時我單純的回答說：我相信只要彼此喜歡，即使為對方吃苦也都願意（有句話說：做死也甘願）。

「貧賤夫妻百事哀」，這句話婚前就常聽說了，只是無法體會其意。而婚後的前幾年，生活算安逸，同樣無法體會其意。直到近幾年，老公的工作較不穩定，慢慢體會到這短短的一句話，卻是造成家中失調的事實。為了孩子繳學費的問題、家裡的開銷，夫妻倆總是會有大大小小的各種爭執，嚴重時，雙方乾脆都不講話。日子久了，夫妻間的關係越來越淡薄，不知何時開始，我們已不再像過去那樣甜蜜，開始有了代溝，小孩也有了不快樂的訊號……。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我雖處於困境中，卻比沒信耶穌的人慶幸多了，因為先生是教會的弟兄，沒有菸、酒、檳榔這方面的需求；而鄰居、朋友們，則因他們的先生有這需求，所以夫妻間吵得更嚴重。

在面臨經濟危機下，又遇到通貨膨脹，卻意外發現懷孕。此時，雖然有點擔憂家庭經濟，不過我滿心感謝地想著：我向神祈求信仰與經濟，而神在此時再次賞賜小孩，一定是神垂聽禱告，要賞賜信仰與經濟給這個家；又想起有位親戚（長老）也曾說過：神若要賞賜給你，已經為你預備好了。所以存著喜樂的心感謝神。

然而敏感時期，懷孕這個事實卻讓夫家難以接受？明知道凡事有神的旨意、主的恩典夠用，然而軟弱的我看著夫家的憂愁，內心也漸漸地擔憂了。唉，經濟危機的確使人憂愁，但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當將憂慮卸

給神」，我們卻是將憂慮擔在身上，好累喔！

回想懷孕的那段日子，總是令人難過，因為大家的反應讓我害怕，更是讓我有種感覺，似乎會失去這未出生的孩子，甚至不敢讓教會或身旁的人得知懷孕的消息。當時常常問自己：為什麼總是不敢讓人知道？也告訴先生：懷孕並不是我的錯，為什麼家人的反應好像是我錯了？所看到的盡都是憂愁？

那時，每次遇到人，總是有人問怎麼還想生？怎麼隔那麼多年？現今環境還敢生？真有勇氣……等等，總之，只要有人問類似相關的話題，我只能說意外、完全沒有預料的。甚至有不是基督徒的人還說，怎麼不拿掉？我回答這是一個生命，沒勇氣拿掉，更何況我們不能拿掉。回想這些對話，總讓我很難過，兒女明明是神的賞賜呀！身為基督徒的我們，為什麼沒有勇氣說感謝主，這是神特別再賞賜的，或者是其他感謝的話語。

人的軟弱，不僅是家庭的危機，更是信仰的危機呀！於是，藉著禱告求神加添個人與家庭的信心。

懷孕初、中期到教會，總是有人對我說臉色不好看，沒胃口嗎？提醒我要多吃一些營養的，胎兒才會健康……等等關心話語。這些我都懂，謝謝大家的關心，但我不知如何回答，只能無奈地微笑面對。

懷孕末期有人建議，若擔憂寶寶出生後費用會增加，不如出生後直接將嬰兒送人。一句好簡單的話，卻是讓我心如刀割，明明是神的賞賜，卻可能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將這寶貴的產業送人。然而我也將嬰兒送人這建議告訴先生，請他跟公婆商量。我試著想過，若小孩一出生即面臨送人，我真能接受這樣的事實嗎？多麼希望自己有足夠的經濟

能力扶養小孩，並大聲說出這是神的賞賜！

難道基督徒的家庭，面臨經濟壓力，就一定少了和樂氣氛嗎？我深信，信仰才是家庭和睦的重要原因，若常有倚靠神的心、感謝神的心，即使面臨不如意，還是有好的家庭氣氛。曾聽某些領會人員在講道中，提到各方面的考驗，當然也包括時間、婚姻，內心滿有感觸，一個家庭面臨經濟危機，相信婚姻同時也面臨考驗。

雖然面對環境的無奈，神的恩典卻是從不間斷。娘家的人時常鼓勵、安慰、代禱，神也藉著弟兄姊妹的關心來安慰我，神更安排家人、教會弟兄姊妹不定時的雪中送炭，包括娘家食物與（偶爾）金錢的贊助，弟兄姊妹也愛我到心坎裡，如買雞精、魚、水果。還有一位教會的阿嬤，更是讓小妹感動不已！她正處於身體欠安的情況，卻買了調養身體的中藥，還專程打電話叫我去拿。我因怕大家破費，所以拒絕過弟兄姊妹的心意，不過大家卻說收下沒關係，或說是給胎兒補充營養的，不然就是說身體要顧好，不要此時成為小孩的負擔，聽大家這麼一說，我真的不好意思再拒絕，謝謝你們適時溫暖我的心。

神真的知道我們的需要，安排的恰是時候。每當這雪中送炭來的時候，總是令小妹備感窩心。在領受這些恩惠的同時，我哭了，原因並非我接受別人的好意而深感難過，而是想起若不是主的恩典，我怎可能白白領受家人、弟兄姊妹對我的關愛與付出？願神看顧這些肢體、家人，身體都健康，也求神賜福他們的家庭。「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42）

以前我時常在想，要做善事要有能力，更當有付出的行為。若偶爾有機會幫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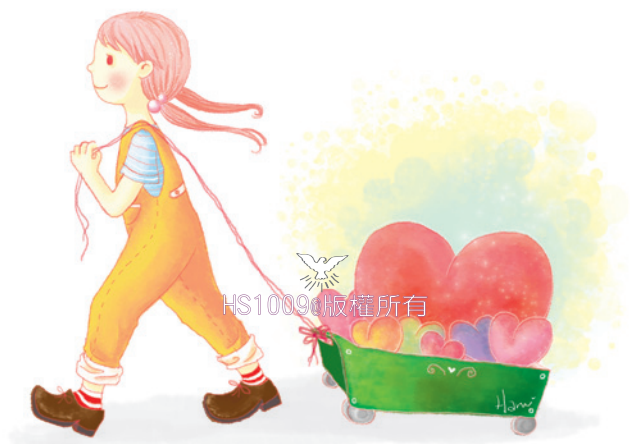
我總是告訴他們：感謝主，這是我做得到的！真希望有一天，我再有能力去幫助需要幫助的弟兄姊妹。「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箴三27）

施比受更有福！曾看過陸瑩華老師書中的一段話：我們人往往只願施，而不願受。書中也提到當有施的感恩，而領受的同時將來才有能力施。沒錯，當軟弱、需要的時候，我們的確要有勇氣去接受別人的好意，將來剛強有能力的時候，我們更需要有實際的付出行為。

願神賜福給默默付出的肢體，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



# 關懷要及時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昨天，參加了一場入殮禮，是教會的一位長者，那是我第二次見她的面，也是最後一次。

第一次見到這位長者是在安養院；當時隨著教會的訪問人員來探訪，只見她瘦弱的身軀，躺臥在病床上，飲食則需醫護人員以鼻胃管協助餵食。

待我們表明身分及來意後，這位長者激動地哭了，好似看到久未蒙面的親人，看了令人不捨。

回到家裡，不時地想起這位老人家，雖然只是一面之緣，但主內一家的情感，讓我覺得她就像自己的親人，腦海中不斷地浮現她那激動的身影。禱告中，代禱的對象多了她，求神施恩憐憫、看顧。

一直想再有機會去探望，但不久即傳來她離世的消息，內心感到一陣的遺憾，遺憾自己沒把思念轉化為行動，遺憾再沒有機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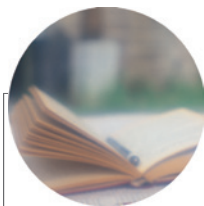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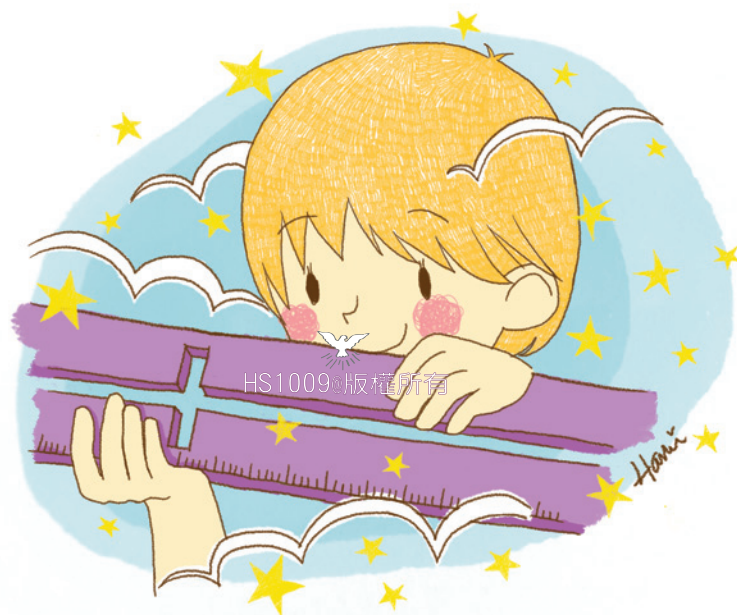
生命，是那麼地無常，「關懷」要及時，不要再徒留遺憾。我這樣地告訴自己。



文／阮琦雅 圖／春天

# 罪是逾越神對自由 所寬容的尺度

不以神的尺度丈量，  
或超越、或不及，  
都正是留給罪作祟的好時機。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罪隔絕人與神**，它是從破壞神對自由所設的寬容尺度進入。有如亞當與夏娃，因為破壞了神與他們約定的自由權限，所以讓罪有機可乘。神賜給人自由，人卻因此而犯罪。

神對自由所寬容的尺度在哪裡呢？在人的心裡，是神將它安置在良心上，更書寫在聖經裡以供對照之需。當人一偏離良知將一絲私慾掛上時，罪便輕易進入，在沒有聖經話語提醒、又缺乏與神對談禱告的情況下，讓人逾越神對自由所寬容的界線。

在《耶利米書》中，先知哈拿尼雅是有權柄傳神的話語，但是當他破壞先知的職責規定——只傳神話語的權限時，哈拿尼雅所折斷的木軛，卻換來了鐵軛，並且神說他該年內必死；他用人自認為是好的意思抵觸神所託付的職責，反做些違背神託付預定要完成計畫的方法，如此高漲自我的權限帶來了悲劇。

人會逾越神所賜予的權柄、該有的自由權限，往往是因從肉體的好處想，只想從職分得著權柄，而不顧神賜予權柄背後應盡的職責。例如神應允亞當和夏娃管理伊甸園的職責，且享用其中果實的權利，但就一項條款「不能吃的果子」，如果因執意自己的想法吃了，便逾越了神所賜予職責的自由權限。



更可怕的罪，是逾越建立神國的自由尺度。建立神國自然該用神的尺度建之，但是若用人的手段試著去完成神的目的，那就是被主觀的自我所釀成的罪，模糊了神託付權限的界線。

《馬太福音》裡，耶穌明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那些人的辯白是：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問題就出在嘴裡的「奉」是不是心理上的「假藉名義」，選擇了人判斷的準則，讓猶大與其出賣耶穌的故事不斷重演；神的旨意是成就了，只是猶大喪失了名分。

當「信」字裡少了神、多了自己，即是叫罪身做主，這是多麼的可怕呀！

聖經裡多處提及「義人必因信得生」，在傳神的福音中，有多少人為的壓力來自八方，考驗著信靠神的心。處世圓滑，是最大失敗的原因。因為要得人心，常變成要得支持的票數，以為取得多數票，便能證明替神行道，而忘了人心的取得是靠著行神的道；是讓人在自己身上見著神的形像而順服了神，豈是拿自己從神那裡得著的權柄，炫耀自己，叫自己因此站立得住？

有人大嘆，不結黨會成孤獨的無倚者。事實上，孤獨正是傳福音的人必須經歷的信心考驗。聖經明載，世上沒有義人，既然知道靠人結黨不對，又知道世上沒有義人，為何還是寧可選擇不對的多數違背唯一正確的神，去替大家背負神所不願意看到的罪，來顯明自己逾越神權限的勇猛，更硬掛著傳福音的招牌？至少該像以利亞躲起來，告訴神自己對神的熱心，神豈不給餅和水叫你重新得力呢？

人不信神的可靠，寧可讓自己行為超出神自由的尺度，是因為行不出神的道來。紅海的水是踏入後才變乾地？還是變乾地後才踏入？明知答案，為何還怕？是因愛自己過於愛神！那麼既然知道如此，為何不求神加添愛神的心？為何不銘記為神捨己的，才是真正得到脫離罪的轄制的方法？

神的道是人的腳絕對行得出來的。人認為它知易行難，是因為人用世俗的價值觀去觀看遵守神捨己得神國自由的方法。難怪眼睛要被世界得失捉住，內心要因面對喪失世上罪中之樂而焦慮。當眼睛被世界得失捉住，加上內心陷在罪中取捨的焦慮中時，人本能的靠己捉住生存空間隨即反射，讓人措手不及，只能怪平日作息中，沒有做醒地事事以神的尺度丈量的結果。不以神的尺度丈量，或超越、或不及，都正是留給罪作祟的好時機。

渴望進入神的國，是每一個基督徒應該努力的方向。但是如果是要等周圍已是神的國，才肯營造同屬性的自我，那麼將屬靈的聖潔國度建築在依存別人身上，而推卸了自己本身是神國度的一部分之職，那麼既不屬神，怎麼渴望脫離世上罪的轄制？既是受罪的約束，就不在神自由的尺度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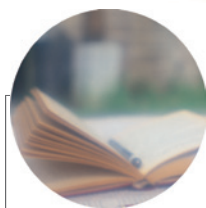
人求安定，像羅得遷往所多瑪，安逸在某個團體或世俗的掩護中，難免失去了對抗罪、做醒的心，最後終難敵罪中之樂的迷惑，毫無尺度地擴張私慾的自由。要克服滿足私慾的自由，就要像《啟示錄》所提醒的，買藥擦亮眼睛，那要的就是以基督的心為心，看清世俗是變動的，不要將自己從神所得的安定，建立在不安定的世俗中，方才能夠享受主裡的平安。能不逾越神的自由尺寸，那就自然能擺脫得了罪的一切轄制。✠

文／淥杏 圖／春天

# 凡事量力而為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學校最近來了一隻「哈士奇」的流浪狗，具有經驗的同仁一看，就鑑定牠是一隻健康一歲多的公狗，可能是被遺棄的。

牠好乖哦！每天上班時牠都不叫也不吼，被拴在辦公室前面，學生們走過去都會好奇又愛憐的拿剩飯剩菜給牠吃，牠啪啦啪啦的吃完，很逗趣的在地上開始打盹，原來牠也知道午休時間到了！

每天看牠一副可愛的模樣，就讀國三的兒子說：「媽媽，我們來養牠好不好？」以前，三個小孩在小時候已經向我央求好久，但是我都無動於衷，因為我是個職業婦女，先生又因工作關係不在身邊，光是他們三個小蘿蔔頭我就已經筋疲力竭了，想想又何苦再搬個石頭砸自己的腳？所以收養動物方面我始終是反對的。

可能是這樣的緣故，孩子們反而對小動物更顯得喜愛，尤其是老二，還會偷偷將家中剩菜拿去餵養剛出生不久的小狗，到田裡挖雞母蟲、養蠶寶寶、鋤形蟲、烏龜……。因為那些昆蟲他可以自己照顧而且佔地不大，所以我也未多加以阻止，但是貓狗之類屬較大型的動物，我就真的未鬆懈過立場。



後來因為學校當局已在朝會中宣布師生們有誰願意認養，剛開始有一位學生將牠帶回去準備飼養，沒想到隔天就又被牽回來，因為家長抗議說：「人都養不飽了還養什麼寵物！」於是牠就暫居校園內，所幸牠也不亂叫、不咬人，收養的事就這樣延宕下來。

見到兒子下課時間都會偷偷地來與牠玩，每每我們要回家時牠就用舌頭一直舔我們，似乎叫我們不要拋棄牠一樣，我終於被惻隱之心引動，被牠撒嬌的模樣給打敗了！當天，沒考慮太多，我就將牠牽上車，帶牠回家了！一想到孩子們快樂驚訝的表情，我真覺得做對了。

當天晚上我便帶牠到獸醫診所那裡檢查，打預防針、點預防性的投藥。小孩們也沒閒著——上網查相關飼養資料、牠叫聲的涵義、布置狗屋、買狗食、為牠取個響亮的名字「雷公」、為牠點耳藥、溜狗、清大便……。雖然牠才一歲多，但體型壯碩、力大無比，我們還真有點怕牠向我們撲過來，若冷不防的摔跤怎麼辦？所以與牠相處，我都是保持安全距離的。

我將認養的狀況告訴老公，他其實是很愛狗的，還特地千里迢迢開車到彰化買大型的不鏽鋼狗籠自己組裝，他說不能怠慢「客人」。白天，我讓牠在有草坪的後院奔跑玩耍，晚上則住在狗籠裡。感覺一切都是非常完美的時刻，牠晚上竟然開始叫了，而且屢勸不聽，狂吠得令左鄰右舍都開始不耐煩了，何況他們都是老人家，禁不起這樣的折磨。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羅十五2）。我聽到牠叫，就趕緊從三樓衝下來，拿棍子假裝嚇阻牠，牠識趣地安靜趴臥下來，見到牠那模樣，神情真像做錯事的小孩般，就不忍苛責牠了。等到我關起後門要上去睡覺時，牠又開始叫了……，就這樣反反覆覆從晚上十點折騰到半夜兩點。

一連幾天下來，我只要聽到牠似乎要開始叫的前兆，神經就繃得好緊，有隨時會斷的感覺。還夢到牠不聽話被鄰居打得皮破肉綻、怵目驚心的景象，我覺得我無法忍受了，幾近到崩潰的地步。請教同事，他們覺得可能是牠平時與人親密習慣了，突然將牠放在後院，可能不習慣吧？但礙於家中有小孩會過敏，並不適合屋內養寵物。而且要讓一隻大型犬睡在我們的房間，哦！那是要有多大的勇氣啊?!我們彼此都在努力的適應著，但是過程及結果真的並不像我之前所勾畫的幸福美景。

為阻止可預見的不幸發生，我趕緊當機立斷為牠尋覓新主人，送給另一位愛狗的朋友。這位朋友放任牠在家中自由走動，還不害怕地與牠玩，並且訓練牠坐要有坐相，吃要有吃相……等等。

雖然我們也很愛動物，但是有了這個難忘的經驗之後，再也不敢隨便的不秤秤自己的斤兩就衝動行事，畢竟「相愛容易，相處難啊！」現在真的由衷欽佩能照顧好寵物的人，因為他們是真正有愛心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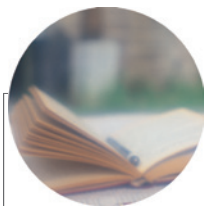
唉！「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十23），現在我可是深深體會到了！



文／小魚 圖／春天

# 當剛強壯膽

身為神兒女的我們，  
是否已經開始在為神爭戰了？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祂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三一7-8）這是神要約書亞領以色列人民進迦南地時，對他勉勵數次的一句話。

曾幾何時，自己才深覺這句話的力量，也許是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吧！生活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就開始掛心著：怎麼辦？怎麼會是我？我做得到嗎？人的懷疑考驗著人對神的信心，信心的動搖讓人開始懷疑神的每一句話、每一個應許。人是個很硬心的受造物，往往沒有看見神蹟就不相信神，「耶穌說：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可九19）。神會讓人看見、體會神蹟奇事是因為：神憐憫人的軟弱，所以才彰顯出來，讓人得以剛強，而更能夠體會神的愛吧！

創世以來，人總是很容易受外界的人、事、物影響，蒙蔽我們最單純的心，一顆靠神得以剛強壯膽的心，人總是喜歡靠自己摸索找答案，卻於無法得到答案時，才回來找神。這就是人的軟弱吧！神將我們的石心換肉心，並將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賜給我們，在任何時間點上，神的愛不曾減少或離開。

屢屢遇到挫折時，總是喜歡翻開聖經，靜下心聆聽神的話，「當剛強壯膽」這句話總是在我最無助的時候出現，看在眼裡、淚在心裡，神的安慰和鼓勵，一次又一次的告訴我：祂必為我開路。「當人們背負重擔，祂以愛同擔……。」要學會背起神給的十字架。

「我不知明天將如何，每一天只為主活……，我不要為將來憂慮，因我信主的應許，我今天要與主同行，因祂知前面路程……」，從一開始受洗歸入主的名下時，神就已經為祂的羊預備該走的道路了，任何的試煉無非是神在熬煉人心（伯二三10），讓人在神的面前真正學會順服、體會何謂福杯滿溢（詩二三5）。

在偶然的一次機會中，聽到教會的一位長者談起自己的一些過往。從認識神到帶領全家來信主，到現在只剩她一個人繼續持守信仰。她對神有深深的體驗和感動，讓我不禁動容。「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看明人的腳步。」（伯三四21）。若非神賜予並保守住我們一切所有的，我們豈能擁有？行走天國路，若不能剛強壯膽靠主，如何能夠持守得住？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十三24）。有人見證看過天國，形容它的佳美和快樂，但真正有心追求、願意奉獻給神的人卻不多，畢竟人看到的是眼前的世界。有時反而佩服路上騎著自行車的外國人，雖然知道他們傳的福音是不對的，但就以他們的傳教精神來說，讓身為

基督徒的我感到汗顏，如果必須要離鄉背井到外地傳教兩年，我做得嗎？人在世上的日子猶如南柯一夢，你我是否曾用心為主付出過？

「看哪，我要做一件新事，如今要發現，你們豈不知道嗎？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賽四三19）。深信神的應許不落空，祂的每一句話帶著力量，也帶領著每一個人。儘管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傳一9），儘管人的瓶頸和困境一直出現，主恩卻恆久不易。

神讓我們活著的每一天即是恩典，越平常的事越需要人去注意和珍惜，即使我們未曾經歷當初以色列人民過紅海、走約但河的神蹟。然而，在現今我們腳掌所踏之地，即福音所到之處，身為神兒女的我們，是否已經開始在為神爭戰了？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17）。我們不僅在信心上應該剛強壯膽，反觀，行為呢？「不要手軟，因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代下十五7）

在這個世代不得不做醒，因這是一場屬靈的戰爭，也是永不妥協的屬靈之戰。「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 我， 永恆的家在天上

文／AFRA·艾芙菈 圖／ai mizuki



藝文  
專欄  
廣播專欄  
心靈的游牧民族

長久以來，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人們知道你是基督徒的時候，總會有不太一樣的表情。比較多的時候，我看見「！（驚嘆號）」出現在我所交往的人們臉上。然後大概會有0.01%的朋友會繼續追問：「你在哪個教會聚會？」

從小，不管在教會裡參加宗教教育課程，還是在家裡爸媽規定的讀經禱告，不管是講述聖經故事的老師們，還是爸媽，總不忘會這樣告訴你：「我們所盼望的、所應該努力追求的，是永生的天國，不是現在看得見的世界。」

這樣的分享，如今，可以從幾歲的孩子眼中，看見單純的相信？當年我們一起在宗教教育中成長的朋友，還有多少人，真的相信那看不見、所應該盼望、拚盡全力也要追求的，永生天國？

太軟弱。我們生活在，只憑眼見的世界。每一天我們要吃三餐，要睡覺，要工

作，要追尋夢想，要找人生目標，要賺大錢，要買名牌。聖經裡那位帶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立雲柱火柱、賞賜嗎哪鵝鶉的神，被擋在我們的七情六慾之後，甚至，只有偶爾來到教會聽到傳道人用優美的台語、恭敬地讀著聖經時，才發現，那奇妙作為的故事，太遙遠。

那天，妳來探望我，漾著我熟悉的微笑。原以為妳只是來打個招呼就要離開。心裡期待著是否能與許久不見的妳說說話（縱然我們常利用網路工具聯絡，FB上也好幾次用信件筆談近況和信仰心得，但能與妳直接分享，對我來說是最美好的事情）。妳在辦公室晃了晃，怯怯的開口：「有時間嗎？會不會打擾到工作？」雖然沒有馬上告訴妳我的心情，但我真的很開心，妳不是只有來打招呼。

妳的分享，總是勾起我一些已經模糊的回憶。模糊不是因為健忘，而是在各式各樣的學習中，像坐在電影院，看著大螢幕上映著神對我的寬容與愛，滿滿感動之餘，會很不好意思的回頭確認是不是整個電影院只有我自己。像學步的嬰孩、像抱在懷中乳養的孩子，我才發現傳道人說的那些讓人很想衝進聖經賞他們幾拳、「壞又不聽話」的以色列百姓，就是自己。

「神還沒有放棄他們。」爸爸揚起微笑，「如同我們，至今倚靠著神的寬容，所以得以仍在神的愛中。」說完，遞給我一杯我不喜歡的普洱茶，「喝這個對減肥很有效喔！」

分享的最後，妳對我說，也許現在的孩子，不是不相信天國，而是在學習的長輩身上，看不見屬天的美好，也就無法對那永恆的家有所盼望。

我想起教會的一些長輩，平淡生活中，明明無法感受到同靈間、那真正相愛的喜樂，他們卻願意繼續堅守，守著當年面向下、入水時與神的約定，「我這一生，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的神……。」

親愛的妳，願神讓我們日日更新，就算在世界不同的角落，只要一步步踏穩，就算舉步維艱、十分緩慢也沒有關係，放心前進吧！祂應許過，將成為我們路上的光、腳前的燈，祂要為我們照亮的，不是前方一百公尺、兩百公尺、一千公尺，而是我們現在還無法完全看清楚的未来美景。

「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Thanks be to God for His indescribable gift!）」（林後九15）

10  
月份節目預告

- ☆2010/10/03 第725集：小人物悲喜－「人從哪裡來」訪洪順光長老
- ★2010/10/10 第726集：小人物悲喜－「主的恩典夠我用」訪洪順光長老
- ☆2010/10/17 第727集：詩歌 花園－「聖樂之旅—以色列詩歌」訪方顥茹姊妹
- ★2010/10/24 第728集：小人物悲喜－「我歸入真耶穌教會」訪高彼得長老
- ☆2010/10/31 第729集：小人物悲喜－「傳道人的歌聲」訪高彼得長老



## 節目介紹：

### 小人物悲喜－「人從哪裡來」訪洪順光長老

第一次來到真耶穌教會，洪長老看見傳道人在黑板上寫著「人從哪裡來」，他十分不以為意的心想：「教科書上有寫，人是猴子變的。」聚會開始，傳道人即針對達爾文的進化論說道：「進化，是不斷的提升，才是進化。人如果是猴子變的，那為什麼現在的猴子都不會變成人了呢？從有歷史以來，為什麼沒有任何文獻記載，哪些猴子變成人、領了身分證呢？」這樣的見解，讓洪長老十分驚訝。

### 小人物悲喜－「主的恩典夠我用」訪洪順光長老

為了堅持信仰，洪長老寧願失去工作也在所不惜。如同聖經所記載，沒有任何事情，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這樣看重信仰，還來不及煩惱未來，即有美好的工作機會來找他。幾十年來的信仰路程，一路有主耶穌的保守與帶領，雖然也曾被神責備，但回首來時路，實是恩典滿溢、主恩夠用……。

### 詩歌 花園－「聖樂之旅—以色列詩歌」訪方顥茹姊妹

追溯起基督教徒對真神——耶穌基督的讚美與詩歌，我們很容易的會聯想至聖經裡記載的那群真神特別照顧、疼愛的子民——

以色列人。以色列民人數不多，但在世界各地卻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個讓其他國家無法忽視、十分特別的民族。而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信仰之中，音樂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呢？

### 小人物悲喜－「我歸入真耶穌教會」訪高彼得長老

高長老考上台東師院之後，因為同學的邀約，接觸了基督教，受洗成為基督徒。他的家鄉，有一位好友，因為被魔鬼擾亂，成了精神不正常、人稱「瘋子」的人。暑假時，高長老從台東回到故鄉紅香，想起這位可憐的朋友，想去探望他，便向哥哥詢問那位朋友的近況，哥哥竟說：「他已經痊癒了。因為信了真耶穌教會……。」

### 小人物悲喜－「傳道人的歌聲」訪高彼得長老

知道只有教育是無法幫助族人，高長老毅然決然放棄了人人稱羨的教師工作，決心成為一位傳道人。早年台灣山區交通不便，他們總是艱辛的徒步越過一座座山脈，將福音和詩歌，帶進一個又一個的村落。遇到了被鬼所附的人，也因著主耶穌的愛，為他們禱告祈求，主動關懷、幫助那些被家人以及族人放棄的人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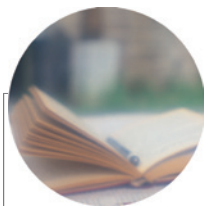


HS1009@版權所有

# 星 空

文／子焉

圖／鳴叮鳴叮



藝文  
專欄  
詩情話意

失去救贖的生命

如同日落的夜空

黑暗覆蔽了四方 幽黯 驚慌

主愛相攜的人生

如同清澈的星子

傾灑無垠的穹蒼 璀璨 銀光

何妨停下急促的步伐

暫離紅塵的喧嚷

回眸思念煙裊朦朧的過往

恰似繁星掛滿夜幕的長廊

愈是細數 愈感平安

愈能頌讚懷恩 愈是皎潔晶亮





# 心牢

文／小光

「潘先生！好久沒打電話問候你了，最近可好？忙些什麼呀？」；「我現在閒得很，正在『等死』！」

上次拜訪他，對他說：「老天爺很愛你的家庭，你擁有妻子、孩子、房子、車子，『金子』也不少；但你還缺少一個『子』，應趁著身子還健康的時候，趕快為將來預備；我們教會佈道會就快到了，尋找到人生的歸宿，認識了主耶穌祂是我們的「主子」，那人生才是最完美的……。」



藝文  
專欄  
日光之下

「同樣是等死，在這個國家可以拿到更多的老人年金，福利也比較好，這是我與太太選擇留下來不回國的理由！」他如是說，還是與金錢有關。

有人說，搬到國外住，是在奉行三「民」主義：從下定決心移民，到淪入感受到「次等」國民的「夷」民，最後到兒女能獨立而卻繼續留下的「遺」民。

移民的人，有著不同搬家的「理由」，但卻相同的在異國裡為了能長久居住而先付出了「自由」、「親情」的代價；挨到移民「監」結束，又陪兒女們學成畢業或各組家庭分飛時，「等死」的念頭油然而升；身在「樂土」，心卻像是判了「無期徒刑」關在監牢裡，把自己認定是「糞土」了。

「等死」若能先明白「永生」的問題，是聰明的；能為永生的追求而努力更屬智慧；享受「真自由」，在乎明白並追求主耶穌的真理；那就是從不作「罪」奴開始，到在神家盡了「義」的責任，終能體會「天父的兒子」——耶穌基督那種「愛」的服事（約八32-36）。

「彼得被囚在監裡……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保羅和西拉……打了許多棍……下在監裡……兩腳上了木狗……約在半夜，禱告、唱詩讚美神。」（徒十二5-6，十六23-25）。等死還等得這麼怡然自得，這麼「平安」？若不是已有著「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仰望耶穌……輕看羞辱」，就不會有「前面的喜樂」（來十二1-2）。

「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32）；因此在「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的「等死」時刻，再想想「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就更應該「向神活」（羅六10）而「等活」了。

朋友！讓我們跳脫塵世的「監牢」，迎向光明的「樂園」，就從「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十七21）開始吧！



絕色

之

迸落瞬間

漣漪激起

詩了你的眼

引你

同歸於鏡

# 愈高 愈小



攝影／黃愛惠

文／Helena

我想爬上更高的地位，  
想要得到更多的權勢，  
想要更多的金錢，  
想要更多人尊敬我。

這天，我真的飛上很高很高的天空，

才發現

即使擁有了所有願望，這樣的我，  
還是跟雲下的房舍一樣渺小。

誰會在乎一隻螻蛄牠的名字、  
牠的來歷、牠的欲望？

因為，這從來就不是我的領空。





## 瑪拉基書

這樣他們被自己所作污穢了，在行為上犯了邪淫；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他的百姓發作，憎惡他的產業；  
將他們交在外邦人手裡，恨他們的人就轄制他們（詩一〇六39-41）。

奮興信仰的挑戰，《瑪拉基書》提醒我們，  
信仰要回歸到「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這是神所喜悅的，也是我們信徒蒙福的來源。

定價：150元



腓利門

訂購 04-22432443

傳真 04-22436820

劃撥帳號 22178043

戶名 腓利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 創世記查經指引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  
耶和華我的神啊，祢為至大，祢以尊榮威嚴為衣服；  
披上亮光如外袍，鋪張穹蒼如鋪幔子（詩一〇四1-2）。

神的作為奇妙、可畏，《創世記查經指引》告訴我們：  
世界及萬物的被造、罪的來源、救恩的起始，及猶太人的歷史，  
是慕道朋友、初信者、主內同靈的查經良伴。

定價：150元



十月底前預約七折優惠。